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花蓮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 慶 文

前　　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 年度花蓮縣計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6 個)。總計審核 2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59 個）之決算。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2,755 萬餘元，審定為 249 億 2,9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0 億 3,577 萬餘元，減少 1 億 583 萬餘元，約 0.42%；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11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 411 萬餘元，審定為 228 億 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9 億 9,959 萬餘元，減少 21 億 9,952 萬餘元，約 8.8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21 億 2,985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59 億 2,325 萬元，合計 80 億 5,31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3 億 5,000 萬元，產生收支賸餘為 27 億 310 萬餘元。

109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3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373 萬餘元，總支出 4,317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56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70 萬餘元，減少 14 萬餘元，約 20.63%。審定繳庫股息紅利 2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萬餘元。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來源）11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0 億 5,86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7 億 6,352 萬餘元，賸餘 2 億 9,5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5 萬餘元，相距 4 億 9,603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6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9 萬餘元，約為 13.87%。

109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歲入、歲出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76 億 8,523 萬餘元支應資本門短絀後，產生賸餘 21 億 2,985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花蓮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79 億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7 億 7,000 萬元，合計為 116 億 7,000 萬元，較 108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19 億 2,000 萬元，減少 2 億 5,000 萬元；惟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未列入債限管制之青年住宅自償性債務 11 億 8,788 萬元，總體債務負擔仍屬沉重，亟待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收支優先順序及規模，策劃開源節流措施與落實財政紀律管理，期能兼顧地方財政健全與衡平建設永續發展。

縣府為策劃增進縣民之生活品質，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係以「花蓮創生、5G 家園、智慧城市」為施政願景，並基於地方發展特性，以「在地培力（人）」、「創新魅力（地）」、「翻轉創生（產）」三大目標，提出均衡發展之行動計畫，包括：一、厚實地方認同，培育在地產業人才；二、兼容多元文化、推動原民文化傳承；三、保育生態棲地，打造低碳故鄉；四、強化智慧防災設施，構築安全城鄉；五、整合社福資源，建構智慧醫療；六、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七、支持青年創業，提供創業有利環境；八、整合觀光產業，營造深度旅遊條件；九、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產業發展；十、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等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包括：花蓮縣衛生局之衛生保健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綜合獎第四組第 2 名，在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等 3 項，獲分組優等獎；花蓮縣警察局之警政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結果，109 年度第 1 階段擴大臨檢工作評核成績為特優、109 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獲評甲等、109 年上、下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績效獲評第 1 等第；交通業務之「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執法」與「公路監理」等 3 項業務，獲交通部考評為第 3 組第 1 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之環境保護業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109 年度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教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綠色生活推廣等項，獲分組優等獎；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在「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

之超出分數」、「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度之超出分數」分別為縣(市)組第 1、3 名，獲額外分配補助 1,956 萬餘元。縣府團隊為整體防疫與自然環境劇烈變動，戮力掌握民心所向、積極解決民怨問題，部分施政計畫經中央政府評鑑執行成績尚有策進空間，允宜善用在地特色資源與結合民間資力，滾動調整措施方略，擘劃地方良善治理，落實發展優先構面，繁榮區域產業經濟，提升總體施政效能與營造人民幸福好感。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 年度審核花蓮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機關未為負責之答復，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6 件，受處分人員計 17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81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花蓮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花蓮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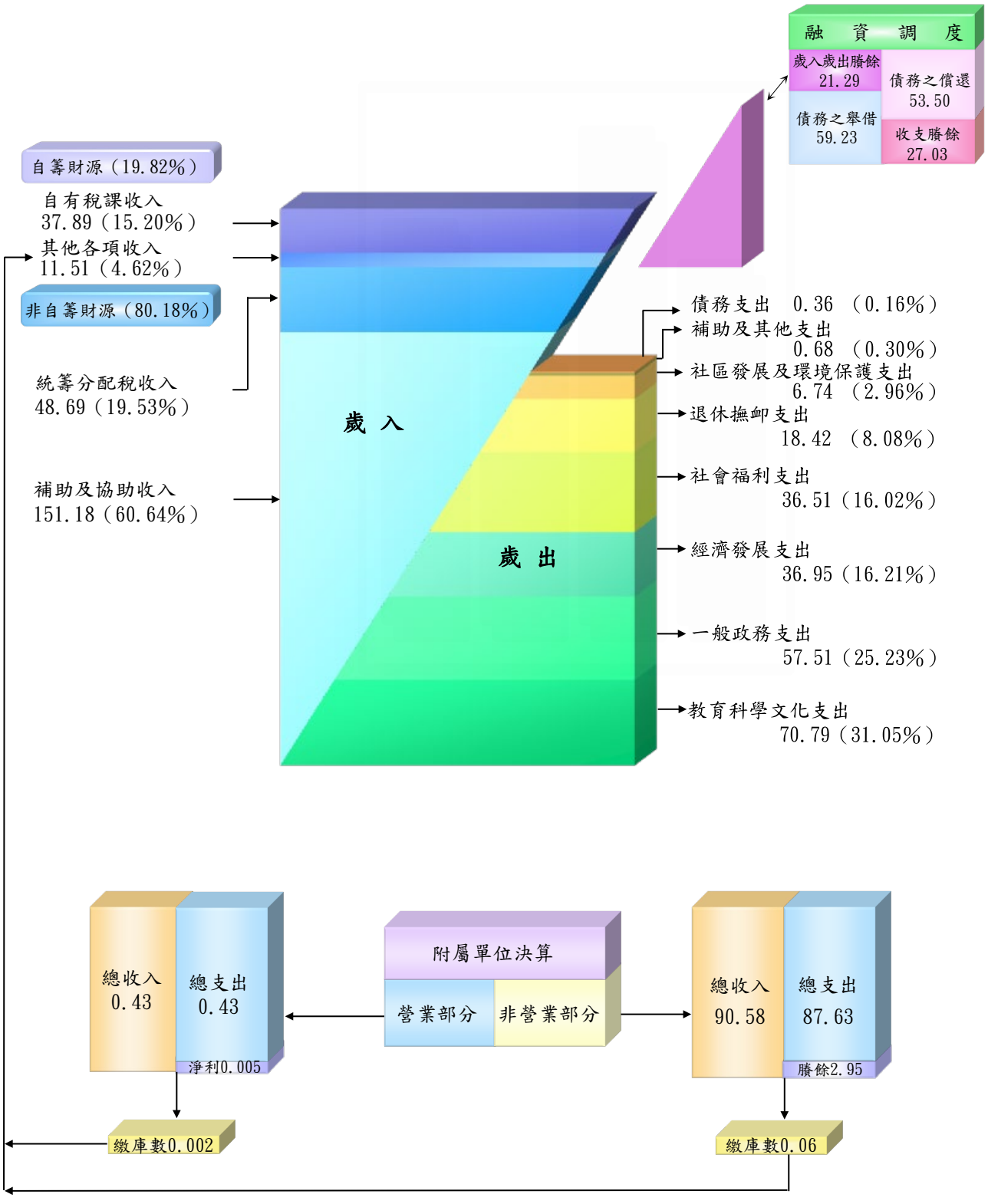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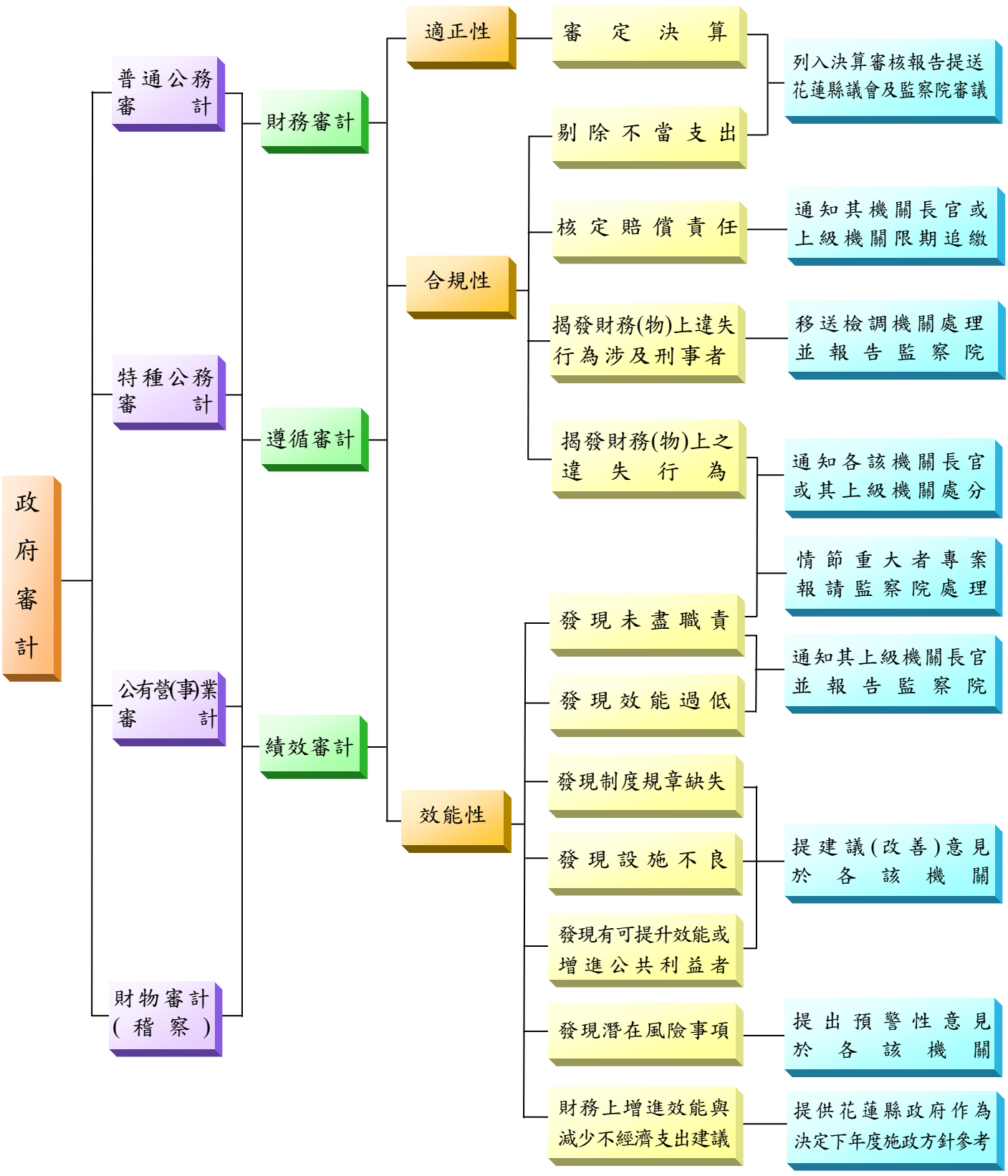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49.29		228.00		21.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花蓮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2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3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31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3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5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乙- 1

壹、縣議會主管……乙- 7

貳、縣政府主管……乙- 7

參、民政處主管…… 乙-44

肆、教育處主管……乙-45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乙-47

陸、農業處主管……乙-51

柒、地政處主管……乙-54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乙-57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乙-59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乙-64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乙-69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乙-74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乙-80

拾肆、第二預備金……乙-8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丁-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丁-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7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7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7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9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丁-19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9
拾陸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2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5
貳拾參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6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7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9
貳拾陸、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29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戊- 9
　一、平衡表‥‥‥‥‥‥‥‥‥‥‥‥‥‥‥‥‥‥‥‥‥‥‥‥‥‥‥‥戊- 9
　二、資本資產表‥‥‥‥‥‥‥‥‥‥‥‥‥‥‥‥‥‥‥‥‥‥‥‥戊-12
　三、長期負債表‥‥‥‥‥‥‥‥‥‥‥‥‥‥‥‥‥‥‥‥‥‥‥‥戊-14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16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7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8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4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09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六、花蓮警光會館基金為花蓮縣警察局主管之非營業作業基金，經花蓮縣政府核定於109年1月1日結束，並納編該局109年度單位預算。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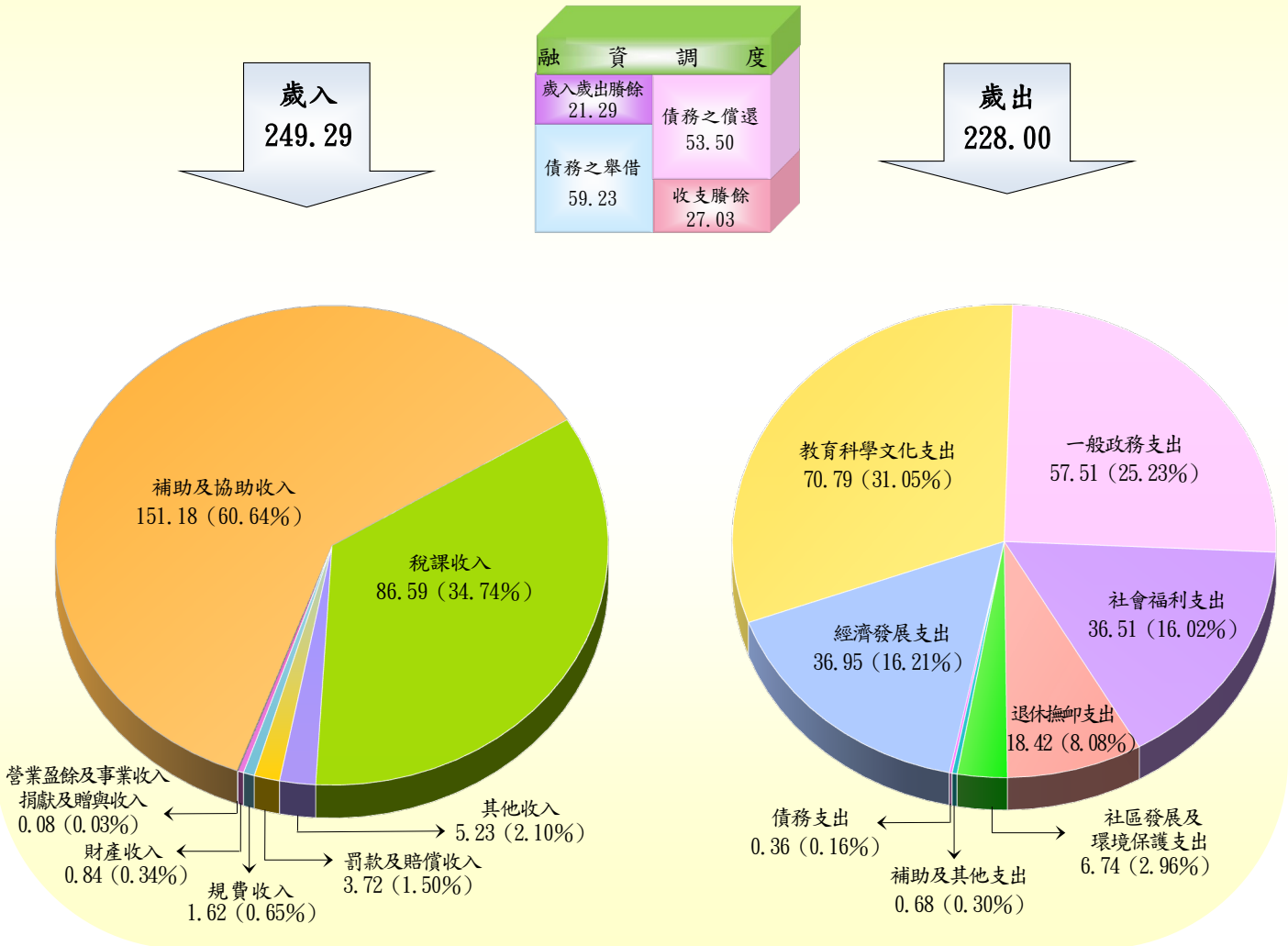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2,755 萬餘元，審定為 249 億 2,99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11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 411 萬餘元，審定為 228 億 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1 億 2,98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59 億 2,325 萬元，合計 80 億 5,310 萬餘元（圖 1），經償還債務 53 億 5,000 萬元，產生收支賸餘為 27 億 31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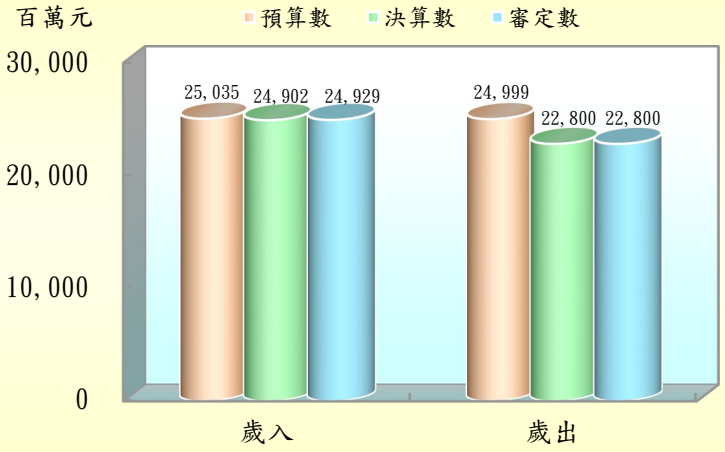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49 億 2,9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0 億 3,577 萬餘元，減少 1 億 583 萬餘元(圖 2)，約 0.42%，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短收；又 109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4 億 8,32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約 9.92%，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28 億 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9 億 9,959 萬餘元，減少 21 億 9,952 萬餘元（圖 2），約 8.80%，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撙節支出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199,520**	**100.00**
1.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078,874	49.05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587,206	26.70
3.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44,349	11.11
4.撙節支出。	199,467	9.07
5.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4,389	1.56
6.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9,069	0.87
7.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384	0.06
8.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200	0.05
9.其他。	33,579	1.53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4,999,598**	**2,199,520**	**8.80**
統籌支撥科目	2,889,205	② 979,191	33.89
花蓮縣文化局	606,434	③ 156,257	25.77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488,350	⑤ 105,216	21.55
花蓮縣衛生局	821,787	④ 127,702	15.54
教育處	39,940	4,609	11.54
地政處	193,620	10,818	5.59
縣政府	16,295,927	① 773,136	4.74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57,246	6,289	4.00
民政處	145,260	5,469	3.77
縣議會	215,427	7,619	3.54
農業處	176,657	4,642	2.63
花蓮縣消防局	634,743	4,155	0.65
花蓮縣警察局	2,334,947	14,359	0.6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4	54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994 萬餘元，動支比率為 99.91%。

109 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32 億 7,40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約 13.1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須變更設計、或尚在施工未完工、或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表 3）；次就近 5 年度預算賸餘及應付保留情形之分析結果，109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08 年度增加 8 億 44 萬餘元（圖 3），主要係補助及其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教育科學文化等支出賸餘增加；另 109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8 年度略減 7,824 萬餘元及 1.35 個百分點，惟保留金額仍鉅（圖 3），其中以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衛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計畫）之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32 億 806 萬餘元（表 4），占歲出應付保留數 97.99%，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尚待研謀提升。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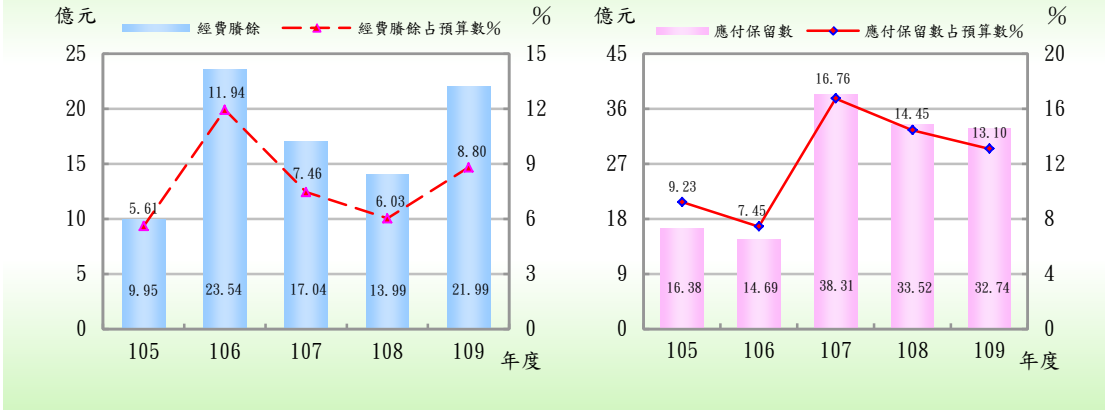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3,274,026**	**100.00**	**2,392,101 (73.06%)**	**91,482 (2.79%)**	**790,442 (24.14%)**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593,497	48.67	1,352,653	14,575	226,268
2.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565,208	17.26	551,614	10,104	3,490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421,718	12.88	215,022	811	205,885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71,248	11.34	134,203	16,675	220,369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2,733	4.36	15,004	45,949	81,779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63,685	1.95	45,500	—	18,185
7.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41,859	1.28	40,814	284	760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4,093	0.74	17,562	156	6,375
9.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14,938	0.46	6,287	2,547	6,104
10.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365	0.01	—	—	365
11. 其他。	34,677	1.06	13,439	380	20,85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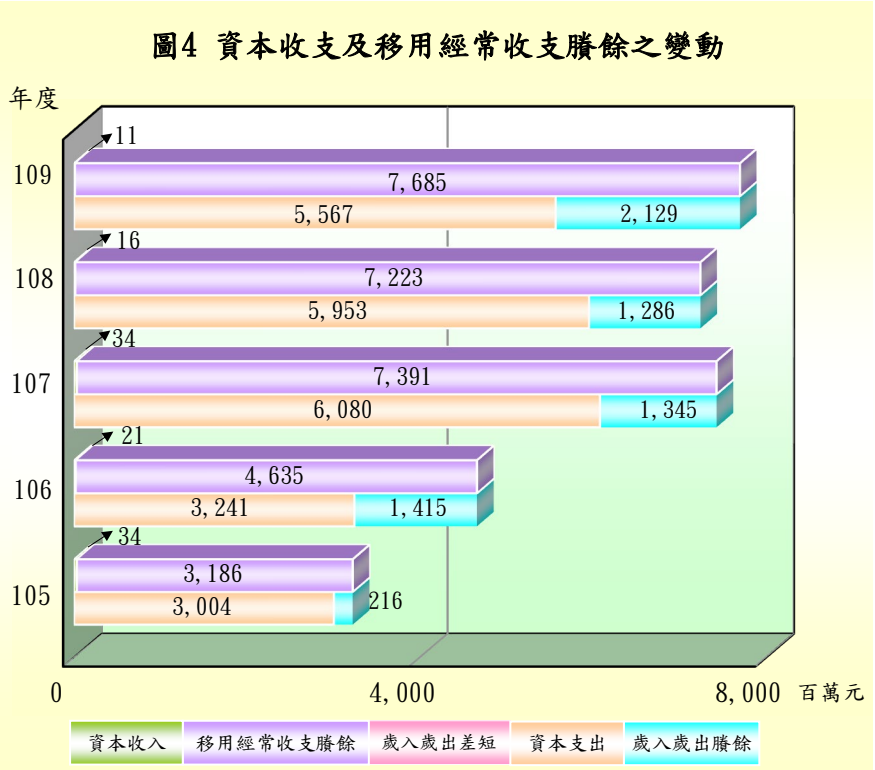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4,999,598**	**3,274,026**	**13.10**	花蓮縣消防局	634,743	25,902	4.08
花蓮縣文化局	606,434	③ 226,919	37.42	民政處	145,260	—	—
花蓮縣警察局	2,334,947	② 419,472	17.96	教育處	39,940	—	—
縣政府	16,295,927	① 2,452,111	15.05	地政處	193,620	—	—
農業處	176,657	21,355	12.09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57,246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488,350	④ 56,978	11.67	統籌支撥科目	2,889,205	—	—
縣議會	215,427	18,705	8.6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4	—	—
花蓮縣衛生局	821,787	⑤ 52,579	6.40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755 萬餘元，審定為 249 億 1,803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72 億 3,28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6 億 8,52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19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411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 411 萬餘元，審定為 55 億 6,727 萬餘元。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在經常收支方面，109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753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8,654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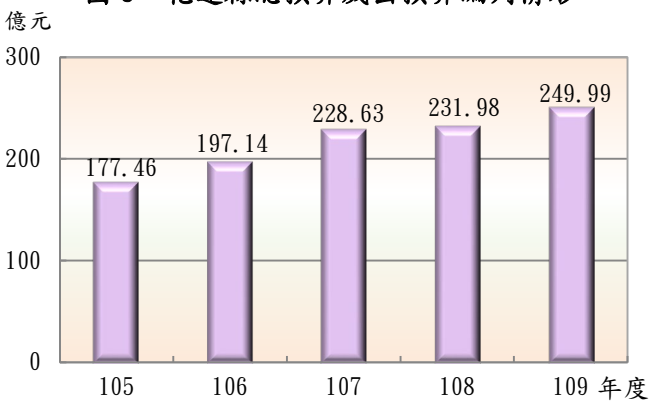
抵，賸餘 76 億 8,52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7,900 萬餘元，為近 10 年來最高。在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70 萬餘元，主要係標（讓）售縣有土地售價等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1,29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5 億 5,537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9 億 1,46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1 億 2,985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09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支出差短。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1 億 2,9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0 億 9,368 萬餘元，加計舉借債務 59 億 2,325 萬元，並償還債務 53 億 5,000 萬元，產生收支賸餘 27 億 310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79 億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 億元，債務管控已具成效，惟加計短期債務 37 億 7,000 萬元及自償性債務 11 億 8,788 萬元，公共債務達 128 億 5,788 萬元，債務負擔仍顯沉重；又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之自籌財源 49 億 4,16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19.82%，自籌財源比率偏低，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且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相關紓困及扶助措施亦將擴增財政，允宜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財政管理，以維地方財政健全與縣政衡平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花蓮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整體歲出預算持續擴張，惟部分機關業務計畫實現率連年未及 6 成，且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逾 4 成，部分業務計畫存有鉅額保留經費，允宜研議善策強化計畫預算執行力，積極策進施政效能：近年來，政府為協助花東地區發展，使其擁有與西部均等的發展機會，與前瞻未來基礎建設發展需求，持續挹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經費，使整體歲出預算連年擴張。經統計近 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圖 5），自 105 度 177 億 4,616 萬元逐年擴張，至 109 年度達 249 億 9,959 萬餘元，整體歲出預算增加 72 億 5,343 萬餘元，增加幅度約 40.87%。

圖 5　花蓮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惟109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195億2,605萬餘元，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約78.11%，未達8成，甚有部分機關業務計畫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連續2年未及6成（表5）。且109年度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32億7,402萬餘元，保留比率13.10%，其中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27億1,846萬餘元，占資本門歲出預算64億8,025萬餘元，約41.95%；另歲出應付保留金額逾5,000萬元以上之業務計畫，計有民政、警政、教育、文化、農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支出等7大政事別項下12項業務計畫，合計25億2,374萬餘元（表6），占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27億1,846萬餘元，約92.84%，又以民政支出項下之客家事務業務計畫保留比率88.43%最高，而其他經濟支出項下之建設事業業務計畫保留金額達5億1,561萬餘元最鉅。允宜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研析實現率持續偏低之癥結原因，並審酌年度應興辦施政重點通盤考量執行能量，妥為規劃必要經費預算，研議善策強化計畫預算執行力及施政穩定性，積極策進施政效能。（詳乙－16頁）

表5　花蓮縣總決算歲出預算
實現率連續2年未及6成之機關別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及業務計畫	108年度			109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花蓮縣政府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36	7,535	45.29	20,147	6,576	32.64
原住民族業務	814,703	399,551	49.04	918,278	462,458	50.36
宗教禮俗	58,066	33,869	58.33	61,716	25,591	41.47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129,923	52,347	40.29	199,365	85,387	42.83
建設事業業務	937,453	487,579	52.01	1,174,076	500,162	42.60
花蓮縣文化局						
文教活動	318,682	132,399	41.55	513,743	170,409	33.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268	11,280	36.08	39,828	4,266	10.71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及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6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資本支出保留數5千萬元以上政事別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事別及業務計畫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民政支出			
民政業務	247,880	139,565	56.30
原住民族業務	275,875	242,704	87.98
客家事務業務	182,908	161,753	88.43
警政支出			
警政業務	482,409	416,554	86.35
教育支出			
教育業務	905,293	81,618	9.02
文化支出			
文教活動	322,136	175,512	54.48
農業支出			
農業業務	194,002	92,179	47.52
水利業務	291,386	73,375	25.18
交通支出			
道路改善工程	841,564	486,716	57.84
其他經濟支出			
其他公共工程	217,000	56,121	25.86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188,941	82,027	43.41
建設事業業務	963,727	515,614	53.50
合計	**5,113,121**	**2,523,744**	**49.36**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提升，又須負擔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允宜綢繆開源節流

措施，以策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縣府及所屬機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截至109年度止，計編列預算55億9,66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37億7,989萬餘元，累計執行率67.54%，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逾實施期程2年，仍有計畫未執行完成，如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花蓮市尚志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與吉安鄉、新城鄉、鳳林鎮及瑞穗鄉衛生所修繕等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達實施期程，累計執行率亦僅達59.09%，執行進度顯有落後情事；又中央核定補助第1、2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須負擔配合款高達8億8,206萬餘元，部分計畫建置完成後之維運成本，尚須另行規劃相關財源支應，允宜督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加強執行相關計畫及綢繆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7頁）

三、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部分車道路段完工後橫向坡度過大，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議改善：縣府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納入花蓮縣第2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經費2億6,621萬餘元。另計畫內涉及花崗岩石材鋪面部分由該府自籌經費辦理，整體計畫經費5億412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完工路段之車道橫向坡度過大，增加行車安全風險，引發輿論貲議，尚待積極研議善治良策；(二)計畫執行採分期分區方式施作及配合地下管線遷移等因素，致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三)工程施工階段將兩側道路鋪面由瀝青混凝土變更為石材，與縮減綠帶增加道路寬度，惟未報經中央審查同意即先行施工；(四)車道石材鋪面設計施作防護塗裝溶液，易降低鋪面摩擦係數，不利於車輛通行安全；(五)部分景觀燈具施作完成後，因辦理變更設計而拆下暫置工地，與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金額，未依契約規定包含機關供給石材材料費用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增加行車安全。（詳乙－28頁）

四、為修復慕谷慕魚聯外道路，辦理災害復建工程，惟設計過程未覈實分析災害肇因，且遇災害規模擴大，而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復建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103年麥德姆颱風侵襲花蓮縣，造成秀林鄉慕谷慕魚聯外道路受損而交

通中斷，縣府依「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提報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災害復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103年10月31日核定經費2,938萬元。嗣於開工後又逢颱風再次侵襲，致使道路受損規模擴大，經重新辦理規劃設計，獲行政院於109年3月31日重新核定復建經費1億8,758萬元，截至110年5月底止，該道路中斷已逾6年，仍無法修復提供通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於原復建工程設計過程，未督導設計廠商覈實分析致災原因並據以妥為設計，致須多次修正設計書圖，耗時1年始完成，影響後續工程發包期程；工程發包後復因未先與銅門部落居民協調施工事宜，部落居民不同意廠商進場施工而長期停工；又適逢颱風再次侵襲致災害規模擴大，造成現況地形地貌變動，無法按原設計施工而終止施作；(二)重新辦理復建工程之委託評估採購作業行政效率不彰，且廠商提出評估報告品質欠佳，未有效督促改善；又未督導廠商儘早釐清致災原因，並據以妥擬因應對策，致復建方案評估耗時，延宕新辦復建工程後續設計與施工期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辦理後續設計與施工作業。(詳乙－30頁)

五、特種搜救隊肩負重大災難之搶救重任，允待加速特搜訓練基地建置計畫之執行，以落實特搜人員在地培訓，提升救災保護能量：花蓮縣消防局於花蓮縣第三期(109至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由花東基金補助2億元及4,950萬元，分別辦理「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下稱特搜基地建置計畫)及「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審慎辦理特搜基地建置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已發包執行基地建置統包工程，惟已2次調整計畫分年執行經費，執行進度已形落後，允待解決困難加速執行；(二)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編列國內外參訪及觀摩經費，允待研議討其可行性及必要性等情事，加強協調積極妥處，以如期完成各項工程計畫目標，確保經費運用效益。(詳乙－67頁)

六、為減少東大門夜市廢棄物產生量，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選址評估作業未臻嚴謹，致須變更基地位置，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報花蓮縣第三期(109至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計畫總經費1億1,333萬元(花東基金補助款1億197萬元，地方預算1,136萬元)，計畫期程109至112年，獲行政院於108年10月8日核定，主要工作項目除辦理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尚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包

含廠房修建（3,160 萬元）、清洗設備（1,800 萬元），與該清洗中心 3 個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之代操作費（1,800 萬元），建置經費合計 6,760 萬元，預計 110 年度開始代操作營運後，可減少花蓮縣東大門夜市 50%廢棄物。經查該清洗中心建置地點原規劃於花蓮市民享段 326 地號，惟屬都市計畫土地之商業區，涉及不得使用電力或氣體燃料超過 15 匹馬力、電熱超過 60 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限制，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簽准將該清洗中心之建置基地變更為消防局辦理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基地計畫之土地，並與消防局合意以該計畫基地範圍內花蓮市民心段 199-2 地號東南隅指定範圍之縣有土地（管理單位為國防部軍備局）為本案建置基地，將俟國防部軍備局完成廢止撥用後，辦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及土地分割事宜。該局辦理該清洗中心之選址評估作業未臻嚴謹，尚須變更基地位置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致該清洗中心建置期程預計展延至 111 年第 2 季完工，較原定於 110 年啟用營運延後逾 1 年，亟待周妥整體規劃設計作業，以利實現建置計畫效益。(詳乙－7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允宜策進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花蓮縣政府策劃增進縣民之生活品質，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係以「花蓮創生、5G 家園、智慧城市」為施政願景，並基於地方發展特性，以「在地培力（人)」、「創新魅力（地)」、「翻轉創生（產)」三大目標，提出均衡發展之行動計畫，包括：一、厚實地方認同，培育在地產業人才；二、兼容多元文化、推動原民文化傳承；三、保育生態棲地，打造低碳故鄉；四、強化智慧防災設施，構築安全城鄉；五、整合社福資源，建構智慧醫療；六、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七、支持青年創業，提供創業有利環境；八、整合觀光產業，營造深度旅遊條件；九、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產業發展；十、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茲將 109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執行績效，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 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09 年度花蓮縣計有編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另有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上開施政重點暨「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中華民國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行政、立法、民政、警政、財務、教育、文化、農業、工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區發展、退休撫卹給付、債務付息、其他、第二預備金等 22 類政事別，總計 109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未執行者 2 項，約占 1.83%，已完成者 52 項，約占 47.71%，尚待繼續執行者 55 項，約占 50.46%（表 1）。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7**	**109**	**2**	**52**	**55**
縣議會	1	6	1	1	4
縣政府	1	49	1	12	36
民政處	1	3	—	3	—
教育處	2	5	—	5	—
花蓮縣文化局	1	4	—	1	3
農業處	2	7	—	5	2
地政處	3	9	—	9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4	—	4	—
花蓮縣警察局	1	3	—	1	2
花蓮縣消防局	1	4	—	1	3
花蓮縣衛生局	2	6	—	4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統籌支撥科目	—	4	—	4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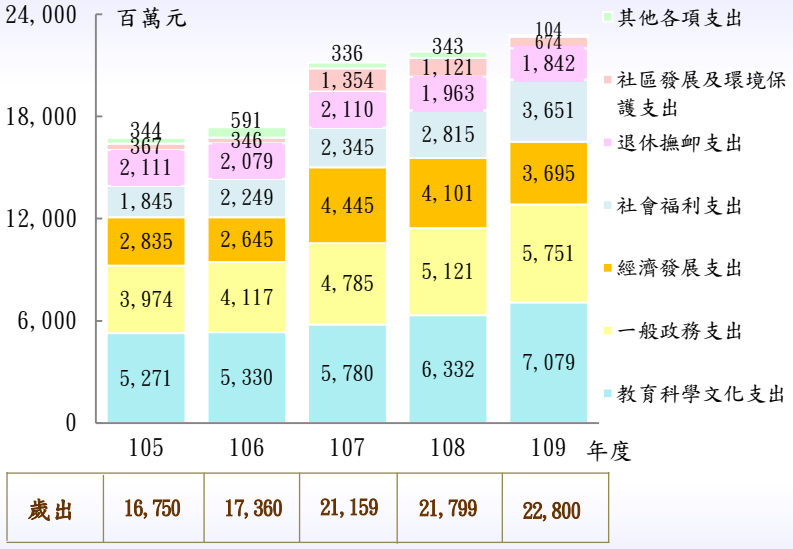
註：109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係縣議會-第一預備金未動支；縣政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併列預算，未有收入發生致未執行。

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28 億 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 217 億 9,949 萬餘元，增加 10 億 57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36 億 5,157 萬餘元（16.02%），較 108 年度增加 8 億 3,604 萬餘元，主要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之托育養護費等各項補助數額增加；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0 億 7,905 萬餘元（31.05%），較 108 年度增加 7 億 4,61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業務增加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教育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57 億 5,185 萬餘元（25.23%），較 108 年度增加 6 億 3,055 萬餘元，主要係警政業務增列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經費；至經濟發展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與補助及協助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63 億 1,758 萬餘元(27.71%)，則較 108 年度減少 12 億 1,217 萬餘元。

另分析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規模，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額之首位，介於 52 億 7,124 萬餘元至 70 億 7,905 萬餘元間，

其次為一般政務支出，由 105 年度之 39 億 7,441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 57 億 5,185 萬餘元，再次為經濟發展支出，介於 26 億 4,547 萬餘元至 44 億 4,589 萬餘元間（圖 1）。又 109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退休撫卹暨社會福利支出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支出，合計 125 億 7,264 萬餘元（55.14%），較 108 年度之 111 億 1,213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051 萬餘元，影響總體資源配置彈性，允宜強化有限資源配置與均衡財務規劃，兼顧財政健全及縣政建設永續發展，期能達成「花蓮創生、5G 家園、智慧城市」之願景。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歲出	16,750	17,360	21,159	21,799	22,800

二、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情形

在中央對地方補助經費之管考方面，部分業務或工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獲得佳績，舉如花蓮縣衛生局之衛生保健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綜合獎第四組第 2 名，在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等 3 項，獲分組優等獎；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之稽徵業務，經財政部 109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包含為民服務、選案查核防止逃漏、自動化作業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租稅教育與宣導等考核成績均為丙組優等。花蓮縣警察局之警政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結果，109 年度第 1 階段擴大臨檢工作評核成績為特優、109 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獲評甲等、109 年上、下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績效獲評第 1 等第；交通業務之「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執法」與「公路監理」等 3 項業務，獲交通部考評為第 3 組第 1 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之環境保護業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109 年度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教育、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綠色生活推廣等項，獲分組優等獎。

另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在「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度之超出分數」分別為縣（市）組第 1、3 名，獲額外分配補助 1,956 萬餘元；且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項評比項目之考核結果，均較 108 年度進步（表 2）；另基本設施項目經中央考核結果獲評 88 分，位居 22 市縣之第 8 名。整體評核結果尚有策進空間，如部分計畫或因變更設計議價尚未完成，或設備維護服務進度落後，或因施工位置配合其他工程併案發包延後辦理等，致計畫於年度結束止，尚無執行數，允宜加強檢核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積極策進達成預期目標，落實地方建設永續榮景。

表 2 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

項目 \ 分數、排名	109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109 年度		108 年度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會福利	↑ 4	86	8	82	12
教育	↑ 2	94	5	96	7
基本設施	持平	88	8	88	8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5	85	5	84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府推動 10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業獲致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形，仍待審慎策劃積極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與本室審核結果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109年度受理民眾法律扶助諮詢2,427次；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件1,242件。

2.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109年度辦理2次全縣寺廟參拜祈福活動；辦理集團結婚2場次，計117對新人參加。

3.推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109年度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2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公墓外圍違法私設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作業，歷經多年尚無具體改善結果，亟待研議妥處，期使危害土地利用秩序之濫葬情形能獲有效治理。(詳乙－19 頁)

2.為強化地方基層建設，辦理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採購，惟補助案件之審查及執行作業之控管未臻周延，允宜積極研謀改進。(詳乙－21 頁)

3.鳳林鎮公所發放全數鎮民年終慰問金，未考量鎮民受災程度及審酌自有財源負擔能量，不利財政永續經營，且有適法性爭議，亟待本自治監督權責督導改善，俾利有限資源衡平運用。(詳乙－38 頁)

（二）財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109年度較108年度債務利息負擔減少1,820萬餘元。

2.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以減少郵資及加速公款支付時效：109年度支付件數9萬7,154筆，匯款筆數為9萬4,852筆，匯款比率97.63%。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 8 成，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落後，另以前年度尚有懸列多年之計畫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詳乙－16 頁)

2.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提升，又須負擔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允宜綢繆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7 頁)

3.公共債務舉借狀況較往年持續改善，惟加計自償性債務之累計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允宜就自償性財源適時挹注建設經費，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詳乙－18 頁)

（三）教育文化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推動認輔與國中適性輔導、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之子計畫，

辦理輔導研習74場次。

2.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109年度就涉及師生安全、急迫性或優先性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需求等，補助全縣公立國中小計70餘所學校。

3.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109年度符合鑑定標準，通過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520人、資賦優異學生54人，合計574位學生皆適切安置；辦理全縣教師特教相關知能研習55場，計2,543人次參加。

4.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109年度美術館展出49檔；石雕館規劃11場展覽；石雕管理維護計辦理定期監管巡查4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親師生交流溝通，建置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惟家長註冊及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使用效益。(詳乙－21頁)

2.為保障學生權益，列管學生交通車設施並實施安全檢查，惟部分學校交通車漏未列管及稽查，且路檢違規案件之處理亦欠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詳乙－24頁)

3.體育場館出借作業事繁責重，場租收入尚不足支應水電費，間有未依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允待研謀改善，以利場館永續經營。(詳乙－46 頁)

4.縣立網球場收費及門禁管理未臻妥適,使用照明設施之代幣管理措施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詳乙－47 頁)

5.為優化閱讀環境，辦理新建圖書館計畫，惟事前未廣納區域民意與凝聚共識，衍生民眾陳抗事件，基地選址、興建規模等遲未能確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6.致力活化舊有空間，打造在地非商業性電影教育環境，惟影視推廣活動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鐵道電影院啟用後，僅放映 12 場電影即關閉未再委外營運，又影視研習活動之學員參與率大幅下滑，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0 頁)

（四）建設及城鄉發展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營運管理業務：109年度辦理

雨水下水道工程2,019公尺、清淤工程1萬5,365立方公尺、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清理2萬2,590公尺；污水下水道完成用戶接管戶數共計1,723戶。

2.辦理公共工程業務：辦理教育處委託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4件，代辦動物防疫所公立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及行政暨研考處等單位之委辦或交辦案件等計12件。

3.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業務：辦理都市計畫重製作業範圍4,609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計畫，統包工程迄 110 年 4 月尚未驗收完成，交屋期限在即，易衍生給付承購戶遲延利息之風險，允宜加速工程驗收及產權過戶與點交等作業，俾免財務負擔加劇。(詳乙－24 頁)

2.為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稽查業務，惟未就公安審查複審不合格場所依規裁處,復未落實更新列管大型百貨公司及增加檢查頻率，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及消費環境安全。(詳乙－26 頁)

3.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辦理縣 193 線新城及南濱路段拓寬計畫，因規劃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修正計畫，與漏估用地取得經費，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須大幅追加預算經費，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8 頁)

4.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部分車道路段完工後橫向坡度過大,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議改善。(詳乙－28 頁)

5.為提升乘客候車服務品質，辦理花蓮先期轉運站計畫，因統包商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整合能力欠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9 頁)

6.工程採購履約過程發現廠商以不實文件申請估驗計價之不法情事，惟未及時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影響政府採購法建立處罰不良廠商機制之功能，亟待研謀改進。(詳乙－33 頁)

（五）觀光旅遊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109年度為整合觀光資源,建立各單位間溝通平臺，經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會議4次；強化花蓮火車站及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功能，109

年度遊客服務人次分別為7萬4,813人次，花蓮航空站為6,632人次，合計共8萬1,445人次。

2.辦理觀光事業管理：109 年度實施旅館業稽查 89 家次與輔導設立 5 家次；實施民宿稽查 572 家次，輔導設立 69 家次；溫泉使用事業檢查 23 家次、溫泉非法稽查 1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推動發展縣級七星潭風景區，惟發展觀光之相關設施、攤販設置及獨木舟活動等管理作業，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觀光事業管理輔導與維護遊客安全。(詳乙－34)

2.積極行銷花蓮觀光活動，促進遊客旅宿消費，惟部分業者涉有違規營業情事，縣府稽查量能尚待因應強化，允宜審酌業務人力配置並加強查緝，以提升觀光產業品質。(詳乙－35頁)

（六）農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平地造林撫育檢測 424.38 公頃（合格 418.03 公頃、不合格 6.35 公頃)；完成全民造林地撫育檢測 600.59 頃（檢測合格 453.78 公頃、不合格 146.81 公頃)；完成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 56.50 公頃；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 32.04 公頃(檢測合格 30.63 公頃、不合格 1.41 公頃)；收容、救傷及野放野生動物 60 件；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查核）407 件。

2.推動農產運銷輔導管理作業：至109年底止，已輔導有機農戶數達560戶，面積2,667公頃為全國第一；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9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傳補助計畫」快篩檢驗件數計4萬1,274件；辦理109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共檢驗286件。

3.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取締工作及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查證，計338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作業，受理案件計347件；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及監督工作計450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營業基金之各項營運績效未如預期，且績效獎金核發未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

收入，用人費率逾核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利企業永續衡平經營。（詳乙－53 頁）

2. 農產運銷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部分未符現況，且帳款收繳及管理作業內部審核機制闕如，亟待研議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詳乙－53 頁）

（七）社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計4,150戶；核定中低收入戶共2,246戶；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262人次；急難救助補助159人；遊民輔導關懷2,656人次；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物資發放4萬9,822戶。

2. 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012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29人；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2,321人；提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服務238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399人；老人保護服務31人；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83站；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52萬9,040人次；提供失能者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1,461人；失能者長期照顧居家服務5,627人及送餐服務1,201人；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1,000人；失能者長期照顧日間照顧826人及家庭托顧服務89人；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241人。

3. 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補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4,066人；提供縣內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計1,033人；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費用補助共計1,251人次；縣內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共計2,745人；補助縣內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共計1,503人次；脆弱家庭服務訪視計4,863人次；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共計4,651人次；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6,003人次；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及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145人次；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3,433人次受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個案輔具服務，惟訪視評估等候日數過長，輔具補助案件核銷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輔具服務效能。（詳乙－36頁）

（八）原住民事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原住民業務推行及經濟產業輔導：培育原住民部落人才，受理及核撥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752件；輔助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諮詢服務5,811人次；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建購53戶、修繕87戶；創業補助與貸款業務說明會71場次、3,350人次參加；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規劃原住民族美食展售區設置135攤，各攤位收入總計264萬餘元。

2.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3,128筆（面積873.8228公頃）；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完成會勘筆數計532筆；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共計109筆。

3.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作業：改善部落基礎設施計28件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並完工；完成66處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辦理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部分人員之推廣時數未達規定標準，且族語認證報考率與通過率偏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39 頁)

2.為提供原住民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辦理文化健康站計畫，惟部分屬應優先布建之部落尚未設置文化健康站，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0 頁)

3.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公共網路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惟設備服務管理與評估規劃作業，間有欠周，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數位資源妥善充分運用，以策進計畫效益。(詳乙－22 頁)

4.花蓮縣原住民會館閒置已逾10 年，未積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為管理及有效利用，任其荒廢不堪使用程度加劇，公產管理效能不彰。(詳乙－20 頁)

（九）地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健全地籍管理：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3,809筆、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列冊管理1,668筆，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者3,174筆。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作業：109年度完成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計辦理變更編定525筆，補辦編定562筆，更正編定87筆，補註編定123筆，共計1,297

筆；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及各項查核違規裁罰39件。

3.辦理市地重劃作業：109年度辦理本縣第十四期（玉里鎮民權）、第十五期（玉里鎮忠勇）市地重劃作業，取得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面積計0.14286公頃。

4.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實際辦理土地筆數1,374筆，面積809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耕地遭占建或漏未列管，仍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農業生產力及增加公產收入。(詳乙－41 頁)

2.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仍有未盡完善情事，允宜強化查調機制，周延查核作業。(詳乙－56 頁)

（十）警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查處境外人員來臺非法活動31件31人；查處行蹤不明外勞9件14人；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2件2人。

2.交通用心執法、降低事故發生：交通安全宣導112場；完成採購M-Police載具導入電子舉發掣單系統110臺及手持式雷射測速錄影照相設備5臺。

3.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保護：少年犯罪破獲率達目標值，辦理婦幼安全宣導82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強化交通改善成果，惟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未見趨緩，允宜研謀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詳乙－60 頁)

2.導入科技監測違規停車取代傳統取締執法，惟尚有強化協調配套空間，以提升執法總體施行成效。(詳乙－61 頁)

3.為貫徹我國反毒政策，持續加強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業務，惟犯罪熱區防制作為與向上溯源查緝工作均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精進，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詳乙－61 頁)

4.積極執行車輛違規拖吊業務，加強維護及改善交通秩序，惟後續處理作業

仍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2 頁)

5.兼辦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惟人力尚有缺口，允宜儘速補足，並因應法令變革，妥善規劃相關人力配置，以發揮專業輔導功能，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詳乙－63 頁)

（十一）客家事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行銷推廣：補助社團辦理推廣客家產業活動、培育客家文化人才、客家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共17單位。

2.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生活環境營造改善：辦理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2場次、演藝堂場地外借144場次。

（十二）消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346件次；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176件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174件。

2.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辦理狹小巷弄演練907場次；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舉辦水上活動安全宣導活動計200場次；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12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6場次。

3.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7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列管狹小巷道劃設禁停標線，以確保消防救災效能，109 年度增加劃設狹小巷道數量，惟仍待周妥相關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詳乙－65 頁)

2.積極清查各類場所有無擴大經營，並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惟作業方式與列管場所均有策進空間，允待強化執行及管理作為，以提升火災預防效能。(詳乙－66 頁)

3.特種搜救隊肩負重大災難之搶救重任，允待加速特搜訓練基地建置計畫之執行，以落實特搜人員在地培訓，提升救災保護能量。(詳乙－67 頁)

4.為充實各種救災裝備器材，辦理「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惟訂定績效指標未盡明確，且購置裝備未確實配發使用，允待研謀改進，強化計畫執行效能。(詳乙－68頁)

（十三）衛生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供長期照顧及長者健檢業務：受理民眾申請服務並完成到宅評估計1萬310人次；專業服務1,285人次；喘息服務1,631人次。

2.辦理餐飲、食品衛生管理：辦理食品衛生抽驗共計檢驗1,184件，計6萬6,827項次；受理廠商申請檢驗共計129件、420項次；臨床血清檢驗共計1萬4,930項次；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597件、1,194項次。

3.辦理健康促進業務：辦理販賣菸品場所菸害防制法各法條稽查計1萬4,434家次，109年度計取締並開立332件行政處分書；辦理菸害防制戒菸衛教核心、專門課程及高階衛教師換證教育訓練計5場計170人參加；辦理暑期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計15場、計1,178人參與；辦理13鄉鎮市菸害防制與世界無菸日系列等活動共計13場、計1,033人次參加；辦理癌症防治子宮頸癌篩檢2萬7,166人；非首次乳癌篩檢為9,659案；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推動，長者據點社區營養輔導37家，含括13個鄉鎮，據點類型包括文化健康站、福氣站、關懷據點等；長者據點營養教育宣導共計13場次；長者營養風險篩檢736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預防特定場所發生毒品事件，推廣職場拒毒安全營業環境之認證標章，惟旅宿業申辦比率偏低，允宜加強推廣落實辦理，以營造無毒、拒毒、反毒之陽光健康安全城市。（詳乙－70 頁）

2.積極維護民眾健康，持續辦理縣轄疫苗預防接種工作，惟幼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據點允待適足分布，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宜落實三讀五對原則。（詳乙－71 頁）

3.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發揮藥物使用之最大成本效益，積極辦理各衛生所藥事人員及門診藥物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2 頁）

4.積極提升衛生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設置醫療循環作業基金辦理門診業務，提供在地居民醫療服務，尚有部分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作業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2 頁）

（十四）環境保護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環境教育宣導：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宣導活動共33場、計1,305人次參與，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75場。

2.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環境噪音移動測站及交通噪音移動測站各6處，不合格率0；辦理噪音移動式監測站監測96次。

3.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制與評估，以維護空氣品質：辦理車輛目視（含車辨）及目視通知作業主動到檢、烏賊車到檢44萬1,263次；辦理車輛檢驗稽巡查、告發案件及非法油品抽驗作業稽查11萬5,887輛;柴動計畫辦理柴油車檢測2,907輛、路邊攔檢752輛及油品抽驗1,011輛次。

4.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完成自來水水質抽驗及稽查416件、飲用水設備採樣180件、飲用水水源水質69件、非自來水水質採樣48件，共計713件。事業廢水共辦理專案稽查水質檢測採樣341件樣品；事業水污染稽查783次；事業廢水採樣275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221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減少東大門夜市廢棄物產生量，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選址評估作業未臻嚴謹，致須變更基地位置，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5 頁）

2.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發現涉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未及時辦理查證，且存有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項目長期超標情形，亟待研議改善。（詳乙－76 頁）

3.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及配合廚餘禁止養豬之去化政策，建置廚餘高效能處理場，惟代處理事業單位廚餘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允宜研議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利永續經營。（詳乙－77 頁）

4.為避免裸露地揚塵影響空氣品質，辦理花園城市綠美化競賽實施計畫，惟間有未依計畫覈實審查及綠美化之續養成效欠彰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5.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督導健全管理機制，提升規費徵納效能。（詳乙－78 頁）

（十五）稅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9億2,102萬餘元，達全年預算數105.35%；房屋稅實徵淨額5億4,198萬餘元，達全年預算數109.45%；地價稅實徵數5億8,143萬餘元，達全年預算數99.46%；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6億5,715萬餘元，達全年預算數151.12%；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數為2億9,224萬餘元，達全年預算數167.96%；礦石開採特別稅實徵數為9億6,837萬餘元，達全年預算數106.42%。

2.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109年度徵起欠稅4萬9,081件、3億3,059萬餘元，達年度績效目標數1億5,000萬元約220.4%。

3.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全年共計4萬6,440件，占總申報件數4萬6,663件約99.52%。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稅捐稽徵考核成績優良，惟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未盡周妥，允宜擴大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建檔勾稽運用，以利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詳乙－57頁）

2.稅捐徵起率呈現下滑趨勢，且鉅額礦石特別稅仍有爭訟，尚未收繳入庫，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避免衍生地方財政收支缺口。（詳乙－58頁）

（十六）其他政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召開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3次。

2.加強辦理法制業務：審查通過自治法規40案、行政規則95案；新受理訴願案57案；新受理國家賠償案21案；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115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8頁）

2.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尚待加強辦理。（詳乙－37頁）

以上允宜策進事項，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334 億 8,199 萬餘元、負債 206 億 9,47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淨資產 127 億 8,728 萬餘元【有關 109 年度花蓮縣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茲將花蓮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 年底 334 億 8,19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296 億 4,211 萬餘元，增加 38 億 3,987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現金」科目 106 億 8,61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9 億 3,217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單位公庫存款增加。

（二）「應收款項」科目 41 億 7,49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0 億 2,18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及特別稅等增加。

（三）「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68 億 5,44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7 億 2,873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機關單位之土地、建築物增加。

二、整體負債：109 年底 206 億 9,47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199 億 6,373 萬餘元，增加 7 億 3,097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應付款項」科目 40 億 9,36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3 億 1,528 萬餘元，主要係縣府住宅基金專戶等應付保管款項增加。

（二）「其他負債」科目 25 億 7,58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0 億 5,213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款項等增加。

（三）「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0 元，較 108 年底減少 40 億 764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全數於 109 年度結轉公庫撥款收入。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27 億 8,7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96 億 7,838 萬餘元，增加 31 億 88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摘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33,481**	**29,642**	**3,839**
流動資產	16,087	13,196	2,890
現金	10,686	8,753	1,932
應收款項	4,174	3,153	1,021
存貨	3	3	0.5
預付款項	1,222	1,285	- 63
其他流動資產	—	0.5	- 0.5
非流動資產	17,394	16,445	94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0.1	- 0.1
其他投資	293	288	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6,854	16,125	728
無形資產	49	30	19
其他資產	196	0.3	195
資產合計	**33,481**	**29,642**	**3,839**
負債	**20,694**	**19,963**	**730**
流動負債	9,026	10,920	- 1,894
短期債務	3,770	3,920	- 150
應付款項	4,093	1,778	2,315
預收款項	1,162	1,214	- 52
其他流動負債	—	4,007	- 4,007
非流動負債	11,668	9,042	2,625
長期債務	9,092	8,519	573
其他負債	2,575	523	2,052
淨資產	**12,787**	**9,678**	**3,108**
淨資產	12,787	9,678	3,10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3,481**	**29,642**	**3,839**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2,75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411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付數、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9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3億6,789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未結清保留數、減列支出決算數164萬餘元，致花蓮縣整體淨增列資產4億130萬餘元、增列負債411萬餘元、增列淨資產3億9,718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338億8,329萬餘元、負債總額206億9,882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131億8,446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2,868	3,220	-0.5	16,087
現金	7,998	2,687	—	10,686
應收款項	3,907	268	-0.5	4,174
存貨	—	3	—	3
預付款項	962	260	—	1,222
非流動資產	17,640	356	-602	17,394
長期應收款項	—	8	-8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8	—	-38	—
其他投資	549	293	-549	29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6,809	45	—	16,854
無形資產	47	2	—	49
其他資產	195	6	-6	196
原列資產總額	**30,508**	**3,576**	**-603**	**33,48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99**	**1**	**—**	**401**
調整後資產總額	**30,908**	**3,578**	**-603**	**33,883**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7,885	1,141	-0.5	9,026
短期債務	3,770	—	—	3,770
應付款項	3,146	947	-0.5	4,093
預收款項	968	193	—	1,162
非流動負債	10,994	687	-13	11,668
長期債務	9,087	12	-8	9,092
其他負債	1,906	675	-5	2,575
原列負債總額	**18,879**	**1,829**	**-14**	**20,6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	**—**	**—**	**4**
調整後負債總額	**18,883**	**1,829**	**-14**	**20,698**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11,629	1,747	-589	12,787
原列淨資產總額	**11,629**	**1,747**	**-589**	**12,78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95**	**1**	**—**	**397**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2,024**	**1,749**	**-589**	**13,18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0,908**	**3,578**	**-603**	**33,883**

註：依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借貸款項及對特種基金投資。

1.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投資營業基金 38,643,738 元，應分別沖減原帳列投資及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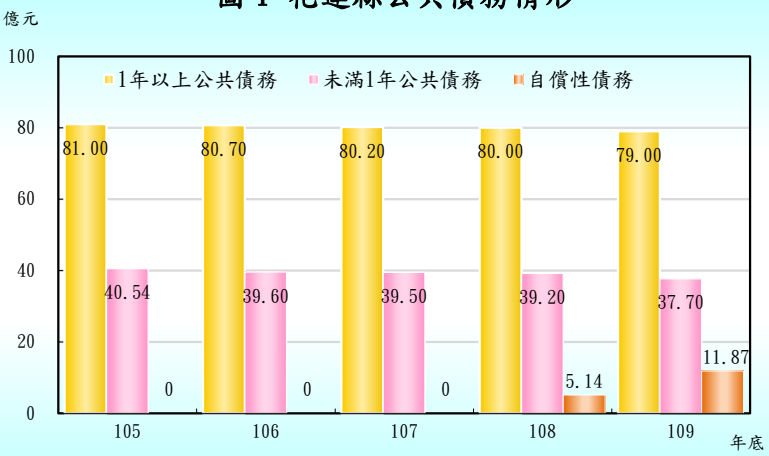
2. 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投資作業基金 549,881,040 元，應分別沖減原帳列投資及淨資產。

3. 作業基金間長期借貸 8,148,845 元，應分別沖減長期債務及長期應收款項 8,148,845 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舉借狀況較往年持續改善，惟加計自償性債務之累計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允宜就自償性財源適時挹注建設經費，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截至 109 年底止，花蓮縣計入債限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9 億元，債務比率 27.31%；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7 億 7,000 萬元，債務比率 15.25%，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16 億 7,000 萬元。經統計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公共債務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圖 1），105 年底為 121 億 5,425 萬餘元，至 109 年底下降為 116 億 7,000 萬元，減少 4 億 8,425 萬餘元，近年持續降低，惟加計未列債限管制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自償性債務 11 億 8,788 萬元，109 年底普通基金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高達 128 億 5,788 萬元，為近 5 年新高。允宜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並就自償性財源適時挹注建設經費，以減少債務舉借，節省相關利息支出。（詳乙－18 頁）

圖 1 花蓮縣公共債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花蓮縣原住民會館閒置已逾 10 年，未積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為管理及有效利用，任其荒廢不堪使用程度加劇，公產管理效能不彰，允宜研議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並加強計畫效益及可行性之評估，俾早日予以活化，提升設施效益：縣府經管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前原住民活動中心）位於住宅區、商業區精華地段，且鄰近市區中心。惟自 98 年 12 月 20 日終止與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使用契約後，未妥為規劃經營管理方式，致會館周邊遭流動攤販（車）占用擺攤，堆放雜物，環境髒亂，且有鄰近居民占用會館土地搭建鐵皮屋，未善盡縣有財產維護管理責任，前經本室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案經縣府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函復略以，待鑑定結果若非危樓將擬定計畫提報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經費挹注，或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積極辦理該會館委託之業務，並適時調整處理方向，以達到活化並改善經營該中心之使命。惟縣府未積

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為管理及有效利用，致該會館長期閒置荒廢不堪使用而須報廢拆除，又未評估建物拆除後擬新建農業行銷館之效益與可行性，即函報本室辦理報廢事宜，程序前後倒置，致原民會館之建物與土地活化利用作業停滯不前，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縣府自本室於 104 年 5 月通知後允諾辦理活化作業已近 6 年，仍無法改善閒置情形，且任其荒廢不堪使用程度加劇，公產管理效能不彰。允宜督促研議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並加強計畫效益及可行性之評估，倘涉及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物報廢事宜，應儘速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完成報廢程序，避免本案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並早日予以活化，提升設施效益。(詳乙－20 頁)

三、為提升公共交通服務品質，委託民間經營公有收費停車場，惟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尚待精進發展策略，以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縣府為加強停車管理及改善交通秩序，除將花蓮縣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外，截至 109 年底止，另與花蓮市及吉安鄉等 2 個公所，分別將 7 處地方轄管之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提供市區用路民眾停車使用空間。經查縣內公有收費停車場智慧化停車系統推動情形，核有市區路邊停車繳費雖已提供超商代收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管道，惟停車計時與開單仍以人工方式辦理，開單作業耗時費力，且對於市區多數未劃設機車專用道之重要道路，收費人員騎乘機車計時開單，亦增加交通成本及風險。另於路外停車場部分，多數仍維持傳統人工索取磁(票)卡進場模式，並限以現金方式支付，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繳費服務，亦未結合科技發展導入車牌辨識技術，不利停車場車輛之進出管理效率，顯示縣內智慧停車管理系統之發展未盡周全便民。為營造良好停車環境，允宜參考其他縣市推展案例，研議設置智慧路邊停車計時收費系統，自動偵測路邊停車格停用狀態並執行停車計時功能，結合手機 APP 提供即時路邊停車空位導引資訊，積極輔導核心鬧區周邊之公、私有停車場導入車牌辨識技術，並提供多元繳費管道，提升車輛停車效率及民眾繳費便利性。(詳乙－25 頁)

四、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建設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系統營運管理維護費用負擔沉重，允宜落實徵收作業，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等 3 個行政區，縣府為持續布建該系統，提報「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期實施計畫」，經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核定經費 25 億 4,437 萬元，執行期程至 109 年底，預定

完成計畫區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之用戶接管數 4 萬 7,202 戶。實際執行結果，完成用戶接管數 4 萬 5,039 戶，達成該系統計畫區用戶接管普及率（下稱系統用戶接管率）66.43%、全縣用戶接管率 35.48%，最近 5 個年度之系統用戶接管率及全縣用戶接管率已逐年提升，惟對於議會審議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關於「住戶接管率達 55%以上始可收費」之附帶決議，未釐清係指系統或全縣用戶接管率，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自治條例公布已逾 10 年，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又 109 年度耗資 4,820 萬餘元，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加壓站、揚水站等設施之委外操作運轉維護、機械電力儀控養護、水電費，與下水道管線及人孔設施維護等工作，系統營運管理維護費用負擔沉重，允宜積極商洽議會釐清附帶決議適用範圍，加強溝通協調開徵使用費之環境治理需求及重要性，與妥善規劃使用費徵收各項前置工作，儘早實施徵收作業，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維護在地環境永續發展。（詳乙－30 頁）

五、為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耕地遭占建或漏未列管，仍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農業生產力及增加公產收入：縣府為促進縣有耕地地盡其用，並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定期辦理耕地放租及清查作業。截至 109 年底，經管之縣有耕地計 711 筆，面積 227 公頃，除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等土地不予出租外，已辦理出租者計 275 筆、面積約 104 公頃。縣有耕地管理情形，經查核有：（一）縣府經管縣有耕地，前經本室於 106 年抽查發現其中有 113 筆疑遭占建，並函請查明妥處，是時獲復，將持續辦理清查並輔導占用人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後承租使用。惟截至 109 年底，遭占建縣有耕地 133 筆，較 106 年之 113 筆，增加 20 筆，顯示縣府歷時 3 年餘仍未改善耕地遭占建情形；另發現部分縣有耕地現況作為製造業、倉儲及土石採取使用，卻未按現況列管並收取使用補償金者，計有 52 筆；（二）經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有土地資料，與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登記所有權部資料及縣府提供列管縣有耕地清冊勾稽結果，發現縣府徵收或價購、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受贈取得之 160 筆縣有農牧用地，截至 109 年底，尚未移撥縣府地政處納管放租，或依使用情形移撥管理單位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期能提升農業生產力及增加公產收入。（詳乙－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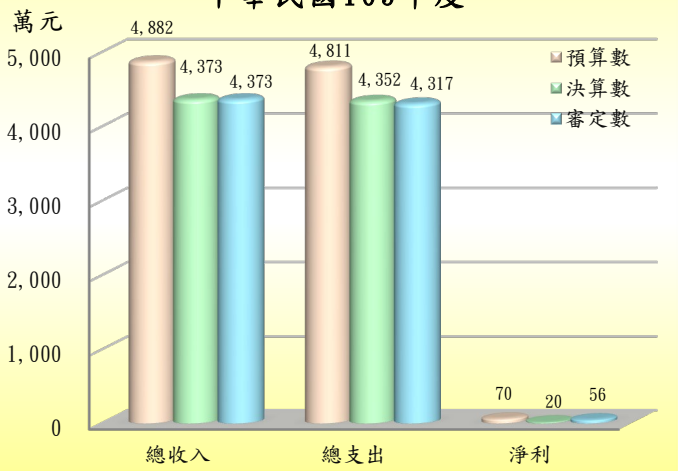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3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該公司溢計之員工績效獎金)，審定總收入 4,373 萬餘元，總支出 4,317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56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減少 14 萬餘元，約 20.63%，主要係農產品銷售營運計畫未執行所致。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9年度



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 3 項，其中毛豬代宰、毛豬拍賣 2 項計畫，係因承銷商訂購拍賣毛豬較預計減少所致；運輸收入計畫，係因拍賣毛豬運載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未執行 1 項，係農產品銷售計畫因農產品銷售策略未確定，致 109 年度未執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0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460 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878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638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06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72 萬餘元，約 34.95%，主要係該公司辦理死廢畜禽共同處理計畫，未獲地方居民認同，原預定興建廠房未執行，改以利用閒置廠房裝置處理設備所致。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營業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之各項營運績效未如預期，且績效獎金核發未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入，用人費率逾核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略以，各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並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目標，經查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農產品銷售業務實際未執行，與營運計畫書擬定朝多元化經營之發展目標未合；稅前盈餘未扣除非屬公司員工貢獻之廠商逾期違約金，溢列員工績效獎金，肇致用人費率逾核定標準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詳乙－53 頁)

二、農產運銷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部分未符現況，且帳款收繳及管理作業內部審核機制闕如，亟待研議改善：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立，主要經營家畜（肉品）市場辦理家畜類批發交易及屠宰業務，經查該公司之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供銷與調配及貨款收繳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毛豬供應數量已不再由縣府核配，允應研議修訂管理規章；承銷保證金長期未檢視全台毛豬價格異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且承銷毛豬交易之保證金擔保作業，未書面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允宜健全規範；承銷商承購毛豬帳款收繳及管理作業之內部審核機制闕如等，有待研議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詳乙－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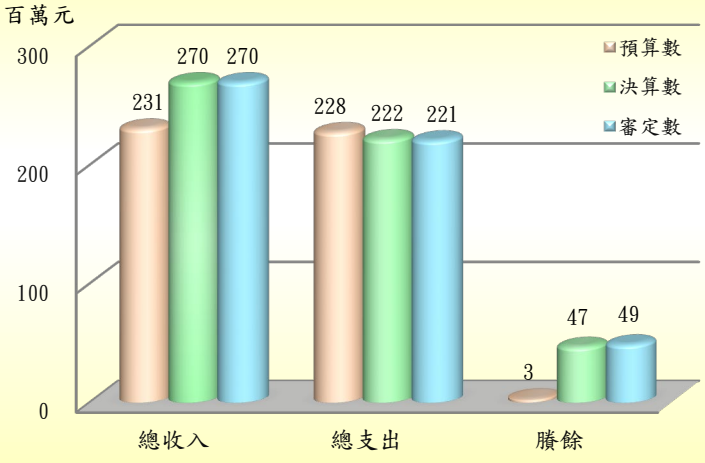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0 億 5,86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7 億 6,352 萬餘元，賸餘 2 億 9,5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5 萬餘元，相距 4 億 9,60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含 1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119 萬餘元（係減列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溢列之醫療成本），審定總收入 2 億 7,04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133 萬餘元，賸餘 4,9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5 萬餘元，增加 4,578 萬餘元，約 1,363.60%（圖 1），主要係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因 109 年度土石實際開採量大於預計量，致業務收入增加，與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改由得標廠商負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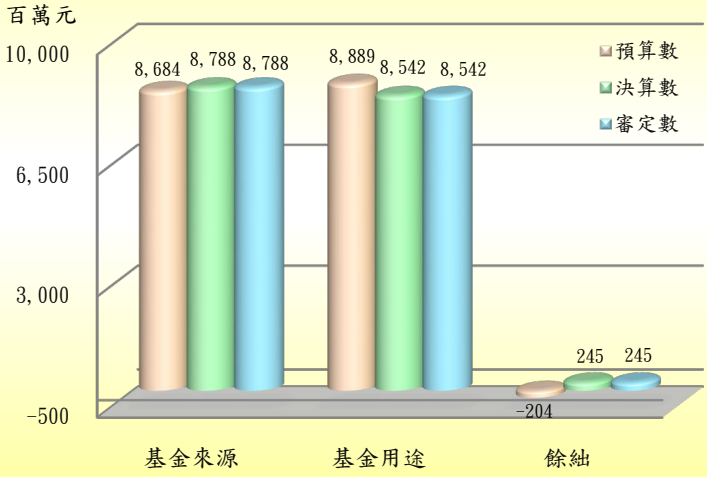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度



擔，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3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4,952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含 127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87 億 8,812 萬餘元，基金用途 85 億 4,219 萬餘元，賸餘 2 億 4,5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431 萬餘元，相距 4 億 5,02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正式員額薪資與退休及卹償金等較預計減少及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2 億 4,592 萬餘元。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78 億 2,213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及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09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表 2）。

表 1　109 年度花蓮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513	43,910	43,397	8,459.49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4,148	5,614	1,466	35.35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2　109 年度花蓮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00,551	7,873,896	97.2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219	307,405	75.1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另各基金 109 年度 24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9 項，約 37.50%；未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62.50%，其中環境教育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達成設立目的之效益。

表 3　109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7**	**24**	—	**15**	**9**
縣政府	2	14	—	11	3
民政處	1	2	—	—	2
地政處	2	3	—	2	1
花蓮縣衛生局	1	1	—	—	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升親師生交流溝通，建置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惟家長註冊及使用率偏低：縣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達到家長、教師及學生三方之溝通與合作，辦理「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及行動裝置 APP 採購案」，決標金額 323 萬餘元，建置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提供親師生等使用者發送訊息、查詢學生就學資訊及單一帳號登入各線上學習平台等功能，並簡化學生登入各線上學習平台程序，惟經分析該平台使用情形發現，家長註冊率僅為 4.14%，遠低於教師及學生之註冊率；又自平台 108 年 1 月 14 日啟用至 109 年 9 月 21 日約 1 年 8 個月期間，合計僅發送 54 則訊息，且逾 9 成使用者登入未達 50 次；再以各學校使用情形分析結

果，計有 20 間學校使用者平均登入次數未達 10 次，平台使用效能欠彰，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個案輔具服務，惟訪視評估等候日數過長，輔具補助案件核銷比率偏低：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108 年度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辦理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下稱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個案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及補助等，108、109 年度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430 萬元及 48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輔具資源中心 108 至 109 年 8 月底受理民眾及各單位提報輔具需求申請案件 1,792 件，其中自受理申請後，等候訪視評估之日數逾 7 個工作天者 1,594 件，訪視評估等候日數過長情形頻仍；輔具資源中心設置於花蓮市，並分別於北區新城鄉國軍花蓮總醫院、中區萬榮鄉衛生所及南區玉里鎮衛生所設置 3 處服務據點，108 至 109 年 8 月底受理民眾及各單位提報輔具需求申請案件合計 2,333 件，其中以花蓮市 751 件最多，吉安鄉 621 件居次，其餘鄉鎮介於 30 件至 158 件間，仍有多數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輔具需求，須跨鄉鎮始能取得輔具服務相關資源等待改善事項。（詳乙－36 頁）

三、積極維護民眾健康，持續辦理縣轄疫苗預防接種工作，惟幼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據點允待適足分布，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宜落實三讀五對原則：為維護民眾健康，避免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花蓮縣衛生局辦理花蓮縣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實施對象，包括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校園學生、孕婦、醫護及幼兒園托育等 9 類人員，除責成轄屬 13 個衛生所辦理外，另委託轄內醫療院所辦理相關疫苗預防接種業務。經查該局辦理上開疫苗預防接種情形，核有：幼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據點不足及分布不均；部分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未落實三讀五對原則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1 頁）

四、為減少東大門夜市廢棄物產生量，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選址評估作業未臻嚴謹，致須變更基地位置，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觀光夜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宣導垃圾源頭減量，降低花蓮縣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經費合計 6,760 萬元，預計 110 年度開始代操作營運後，可減少花蓮縣東大門夜市 50%廢棄物，經查清洗中心建置

情形，核有：該清洗中心建置地點原規劃於花蓮市民享段 326 地號，惟屬都市計畫土地之商業區，涉及不得使用電力或氣體燃料超過 15 匹馬力、電熱超過 60 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限制，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將該清洗中心之建置基地變更為消防局辦理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基地計畫之土地，致該清洗中心建置期程預計展延至 111 年第 2 季完工，較原定於 110 年啟用營運延後逾 1 年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5 頁）

五、為避免裸露地揚塵影響空氣品質，辦理花園城市綠美化競賽實施計畫，惟間有未依計畫覈實審查及綠美化之續養成效欠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為避免裸露地揚塵而影響空氣品質，108 及 109 年度共編列經費 2,344 萬元辦理花蓮縣建構花園城市綠美化競賽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09 年度補助設置綠美化及續養經費之村里社區組，分別為 31 件及 45 件，部分受補助單位送審文件，或與計畫規定之補助原則、要件未合，或個別項目請撥金額逾計畫所訂上限，惟該局未覈實審查發現，仍予核撥補助款，影響競爭型補助資源分配之公平性；108 及 109 年度核定補助設置綠美化點計 187 處，惟 109 年度第二階段核撥管養經費僅 80 處，約 42.78%，未及 5 成，綠美化之續養成效欠佳，未能持續發揮補助效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戮力擘劃地方建設，積極改善縣民生活品質，持續凝聚各方共識，克服艱難整合資源，策進治理績效，期以均衡區域發展，迎向多元競爭局勢，再造宜居城鄉榮景。近年來或有政策形成未臻周延，造成投資效益不如預期；預算編列或動支未盡嚴謹，影響執行績效；經常性經費允待本撙節原則簡約支用，避免公帑資源流失；整體產業環境基礎建設尚欠完善，允待健全法制營造總體發展契機；興辦公共工程評估規劃與執行考核缺乏審慎，迭有計畫執行延宕停頓，設施功能欠佳或空間閒置等課題，多為各方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爰依審計法第 68 條規定，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研析審核，除部分項目已於本審核報告相關章節揭露外，茲就其他攸關地方治理焦點事項研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經管環保科技園區閒置或低度使用多年，為活化園區所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已逾 3 年仍無法完成決標，且未妥善管理維護園區相關設施、設備，致其毀損不堪使用，復有大量紅火蟻入侵園區，劣化園區環境品質，致活化期程一再展延，亟待擘劃有限環保資源運用策略及執行績效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自 100 年 12 月底，原進駐廠商全數撤離後，即呈完全閒置狀況，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分別於 103、104 年度配合縣府辦理「2014 花蓮翱翔季」、「2015 花蓮遨游季」活動，以推動園區轉型並活化園區效能，惟活動結束後即關閉園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函請環保局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方向檢討修訂活化里程碑。經該局重新規劃於 105 年度進行園區內建物設施等修繕相關作業，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進行委外經營招標案公告、廠商資格甄選作業及決標，107 年第 1 季完成委託經營管理案之議約及簽約工作。

環保局經於 107 年 4 月 9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4 日辦理 3 次委託經營管理案公開招標，皆無法決標，尚未檢討 3 次流標或廠商投標意願低之原因及採行因應對策，即於同年 6 月 22 日辦理第 4 次公開招標，經開標及評選程序後，雖於同年 8 月 15 日決標，惟得標廠商以園區建物、設施及設備有多項無法使用等由，不服本案之決標結果而提出異議，且不服招標機關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工程會申訴，案經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5 日審議結果略以，所為評選結果及決標決定應予撤銷。該局爰撤銷本案之決標並於 108 年 5 月 7 日公告無法決標，惟仍未據此考量園區之設施、設備老舊破損情形，將影響該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之廠商投標意願，研提因應改善措施，逕再於 108 年 8 月 6 日、9 月 4 日

表 1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公開招標情形

招標公告日期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無法決標理由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不予開標決標	其他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107.4.9	107.5.7	✓		
107.5.7	107.6.5	✓		
107.6.4	107.6.5		✓	
107.6.22	108.5.7			✓
108.8.6	108.9.4	✓		
108.9.4	108.9.11	✓		
108.9.11	109.3.16	✓		
109.3.26	109.4.14	✓		
109.9.3	109.9.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資料。

及 11 日辦理 3 次公開招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環保署爰再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研商「加速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決議請該局加速研議增加進駐園區之產業類別，並儘速提報修正活化計畫予該署報院核定。惟該局未依上述會議結論，研議增加進駐園區之產業類別及修正計畫，逕再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於同年 7 月 31 日函送修正活化作業里程碑予工程會，仍未檢討修正活化方向，僅再將委託經營管理案決標期程展延至 109 年底，並再於 109 年 9 月 3 日辦理公開招標，旋即以園區內多處廠房、設施及其附屬設備等無法正常使用及運作等情撤銷招標公告，並於同年月 8 日公告無法決標（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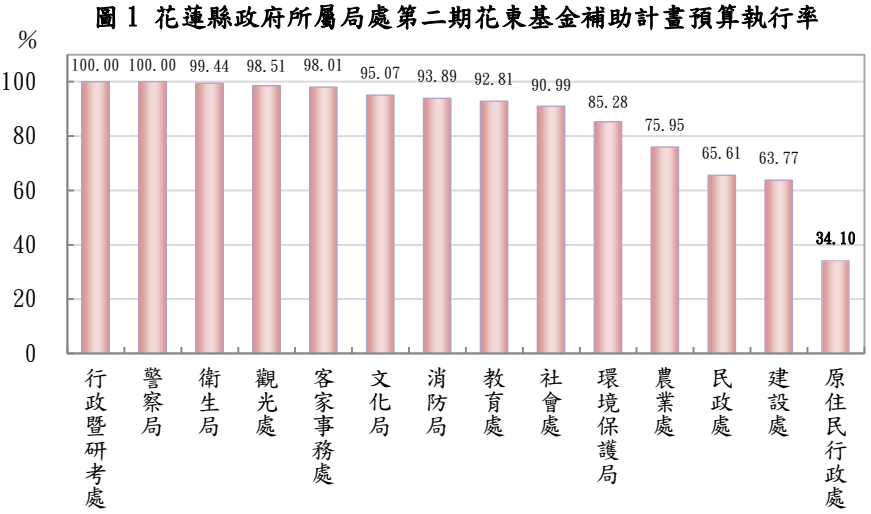
又環保局於 109 年 12 月間發現園區內土地多處紅火蟻丘，經通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列管防治，須待防治完成後，每月進行至少 1 次自行監測並記錄，若經 6 個月監測未再發現紅火蟻，始可向該防治中心申請解除列管，亦使園區活化期程持續延後。且據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管理資訊系統」列載，環保局仍未規劃變更活化方向，僅規劃於 110 年 7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視廠商反應決定繼續辦理委託經營案招標，或重新研提園區活化相關計畫，由可行性評估開始進行。該局以數月後招商說明會決定未來活化方向，且以過去 2 年 5 個月辦理 9 次招標均無法決標，與園區設施環境等條件並未改變等情形，或可預見招商說明會成效，決策顯欠積極妥適，肇致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園區活化作業已推動逾 4 年，仍無具體進展，允宜務實檢討現況及需求，評估所擬活化方向可行性，儘速就整體設施有效且長遠使用作全盤規劃，續依檢討結果提報修正計畫，俾期早日確定可行活化方向及達成預期設施效益目標。

二、行政院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發展多元文化特色，培育人才發展在地產業，核定花蓮縣政府四年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惟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責成研謀改善，加強工作檢核，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增進縣民福祉

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前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辦理，並已於 108 年底屆期。花蓮縣政府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先後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含 0206 震災計畫 7 項）合計 67 項，其各項行動計畫之分年計畫補助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4 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款累計

核定數 30 億 7,12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9 億 4,73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約 63.41%，已結案者 36 項，改列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者 3 項，註銷或撤案者 2 項，餘 26 項尚在執行中。按縣府統計所屬各局處截至 109 年底止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其中以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之預算執行率 34.10%最低（圖 1），為各局處之末位。經查該處辦理第二期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計 12 項，4 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款累計核定數 8 億 1,843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7,906 萬餘元，已結案 2 項，撤案 1 項，尚未結案者 9 項，其中以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及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67%及 0%為最低。鑑於花東基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為各方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 花蓮縣政府所屬局處第二期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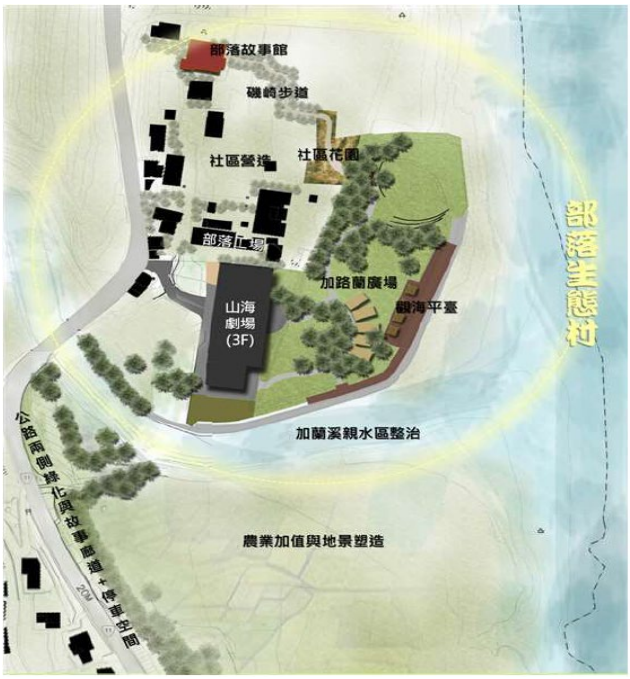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109 年 12 月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一）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未考量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冗長耗時，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期程一再展延，允宜積極趕辦

縣府原民處為發展部落文化特色，並透過表演藝術傳達原住民文化意涵，於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75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281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56 萬餘元、縣自籌款 38 萬餘元）。經查該處辦理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375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履約。按該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營運 20 年，主辦機關每年可收取固定權利金 50 萬元，經營權利金為當年營業收入 1.5%，含土地租金 20 年共計可收取 4,308 萬餘元。後續興建計畫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9,952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1 億 4,964 萬元、中

央補助款 2,993 萬元、縣自籌款 1,995 萬元），計畫期程 105 至 108 年，預計 106 年度辦理山海劇場先期規劃、營運方式及執行策略擬定，107 年度興建山海劇場，108 年度辦理山海劇場園區周邊聚落整備基地及周邊基礎設施、環境景觀及道路工程等施作，並自 108 年起委託營運。

本案興建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決標，金額 1,217 萬餘元，預計 106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度進行工程發包及簽約等事宜。惟於規劃設計階段，因須增辦地質調查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必要事項，經於 108 年 3 月 8 日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160 萬元，致無法依預定進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又計畫用地涉及「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冗長耗時，迄至 108 年 8 月 23 日獲內政部核定，並經縣府同年 9 月 10 日公告，肇致截至 108 年底止，興建計畫尚處於規劃設計階段，無法於年度結束前發生權責，縣府（原民處）爰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申請花東基金經費專案保留。經該會函復，本案經原民處表示已有執行進度，勉予同意經費專案保留，後續仍請積極辦理，以利計畫推動執行。該處嗣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送本興建計畫全期細部工作計畫（108 年修正版）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轉報國發會，經該會於同年 12 月 4 日函復，既經該處表示將於 110 年完工報結，應請如期如實執行，以回應在地民意需求。惟嗣後又因本案另涉及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細部計畫及審議作業，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始由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後續相關興建基地之土地撥用、建造執照之申請，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未辦理完成，使本興建計畫自 106 年 2 月核定後，執行近 4 年尚處於細部設計作業階段，且執行數僅 399 萬餘元，占核定數 1 億 4,964 萬元，約 2.67%，執行效能過低，經國發會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山海劇場興建計畫之花東基金經費專案保留案會議，決議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基地空間規劃示意圖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本案經該處承諾預計 110 年 8 月進行工程採購作業，請縣府於 110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逾期如未能發生權責關係，經費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鑑於山海劇場興建計畫係縣府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為避免計畫延宕致使施政承諾落空，允宜督促原民處掌握期程積極趕辦，或整合所轄協力能量妥處，以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政策，營造原住民族部落發展之永續生活環境。

（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延宕，致無法依展延後計畫期程於 111 年度開始營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期能促進在地產業之發展

縣府原民處為充實部落基礎生活機能，培育並留住在地人才，利用光復鄉公有土地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發展中心營建及營運計畫，於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下稱第 1 期豐羽計畫），執行期程 102 至 103 年，計畫總經費 565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424 萬元、中央補助款 85 萬元、縣自籌款 56 萬元），經原民會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同意核備評估分類由 E 類（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者）改列 C 類（地方主辦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並要求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作業報會核定。經查原民處自 102 年 5 月開始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 3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決標，金額 535 萬元，惟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方經原民會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截至 106 年底仍處於設計階段，已較原訂於 103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之期程落後。

次查本案後續工程興建經費經提報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9,973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1 億 4,9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996 萬元、縣自籌款 1,997 萬元），預計 108 年完成興建，109 年開始營運。惟本興建計畫用地涉及「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雖於 107 年 12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設計方案空間配置圖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108-109 年細部工作計畫。）

月 12 日完成本興建計畫細部設計之審查，仍因上述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作業未完成，而無法申請建造執照（下稱建照），亦無法辦理第 1 期豐羽計畫之結案事宜，經原民會多次函請該處儘速辦理結案，並經國發會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同意該處將計畫期程修正為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興建設置，111 年起開始營運。嗣「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雖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 日審議通過，並經縣府於同年 10 月 21 日公告，仍因本案興建基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及私有土地，須取得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為申請建照附件，致迄 109 年 3 月 31 日仍無法取得建照以辦理結案，爰再函請國發會同意第 1 期豐羽計畫花東基金經費專案保留展延至 109 年 12 月底前，案經該會函復，計畫執行已逾 7 年，顯見規劃未盡周延，亦未積極辦理且未有效自主管考，實不符地方民意期待，有損當地原住民族權益，且耗費政府行政成本，應列管課責，避免計畫無限期延宕，並勉予同意經費保留至 109 年 9 月底止。

再查縣府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發本計畫工程之建照，原民處爰於同年 9 月 21 日函報原民會辦理第 1 期豐羽計畫結案事宜，並於 109 年 11 月始開始辦理工程招標，惟至本室抽查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歷經 3 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而本計畫工程之建照原於 110 年 3 月 3 日屆期，該處爰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申請展期，經縣府同意展延開工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 日。審酌本案建照期限，允宜責成原民處加強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避免因建照展期屆滿仍未能開工而須再次費時申請，並於完成發包後，落實檢核執行與管控後續施工作業，早日達成充實部落基礎生活機能等目標。

三、花蓮縣政府以「觀光友善花蓮」為施政願景，持續推動環保多元葬，惟在殯葬管理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期能釋出更多綠地與休憩空間，俾利環境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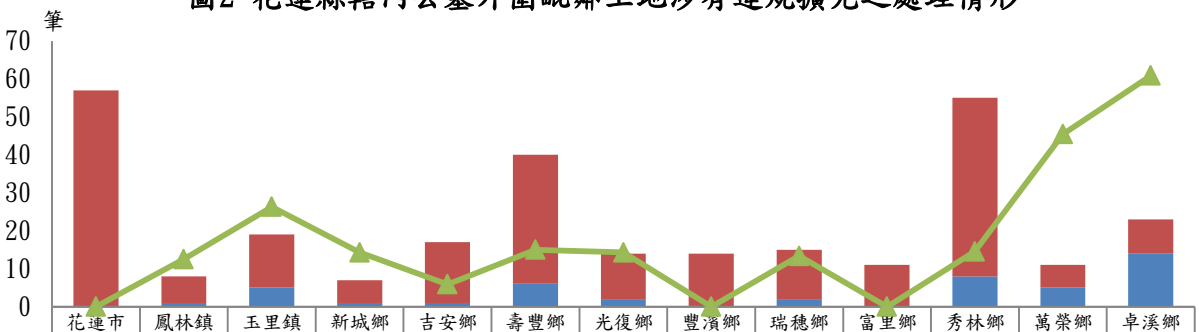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3 之第 3.2 項對應指標揭示：「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環保多元葬法與現今「綠色地球」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相符合，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係未來殯葬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據花蓮縣政府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轄內公立公墓計有 85 處，土地面積 201 餘

公頃，109 年度轄內死亡者處理方式，土葬 97 名、火化 3,121 名，遺體火化率 96.99%，顯示火化觀念已普遍為民眾所接受，惟以環保（植葬）自然葬 383 名，僅占火化之比率 12.27%，仍待積極推廣，俾利環境永續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轄內各公所經管公立公墓未報經縣府核准逕自擴充毗鄰土地，或遭私人違規私設殯葬設施，為殯葬管理長年積累之課題，允待辦理各墓區土地鑑界確定範圍，分流管控執行進度，加速處理時效，促進殯葬有限資源永續經營

按花蓮縣花蓮市等 13 個公所公立公墓經營管理情形，前經本室於 98 及 103 年間辦理全面性調查，經依縣府提供「花蓮縣核准有案公立公墓清冊」土地範圍，會同部分公所承辦人員以衛星定位現勘，並輔以花蓮縣都市計畫整合圖臺系統比對勾稽結果，各公所公立公墓範圍外，遭興闢墳墓，涉有違反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第 7 條規定，未報經縣府審查核准，即違規擴充公墓範圍計 61 處，所擴充之毗鄰土地計有 291 筆土地，經請督促各公所檢討擴充公墓範圍原由及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私人違規私設經營墓園等。按縣府為檢討轄內公立公墓擴充至毗鄰土地情形，於 104 年 7 月、108 年 7 月、11 月及 109 年 11 月分別召開會議討論處理方式，據 109 年 11 月 25 日會議結論略以，請公所持續清查公墓範圍外之墓基及年份，制定優惠政策鼓勵民眾起掘，並針對早期核准民眾設置之溢葬墳墓，經釐清屬實者，將已編定為殯葬用地部分報府納入公墓範圍內，非殯葬用地部分，則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分割撥用、變更編定後報府納入公墓範圍；另如屬地主經營之墓園，其土地將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要求地主說明並回復原狀，否則依法裁處。又依縣府 109 年 12 月 3 日統計公立公墓擴充至毗鄰土地之處理進度資料顯示，前經本室通知涉有擴充至毗鄰土地之 291 筆土地，經釐清後已結案 45 筆，包括土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屬殯葬用地，已納為公墓範圍，或所闢建之墳墓已起掘存入納骨牆，或經現勘結果並無墳墓設置情形等；尚待賡續釐清處理者計有 246 筆（約 84.54%），其中，待處理筆數較高前三者，依序為花蓮市轄內原佐倉公墓外圍遭違法經營墓園或私人濫葬土地，計 57 筆；秀林鄉轄內非殯葬用地違規興闢墳墓，尚待釐清所興闢墓基數量及年份者，計 47 筆；壽豐鄉轄內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山坡地保育利用地、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經管之國有農牧用地等，遭興闢墳墓，尚待釐清公所是否曾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後，鼓勵墓主起掘或依違規情節妥處者，計 34 筆（圖 2）等。

圖2 花蓮縣轄內公墓外圍毗鄰土地涉有違規擴充之處理情形



	花連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尚待處理	57	7	14	6	16	34	12	14	13	11	47	6	9
已結案45筆	0	1	5	1	1	6	2	0	2	0	8	5	14
已結案%	0.00	12.50	26.32	14.29	5.88	15.00	14.29	0.00	13.33	0.00	14.55	45.45	60.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綜上，鑑於墳墓之興設，涉及民情風俗，且公立公墓外違規興闢墳墓，係長年以來怠忽適法妥處之積累結果，為期徹底改善轄內公立公墓擴充溢葬、私人濫葬或違規經營殯葬設施等情形，允宜列管尚待處理之違規擴充情形，辦理各墓區土地鑑界確定公立公墓範圍，清查公墓範圍外之墓基，是否曾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後，依各擴充土地之屬性（公有土地有無管理權責、私有）、土地編定使用屬性（殯葬用地、非殯葬用地）、違規型態（未報准擴充、私人濫葬、違法經營墓園）等分流管控執行進度，建立資訊檔案，供縣府及公所人員隨時參閱瞭解現況，輔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加速處理時效，周全公墓管理，期使公墓範圍外濫葬危害土地利用秩序及都市發展情況，能獲有效治理，並使公立公墓有限資源永續經營。

（二）推動環保多元葬成效逐年提升，惟仍有使用率偏低或設置環保葬區後閒置尚未啟用等未盡事宜，允待借鏡各方優良標竿案例，積極規劃推廣策略，俾利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依縣府統計105至109年度轄內環保葬概況，縣轄環保葬方式計有植葬與海葬2種，105年度環保葬（植葬、海葬）數量及占當年度轄內死亡人數比率分別為143名及4.20%，逐年攀升至109年度之383名及11.90%，顯示縣轄環保葬推動漸具成效，其中又以慈雲山吉安鄉環保植葬區於105年4月啟用，葬區規劃數量717個，截至109年底止，已翻整3次，累計使用達1,102次，占轄內植葬總數達77.01%，執行績效卓著，堪為標竿案例。惟轄內整體環保多元葬執行情形，尚有未盡情事，摘述如次：

1.縣府辦理聯合海葬尚待積極推廣：縣府於106至109年度辦理聯合海葬計畫經

費合計 116 萬餘元，委託廠商辦理聯合海葬之會場布置、現場演奏、車輛、船艇、宣傳費等，受理海葬限額計 50 名，惟實際拋灑骨灰僅 27 名，所餘容量尚可辦理海葬名額 23 名，未經民眾申請。為促進民眾接受環保海葬方式，允宜跳脫傳統推廣方式，便捷申請管道，透過新思維模式策勵革新葬俗措施，俾利在地環境有限資源永續發展。



慈雲山吉安鄉環保植葬區
（圖片來源：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提供。）

2. 玉里鎮公所設置環保葬區卻閒置未啟用：該公所為推動環保自然葬，於 106 年 6 月申請辦理玉里鎮第九(松浦)公墓環保植葬園區工程計畫，總經費 163 萬餘元(含縣政府補助 65 萬餘元)。該公所於園區 1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驗收後，109 年 1 月 15 日檢附設施竣工圖、核准設置證明等應具備文件，函報縣府申請啟用，經縣府於 109 年 3 月至 8 月間多次函復，應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開發單位自評表等補正事項等情，迄 110 年 5 月 18 日尚未完成啟用程序，允宜督導該公所積極研謀改善，儘早啟用已完工多時之環保植葬園區。

3. 鳳林鎮公所經管環保葬區使用率偏低：鳳林鎮第一公墓樹葬區係建置於 101 年 10 月間，截至查核日（109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使用 329 次，近 8 年來，每年平均使用次數僅約 40 次，使用率偏低。囿於民情仍沿襲既有之殯（土）葬習俗，允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及途徑宣導推廣環保葬，或參採慈雲山吉安鄉環保植葬標竿案例，規劃相關鼓勵或便民措施，提升該區使用頻率，俾利在地環境永續發展。

四、行政院為改善青年及弱勢家戶居住問題，近年來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縣府允宜審酌花蓮縣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與目前中央政府規劃興建數量，積極研議整體規劃辦理花蓮縣社會住宅，以協助弱勢族群共享適足尊嚴居住環境

依聯合國於 2015 年訂定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第 11.1 細項略以，在 2030 年前，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適當、安全，以及負擔得起之住宅與基本服務。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第 11.1 項：「確保所有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

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復依我國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近期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社會住宅興辦為主管機關權責之一，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有關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等 1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

經查行政院為解決當前國內住宅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致使青年及弱勢家戶之基本居住需求遭受困難問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與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增加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期能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均衡機制，以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經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計畫目標預計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分別為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利用現有空屋包租代管 8 萬戶。

依據前揭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開列花蓮縣仁愛新城仁禮段 272 戶、花蓮菸葉廠仁義段 1,300 戶，興建數量合計 1,572 戶，經由花蓮縣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原預定於 109 年底完成。惟縣府嗣為解決花蓮縣青年居住問題，期使年輕人能落地生根並安身立命，採賣斷式並限制一定年限內不得移轉之方式，推動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爰暫緩上述仁禮段與仁義段 1,572 戶社會住宅之興辦。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經費 22 億 5,224 萬餘元，在新城鄉嘉北段新建住宅 651 戶及店面 158 戶，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竣工，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辦理訂購戶驗屋、房屋點交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作業中。另縣府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花蓮縣社會住宅推動計畫可行性評估，參考評估結論建議採搭配包租代管方式，以釋出民間閒置住宅，減輕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壓力，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經提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工作計畫」，獲內政部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核定補助辦理，經費 4,654 萬餘元，業於同年 12 月 16 日委託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專業服務」，預計媒合包租及代管計 200 戶。

復據前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衛生福利部推估各縣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等 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其中花蓮縣為 5,113 戶。又參考聯合報 110 年 3 月 6 日報導，行政院為加速推動蔡英文總統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在花蓮縣及臺東縣勘選 5 處基地進行評估，其中花蓮市民意段已完成先期規劃，將斥資 14 億元，於球崙 2 路、華泰街口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社會住宅 401 戶，案名定為「美崙安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規劃及興建。



美崙安居社會住宅基地位置圖

（圖片來源:摘自 110 年 3 月 6 日聯合報新聞網。）

綜上，確保所有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之住宅與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為我國公布臺灣永續發展所揭櫫之目標，行政院為解決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問題，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開列花蓮縣興辦目標為 1,572 戶，惟目前中央預定規劃興建 401 戶，與縣府預計辦理包租代管 200 戶，二者合計僅 601 戶，縱加計已興建之 651 戶青年住宅，亦未達原社會住宅興辦目標，與衛生福利部所推估花蓮縣弱勢族群住宅需求，差異頗大（表 2），顯示花蓮縣社會住宅之興辦（含包租代管），尚有策進空間。允宜審酌在地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與人口發展趨勢，如育兒、高齡化及原住民等居住困境，營造友善宜居環境，依提供社會住宅興辦職權及法制規範，配合中央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積極研議規劃辦理花蓮縣社會住宅，以協助弱勢族群享有適足尊嚴居住環境，均衡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表 2 花蓮縣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辦理情形表

單位：戶數

花蓮縣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推估	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	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開列	花蓮縣預計辦理社會住宅		計畫目標與預計辦理情形落差
			中央規劃興建	縣府包租代管	
5,113	651	1,572	401	200	971
			601		

註：1.花蓮縣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中央與地方辦理情形。
2.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店面 158 戶、住宅 651 戶。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七星潭風景區為花蓮縣極具吸引力之海灣觀光景點，惟辦理觀光推展活動內容之多元性有待策進，又假日期間屢有違停衍生交通阻塞問題，與民眾陳情諸多違規設攤及野狗問題，允宜研議改善方案，以提升風景區整體環境品質及長期觀光效益

縣府87年間核定縣級七星潭風景特定區後，分年投入建設經費並管理維護，每年駐足景點遊客興盛，為花蓮縣極具吸引力之海灣觀光景點，惟迭有遊客陳情違停、攤販與野狗等亂象，亟待籌劃改善對策。為提升風景區環境整體品質及長期觀光效益，經本室諮詢產官學專家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七星潭風景區為花蓮地區著名兩潭自行車道起點，惟辦理觀光推展活動內容仍有多元策進空間，允宜研議於該區辦理自行車相關旅遊推展活動，並籌謀規劃完善之自行車租借服務，增加遊客使用便利性，以提高自行車道使用效益及增值觀光產業

兩潭自行車道將七星潭和鯉魚潭自行車道串起山海陽光，北承太魯閣，南接花東縱谷，是貫通花蓮地區自行車步道的主要路線。據縣府查填105至109年9月於七星潭風景區辦理之觀光推展活動調查表，主要係賞星疊石活動及戰機迎曙光活動等，活動內容尚有多元策進空間；猶待利用以該景點起點之兩潭自行車道辦理自行車觀光推展相關活動。又位於兩潭自行車道沿線或緊鄰處提供自行車租借服務者，僅分別於七星潭風景區內、鄰近北濱海堤處及鯉魚潭風景區內各有1家或2家業者，其餘路段均查無提供服務之業者，租借服務未具便利性。由於縣府未於七星潭風景區推展便利之自行車道租借服務，且未利用兩潭自行車道景色優勢辦理活動，致部分路段使用價值未彰顯。近年來各地積極推廣自行車運動（比賽），致力開創自行車觀光產業機會，如臺東縣政府辦理自行車節及臺中市政府辦理自行車嘉年華等，另如宜蘭縣政府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自行車租借委託經營管理，提供風景區遊客自行車租借便利性，力圖增裕收入來源等；交通部觀光局亦將2021年訂為「自行車旅遊年」，並整合各管理處路網規劃，結合區域觀光圈、自行車、食宿遊、在地業者，與旅行社合作開拓市場販售遊程，推廣國內自行車旅遊風氣。據交通部統計資料，七星潭與鯉魚潭2風景區近5年(105至109年)來每年遊客均逾70萬人次(表3)，已成為遊客到花蓮之必訪與熱門景點。而上開兩潭自行車道全長35.5公里，車道沿著太平洋海岸行走，以優美之海岸景觀串連該2熱門風景區，極具開發自行車觀光

旅遊潛力；又自行車旅遊為近年來興盛之體驗旅遊方式，縣府允宜參考其他地方政府推廣案例，積極籌謀規劃於該風景區提供完善之自行車租借服務，以增加遊客使用便利性；並研議推展自行車旅遊活動，以提高自行車道使用效益，期開創優勢觀光產業競爭力。

表 3　兩潭風景區遊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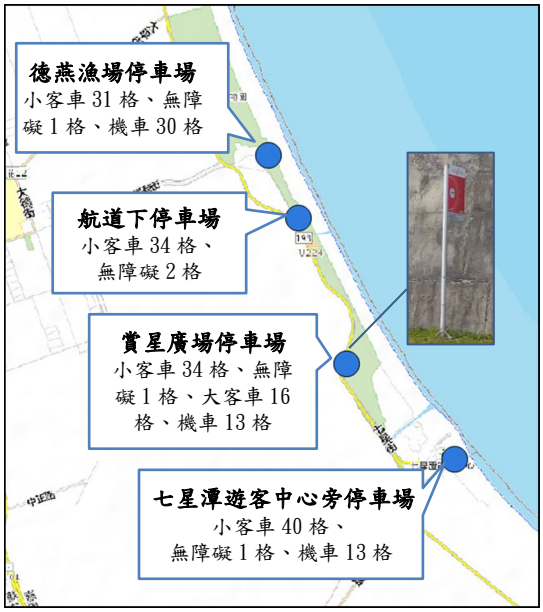
單位：千人次

年度	七星潭風景區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105	1,441	1,666
106	1,358	1,281
107	1,062	1,103
108	1,185	1,086
109	731	1,22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二）七星潭風景區假日期間屢有違停衍生交通阻塞問題，允宜研議規劃整體停車空間及引導車輛智慧停車資訊，或妥善遊客接駁運輸配套設施，以紓解車潮

七星潭風景區現有已劃設停車格之路外停車場由南至北計有七星潭遊客中心旁、賞星廣場、航道下（藍天廣場）及德燕漁場等 4 處，小客車停車格合計 139 格，惟其中遊客主要集中區域賞星廣場至藍天廣場間，小客車停車格合計僅 68 格，致每逢假日停車位一位難求，除停車場內違停亂象頻生外，並造成該區域附近原已狹窄之道路兩旁停滿車輛，易滋交通堵塞或事故。另據花蓮交通 e 點通網站查詢停靠七星潭之公車路線，計有 308 及 1133A（臺灣好行-太魯閣線）兩路線，由花蓮車站往七星潭社區自上午 7 時 20 分至下午 3 時 10 分每日合計 7 班次、七星潭往花蓮車站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57 分每日合計 8 班次，平均約 1 小時始有 1 班公車；且該風景區往花蓮車站方向僅於路邊設置簡易站牌，民眾反映難找，又未標示公車班次與動態資訊，不易確認有否公車可搭乘，迭遭民眾陳情站牌資訊不明、等無公車或公車過站不停，致乘客漸趨減少。為體察民意改善七星潭風景區違停及造成交通阻塞等問題，亟待研議協調於遊客集中區旁閒置國有土地設置停車場，或建置智慧停車系統導引遊客至南北兩側停車場；另研議於往花蓮車站方向之公車停靠地點設置完善候車空間，並搭配智慧站牌顯示車輛動態資訊，完善搭乘公共運輸設施及配套措施，提高遊客搭乘公車意願，以紓解車潮。



七星潭風景區停車場配置情形圖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民眾陳情諸多違規設攤及野狗問題，允宜研議改善方案，或籌劃設置合法攤位區域，以妥善管理風景區內商業服務問題

據縣府提供105年1月至109年9月縣長信箱及1999專線陳情資料，與七星潭風景區管理有關案件計有267件，經分析陳情事項，主要係攤販問題112件（41.95%）、設施維護問題60件（22.47%）、野狗問題35件（13.11%）、環境維護問題33件（12.36%）、公車問題16件(5.99%)及停車問題14件（5.24%）等（表4），其中攤販問題占比最高。該等攤販多係新城鄉公所自108年7月起以辦理活動名義集中於賞星廣場旁設置，相關適法性及管理權責尚待釐清，另尚有諸多係於區內隨處擺攤販售小吃或進行街頭表演等，屢遭民眾檢舉影響風景區景觀、造成噪音及環境髒亂，且部分攤販占用自行車道，影響人車通行等；又縣府雖已不定期稽查取締，惟囿於稽查人力等，改善效果不彰，環境影響問題亟待研議積極整頓作為。前開議題經本室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均建議七星潭風景區內宜設置合法擺攤區域，並做好衛生管理，以整體景觀考量及銜接在地產業發展特色，規劃攤販營業範圍及型態，並協助設置管理委員會處理垃圾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等，期能兼顧風景區環境維護並增加地方觀光產業價值。又其中涉及觀光、環保、動植物防疫及公所清潔隊等機關單位之野狗問題，陳情傷人事件未減，據縣府回覆處理方式略以，已於風景區內豎立告示宣導勿隨意餵食、請民眾確認動物有攻擊或明顯威脅事實可通報當地公所清潔隊捕捉，由動植物防疫所採取絕育措施等，惟野狗衍生問題仍未見趨緩，亟待研謀有效落實行動改善，以維護風景區遊客安全品質。

表4 縣長信箱及1999專線受理陳情七星潭環境設施等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問題分類	合計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1-9月）
合計（註1）	**267**	**79**	**48**	**55**	**52**	**33**
攤販問題	112	33	20	29	22	8
設施維護問題	60	23	8	11	11	7
野狗問題	35	3	5	10	6	11
環境維護問題	33	12	7	4	7	3
公車問題	16	4	5	-	6	1
停車問題	14	5	3	1	1	4

註：1.其中有3件陳情案件同時涉及2項問題。
2.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8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812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783 萬餘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14 萬餘元；3.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14 萬餘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28,127,482**	**142,811**	**145,000**	**27,839,671**
109 年度部分	**28,032,482**	**142,811**	**50,000**	**27,839,671**
花蓮縣政府	19,758,811	142,811	50,000	19,566,000
花蓮縣警察局	8,273,671	—	—	8,273,671
以前年度部分	**95,000**	**—**	**95,000**	**—**
花蓮縣政府	95,000	—	95,000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109 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404 件，計 623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3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與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09 年度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10 至 15 頁），分述如次：

1.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漸趨減少，惟自籌財源不足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支應，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策進地方財政自主永續經營。

2.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耗時，延宕計畫開辦期程，或有提報撤案或停辦情事，政府補助資源未盡掌握及運用，允宜妥為規劃計畫執行必要時程、經費需求及周延計畫事前整備，積極改善預算執行效能。

3.配合蘇花改通車規劃花蓮車站前轉運站未建置完成，亟待督促加強工程執行；委外經營管理路邊停車收費停車場業務，允宜審酌市區各路段停車需求妥訂委外契約。

4.辦理縣 193 線拓寬計畫，新城路段因保安林地配合環差報告審查意見，致規劃路線大幅變動修正計畫，與南濱路段部分用地費漏估致原核定經費不足，而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整體計畫期程大幅展延，允宜積極籌謀因應。

5.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因配合地下管線遷移等，致工程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且變更設計未報經中央補助機關審查同意即先行施工，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6.分年辦理花蓮縣防災教育館暨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惟計畫基地尚待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且相關統包工程延至 109 年 6 月始辦理招標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建置目標，提升自主救災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花蓮縣政府及萬榮鄉公所受理紅葉溫泉旅社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與申辦溫泉水權、旅館業登記情形，核有萬榮鄉公所已知紅葉溫泉旅社業者於88年底土地租約屆期前，未取得建築許可擅自興建建築物，違反租約規定，卻遲至103年始公告終止租約，且公告完成後迄未依程序收回土地管理，仍由業者違規使用；又花蓮縣政府已知業者期滿未續約無土地使用權，卻未督同公所儘速依規定妥處，任由業者於無租約情況下持續經營溫泉事業長達20年，有損政府依法施政形象；又縣府調查獲悉紅葉溫泉資源具有發展潛力，並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及鑿井監測水質，惟對於溫泉法制定公布及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取用溫泉經營惟逾改善期限多年之業者，未依法勒令停止利用溫泉資源及輔導合法經營，任其長期違法營業，斲損政府施政形象等情事。

2.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總經費6億8,587萬餘元，其中轉運設施相關費用6,794萬餘元，包含轉運設施規劃費1式300萬元、轉運設施建置費2座計6,494萬餘元。該局提報及辦理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情形，核有擬訂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因未妥善規劃南北區轉運站興建地點、時程及經費需求等因素，迭有全期工作計畫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又為應該局要求修正，而須重新辦理審查之反覆情事，計畫擬訂未臻嚴謹，延宕興建計畫執行進度，無法依原訂計畫期程自107年度執行垃圾轉運事宜；辦理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案，事前未先辦理興建地點用地分析，亦未調查興建場址是否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復未依規定確實舉辦聽證會等；另辦理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案，亦未辦理聽證會等，政府資訊未主動公開，衍生當地居民及民間團體陳抗情事，致執行延宕且暫緩或中止興建，未能發揮執行垃圾轉運事宜等預期成效等情事。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2件：

1.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2.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會館閒置活化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

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58 項（表 6，甲—58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強化地方基層建設，辦理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採購，惟補助案件之審查及執行作業之控管未臻周延，允宜積極研謀改進；鄉鎮市公所受理及管理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惟行政作業程序未盡一致與未落實管控作業，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管控作業；縣立網球場收費及門禁管理未臻妥適，使用照明設施之代幣管理措施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仍有未盡完善情事，允宜強化查調機制，周延查核作業；積極提升衛生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設置醫療循環作業基金辦理門診業務，提供在地居民醫療服務，尚有部分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作業欠周妥，允應研謀改善；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督導健全管理機制，提升規費徵納效能等 7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計畫，統包工程迄 110 年 4 月尚未驗收完成，交屋期限在即，易衍生給付承購戶遲延利息之風險，允宜加速工程驗收及產權過戶與點交等作業，俾免財務負擔加劇；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辦理縣 193 線新城及南濱路段拓寬計畫，因規劃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修正計畫，與漏估用地取得經費，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並須大幅追加預算經費，亟待研謀改進；優化閱讀環境，辦理新建圖書館計畫，惟事前未廣納區域民意與凝聚共識，衍生民眾陳抗事件，基地選址、興建規模等遲未能確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稅捐徵起率呈現下滑趨勢，且鉅額礦石特別稅仍有爭訟，尚未收繳入庫，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避免衍生地方財政收支缺口；為充實各種救災裝備器材，辦理「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惟訂定績效指標未盡明確，且購置裝備未確實配發使用，允待研謀改進，強化計畫執行效能等 34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舉借狀況較往年持續改善，惟加計自償性債務之累計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允宜就自償性財源適時挹注

建設經費，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花蓮縣原住民會館閒置已逾10年，未積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為管理及有效利用，任其荒廢不堪使用程度加劇，公產管理效能不彰；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建設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系統維護管理費用負擔沉重，允宜落實徵收作業，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維護在地環境永續發展；鳳林鎮公所發放全數鎮民年終慰問金，未考量鎮民受災程度及審酌自有財源負擔能量，不利財政永續經營，且有適法性爭議，亟待本自治監督權責督導改善，俾利有限資源衡平運用；為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耕地遭占建或漏未列管，仍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農業生產力及增加公產收入；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及配合廚餘禁止養豬之去化政策，建置廚餘高效能處理場，惟代處理事業單位廚餘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允宜研議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利永續經營等7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營業基金之各項營運績效未如預期，且績效獎金核發未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入，用人費率逾核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利企業永續衡平經營1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工程採購履約過程發現廠商以不實文件申請估驗計價之不法情事，惟未及時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影響政府採購法建立處罰不良廠商機制之功能，亟待研謀改進1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公墓外圍違法私設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作業，歷經多年尚無具體改善結果，亟待研議妥處，期使危害土地利用秩序之濫葬情形能獲有效治理；為保障學生權益，列管學生交通車設施並實施安全檢查，惟部分學校交通車漏未列管及稽查，且路檢違規案件之處理亦欠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積極推動發展縣級七星潭風景區，惟發展觀光之相關設施、攤販設置及獨木舟活動等管理作業，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觀光事業管理輔導與維護遊客安全；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個案輔具服務，惟訪視評估等候日數過長情形頻仍，且輔具補助案件核銷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輔具服務效能；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尚待加強辦理；

積極執行車輛違規拖吊業務，加強維護及改善交通秩序，惟後續處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於 109 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本室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6 件，受處分人員計 1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花蓮縣政府查處違法私設伊甸園納骨堂辦理情形案，於 104 年 4 月展延興辦事業計畫補辦手續之改善期限屆滿後，因違規行為人未能提出原住民部落同意設置會議紀錄而擱置，未持續追蹤其合法化進度，迄未完成補辦程序；又 103 年 6 月函令違規行為人立即停止營運未果，骨灰（骸）甕存放數量持續增加，屢遭民眾質疑合法性，均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適法妥處，怠忽消極，斲傷政府機關形象；縣府民政處 102 年 1 月間會勘發現違規行為人涉違反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及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使用而未能適法處理，行政效能不彰，經函請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09 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本室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辦理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工程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6 件（表 2），受處分人員計 1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表 4)，受處分人員共計 13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或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稽（審）核者，副知花蓮縣政府；涉及採購作業疏失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09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花蓮縣政府辦理媒體宣傳等 27 件採購案情形。
2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辦理公開標售土石作業情形。
3	花蓮縣衛生局辦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情形。
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列管污染源例行巡查作業情形。
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眾及租賃業者購置電動機車執行情形。
6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採購案執行情形。

表 3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9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情形

一、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6**	**17**	—	—	**17**
縣政府主管	1	4	—	—	4
民政處主管	1	2	—	—	2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	4	—	—	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3	7	—	—	7

二、案情別

違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6**	**17**	—	—	**17**
採購作業疏失	1	2	—	—	2
內部稽（審）核疏失	5	15	—	—	15

表 4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情形。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公所部分公務人員登記為民宿負責人情形。
3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報廢舊鍋爐拆除遷移採購案。
4	花蓮縣政府查處違規私設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情形。

四、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691 萬餘元、168 萬餘元，合計 859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已繳庫數 657 萬餘元，尚須由花蓮縣政府依法催繳者計 202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5）：

表 5　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8,599,849**	**6,573,969**	**2,025,880**	
歲入部分小計	**6,919,324**	**6,103,444**	**815,880**	
花蓮縣政府	6,869,324	6,053,444	815,880	係增列應收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使用補償金。已申請強制執行。
花蓮縣文化局	50,000	50,000	—	
歲出部分小計	**1,680,525**	**470,525**	**1,210,000**	
花蓮縣政府	1,210,000	—	1,210,000	係減列 0206 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費用。已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0,525	470,525	—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8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4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3 項，

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9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6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58**	**7**	**34**	**7**	**1**	**1**	**8**	**58**	**14** **(24.14%)**	**1** **(1.72%)**	**43** **(74.14%)**
縣政府主管	30	2	17	5	—	1	5	30	9	1	20
民政處主管	—	—	—	—	—	—	—	1	—	—	1
教育處主管	2	1	—	1	—	—	—	—	—	—	—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3	—	3	—	—	—	—	4	—	—	4
農業處主管	2	1	—	—	1	—	—	3	1	—	2
地政處主管	1	1	—	—	—	—	—	2	—	—	2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1	1	—	—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5	—	4	—	—	—	1	5	2	—	3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4	—	3	—	—	—	1	4	—	—	4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4	1	2	—	—	—	1	3	1	—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5	1	3	1	—	—	—	4	—	—	4
第二預備金	—	—	—	—	—	—	—	1	—	—	1

註：1.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 8 成，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落後，另以前年度尚有懸列多年之計畫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 ····· 乙－16
2. 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提升，又須負擔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允宜綢繆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 乙－17
3. 公共債務舉借狀況較往年持續改善，惟加計自償性債務之累計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允宜就自償性財源適時挹注建設經費，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 ····· 乙－18
4. 為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 乙－18
5. 辦理公墓外圍違法私設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作業，歷經多年尚無具體改善結果，亟待研議妥處，期使危害土地利用秩序之濫葬情形能獲有效治理 ····· 乙－19
6. 花蓮縣原住民會館閒置已逾 10 年，未積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為管理及有效利用，任其荒廢不堪使用程度加劇，公產管理效能不彰 ····· 乙－20
7. 為強化地方基層建設，辦理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採購，惟補助案件之審查及執行作業之控管未臻周延，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 乙－21
8. 為提升親師生交流溝通，建置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惟家長註冊及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使用效益 ····· 乙－21
9. 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公共網路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惟設備服務管理與評估規劃作業間有欠周，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數位資源妥善充分運用 ····· 乙－22
10. 為保障學生權益，列管學生交通車設施並實施安全檢查，惟部分學校交通車漏未列管及稽查，且路檢違規案件之處理亦欠妥適，允宜積極研謀

改善，落實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 ·····乙－24
11.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計畫,統包工程迄110年4月尚未驗收完成，交屋期限在即，易衍生給付承購戶遲延利息之風險，允宜加速工程驗收及產權過戶與點交等作業，俾免財務負擔加劇·····乙－24
12.為提升公共交通服務品質，委託民間經營公有收費停車場，惟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尚待精進發展策略，允宜研謀改善 ·····乙－25
13.鄉鎮市公所受理及管理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行政作業程序未盡一致與未落實管控作業，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改善，健全內部控制····乙－26
14.為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稽查業務，惟未就公安審查複審不合格場所依規裁處，復未落實更新列管大型百貨公司及增加檢查頻率，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及消費環境安全·····乙－26
15.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辦理縣193線新城及南濱路段拓寬計畫，因規劃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修正計畫，與漏估用地取得經費，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須大幅追加預算經費，亟待研謀改進 ·····乙－28
16.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部分車道路段完工後橫向坡度過大，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議改善 ·····乙－28
17.為提升乘客候車服務品質，辦理花蓮先期轉運站計畫，因統包商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整合能力欠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進···乙－29
18.辦理慕谷慕魚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惟設計過程未覈實分析災害肇因，且遇災害規模擴大，而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復建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乙－30
19.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建設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系統維護管理費用負擔沉重，允宜落實徵收作業，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維護在地環境永續發展·····乙－30
20.為提升都市排水通洪容量，確保民眾免遭水患，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維護,惟部分系統規劃年代頗久,與設施檢查及清疏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31
21.為營造宜居宜遊城鄉環境與優質河川特色環境，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提報計畫內容未臻周延或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妥適，影響計

畫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乙－32
22. 工程採購履約過程發現廠商以不實文件申請估驗計價之不法情事，惟未及時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影響政府採購法建立處罰不良廠商機制之功能，亟待研謀改進 ……乙－33
23. 積極推動發展縣級七星潭風景區，惟發展觀光之相關設施、攤販設置及獨木舟活動等管理作業，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觀光事業管理輔導與維護遊客安全 ……乙－34
24. 積極行銷花蓮觀光活動，促進遊客旅宿消費，惟部分業者涉有違規營業情事，縣府稽查量能尚待因應強化，允宜審酌業務人力配置並加強查緝，以提升觀光產業品質……乙－35
25.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個案輔具服務，惟訪視評估等候日數過長，輔具補助案件核銷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輔具服務效能……乙－36
26. 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尚待加強辦理……乙－37
27. 鳳林鎮公所發放全數鎮民年終慰問金，未考量鎮民受災程度及審酌自有財源負擔能量，不利財政永續經營，且有適法性爭議，亟待本自治監督權責督導改善，俾利有限資源衡平運用 ……乙－38
28.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辦理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部分人員之推廣時數未達規定標準，且族語認證報考率與通過率偏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39
29. 為提供原住民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辦理文化健康站計畫，惟部分屬應優先布建之部落尚未設置文化健康站，允宜研謀改善……乙－40
30. 為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耕地遭占建或漏未列管，仍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農業生產力及增加公產收入……乙－41

教育處主管

1. 體育場館出借作業事繁責重，場租收入尚不足支應水電費，間有未依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允待研謀改善，以利場館永續經營……乙－46
2. 縣立網球場收費及門禁管理未臻妥適，使用照明設施之代幣管理措施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乙－47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1. 為優化閱讀環境，辦理新建圖書館計畫，惟事前未廣納區域民意與凝聚共識，衍生民眾陳抗事件，基地選址、興建規模等遲未能確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乙－48
2. 為永續保存在地文化，盤點梳理文化資材後予以數位化並建置「花蓮在地文化記憶庫」，惟執行結果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 ·····乙－50
3. 致力活化舊有空間，打造在地非商業性電影教育環境，惟影視推廣活動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鐵道電影院啟用後，僅放映 12 場電影即關閉未再委外營運，又影視研習活動之學員參與率大幅下滑，允宜研謀改善····乙－50

農業處主管

1. 營業基金之各項營運績效未如預期，且績效獎金核發未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入，用人費率逾核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利企業永續衡平經營 ··乙－53
2. 農產運銷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部分未符現況，且帳款收繳及管理作業內部審核機制闕如，亟待研議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乙－53

地政處主管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仍有未盡完善情事，允宜強化查調機制，周延查核作業·····乙－5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1. 稅捐稽徵考核成績優良，惟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未盡周妥，允宜擴大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建檔勾稽運用，以利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乙－57
2. 稅捐徵起率呈現下滑趨勢,且鉅額礦石特別稅仍有爭訟,尚未收繳入庫，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避免衍生地方財政收支缺口·····乙－58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1. 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強化交通改善成果，惟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未見趨緩，允宜研謀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乙－60
2. 導入科技監測違規停車取代傳統取締執法，惟尚有強化協調配套空間，以提升執法總體施行成效 ·····乙－61
3. 為貫徹我國反毒政策，持續加強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業務，惟犯罪熱區

防制作為與向上溯源查緝工作均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精進，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 ····· 乙－61
4. 積極執行車輛違規拖吊業務，加強維護及改善交通秩序，惟後續處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 乙－62
5. 兼辦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惟人力尚有缺口，允宜儘速補足，並因應法令變革，妥善規劃相關人力配置，以發揮專業輔導功能，有效防制少年犯罪 ····· 乙－63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1. 列管狹小巷道劃設禁停標線，以確保消防救災效能， 109 年度增加劃設狹小巷道數量，惟仍待周妥相關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 乙－65
2. 積極清查各類場所有無擴大經營，並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惟作業方式與列管場所均有策進空間，允待強化執行及管理作為，以提升火災預防效能 ·· 乙－66
3. 特種搜救隊肩負重大災難之搶救重任，允待加速特搜訓練基地建置計畫之執行，以落實特搜人員在地培訓，提升救災保護能量····· 乙－67
4. 為充實各種救災裝備器材，辦理「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惟訂定績效指標未盡明確，且購置裝備未確實配發使用，允待研謀改進，強化計畫執行效能····· 乙－68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 為預防特定場所發生毒品事件，推廣職場拒毒安全營業環境之認證標章，惟旅宿業申辦比率偏低，允宜加強推廣落實辦理，以營造無毒、拒毒、反毒之陽光健康安全城市 ····· 乙－70
2. 積極維護民眾健康，持續辦理縣轄疫苗預防接種工作，惟幼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據點允待適足分布，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宜落實三讀五對原則 ····· 乙－71
3. 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發揮藥物使用之最大成本效益，積極辦理各衛生所藥事人員及門診藥物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72
4. 積極提升衛生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設置醫療循環作業基金辦理門診業務，提供在地居民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作業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7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減少東大門夜市廢棄物產生量，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選址評估作業未臻嚴謹，致須變更基地位置，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 乙－75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發現涉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未及時辦理查證，且存有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項目長期超標情形，亟待研議改善 ····· 乙－76
3.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及配合廚餘禁止養豬之去化政策，建置廚餘高效能處理場，惟代處理事業單位廚餘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允宜研議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利永續經營 ····· 乙－77
4. 為避免裸露地揚塵影響空氣品質，辦理花園城市綠美化競賽實施計畫，惟間有未依計畫覈實審查及綠美化之續養成效欠彰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 乙－78
5.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督導健全管理機制，提升規費徵納效能 ····· 乙－78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花蓮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審議各項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監督縣政及辦理各項聽證會、地方建設座談會、主辦議長盃及協辦各項活動、議會各(使用）場館相關設備翻修及購置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環境景觀綠美化及議事大樓設備裝修案及議會會館內部設施整修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0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5 萬餘元（298.85％），主要係追繳汰換議事大樓安全梯地毯工程等 18 件標案之押標金及收回以前年度溢發之退休金。

2.歲出預算數 2 億 1,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10 萬餘元(87.78％)，應付保留數 1,870 萬餘元（8.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1 萬餘元（3.54％），主要係撙節支出及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9 萬餘元（98.67％），減免數 4 萬餘元（1.33％），係議事大樓及議員會館空調設備清潔勞務採購案之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花蓮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整體縣政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1項，下分工作計畫49項，包括民政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地政業務、客家事務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教育業務、宗教禮俗、農業業務、水利業務、工商業管理、道路改善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建設事業業務、觀光產業發展、社會保險業務、社會救濟業務、社政業務、國宅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2項，尚在執行者36項，主要計畫項目包括：1.民政業務-補助卓溪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及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2.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10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3.客家事務業務-吉安客庄社區環境營造-禾程專案計畫、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鳳林鎮立網球場豐羽球場優質運動環境營造計畫、花蓮市中山風雨球場興建計畫；4.教育業務-國民中小學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5.農業業務-鳳林鎮公所補助鳳榮農會食品加工廠改善計畫；6.水利業務-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7.道路改善工程-縣193線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道路拓寬工程、花64線2K+000～22K+500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8.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吉安鄉南華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9.建設事業業務-花蓮市雨水下水道管線災後復建工程、吉安鄉雨水下水道管線災後復建工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10.觀光產業發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七星潭及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花蓮港段環境提升計畫;11.社政業務-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給付及資源布建費用等，均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係收支併列預算而未有收入發生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74億36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4億4,546萬餘元，合計198億4,9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1,975萬餘元,係增列109年度增撥一般性補助款應收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分有限公司應繳庫之股（官）息紅利應收數、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承攬廠商應予追繳之押標金，修正減列應收數48萬元，係減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未發生權責之售票收入應收數；審定實現數173億1,10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9億6,005萬餘元，主要係107年0206震災「花蓮市、吉安鄉雨水下水道幹線及抽水站檢視及修復工程（E1－002)」第二階段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統籌分配稅尚待中央撥款、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興建計畫之收入及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192億7,11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5億7,804萬餘元（2.91%)，主要係核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減少，與教育部補助各項教育及體育經費匡列數未獲核定，或中央補助計畫按工程實際執行數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等。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7億4,4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9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未結清應收數，係減列不當註銷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應追繳之押標金；審定實

現數 9 億 7,557 萬餘元（26.05％）；減免數 4,371 萬餘元（1.17％），主要係縣 193 線 23k+500～31k+000、51k+000～110k+600 道路友善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花蓮市尚志路、中興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108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樂活 23.5 度觀光農特產業共識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金額申請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27 億 2,509 萬餘元（72.78％），主要係由住宅基金繳入辦理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興建工程經費尚未繳庫、107 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工程、105 年度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公共設施復建補助經費，與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等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7 億 2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億 346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公所及學校設備或場地修繕、辦理美崙山公園瞭望平台修繕工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660 萬餘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370 萬餘元，合計 162 億 9,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11 萬餘元及同額增列應付數，係辦理 107 年 0206 地震-花蓮尚志橋及 3 號橋復建工程暨國福大橋震後復建工程案支用科目錯誤；審定實現數 130 億 7,067 萬餘元（80.21％），應付保留數 24 億 5,211 萬餘元（15.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5 億 2,2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7,313 萬餘元（4.74％），主要係：（1）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之工程費未符保留規定，予以註銷預算；（2）花蓮市、吉安鄉雨水下水道管線災後復建工程（開口契約）標餘款；（3）長照 2.0 計畫因新冠肺炎影響，服務量未如預期；（4）北昌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尚未發包，予以註銷預算；（5）各項收支對列之補助計畫上級政府核撥補助款減少，相對減少支出致產生賸餘；（6）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7）撙節各項行政支出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 億 8,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6,789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未結清保留數，係減列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以前年度（107）歲出決算溢列之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1 億 6,541 萬餘元（49.34％）；減免數 9,809 萬餘元（2.24％），主要係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工程用地拆隻遷費、花蓮縣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3.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實施計畫等各項計畫、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1 億 2,481 萬餘元（48.42％），主要係：（1）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2）農業業務-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3）交通管理業務-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道路拓寬工程及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4）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5）建設事業業務-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及「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6）國宅業務-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第一期）統包工程案；（7）觀光產業發展-108 年公路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花蓮先期轉運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其他福利、高中及高職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等 11 項計畫，因辦理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計畫、免費乘車補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長期照顧營養餐飲、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複合式運動中心規劃案、水中復健活動、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愛心計程車等計畫、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計畫、豐濱親子館—花蓮縣豐濱鄉托育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社會福利館隔間裝修及屋面防水工程、社區福利永續扎根、社區小旗艦等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付款，或教育希望工程留美計畫經費、中央補助學生音樂、舞蹈及鄉土歌謠等大型全國賽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執行、各項學前補助計畫、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計畫，按實際業務需要支用，或用人費用及退休金依實際需求支出等，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83 億 5,7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945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81 億 8,1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2,846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7,6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1,137 萬餘元，相距 3 億 8,792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花蓮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與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 110 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漸趨減少，惟自籌財源不足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支應，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策進地方財政自主永續經營

花蓮縣108年底公共債務情形,計入債限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0億元,債務比率30.83％；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9 億 2,000 萬元，債務比率 17.35％，累計未償餘額合計 119 億 2,000 萬元。經統計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公共債務情形累計未償餘額，104 年度為 122 億

6,163 萬餘元，至 108 年度下降為 119 億 2,000 萬元，減少 3 億 4,163 萬餘元，逐年持續降低，惟加計為因應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工程經費舉借之自償性債務 5 億 1,463 萬元後，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達 124 億 3,463 萬元，為近 5 年度新高。又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30 億 8,565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47 億 9,649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20.78%，經核撥統籌分配稅 44 億 4,935 萬餘元後，仍不足支應經常性歲出，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且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各項產業發展遭逢困境，將抑制稅源及規費收入實現率，相關扶助措施亦將擴增財政艱難。為期有效充裕財源，允應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並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策進地方財政自主永續經營：1.適時檢核各式規費收費基準，厚植自有財源收入；2.就轄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及早因應妥擬相關收費自治法規，以利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供各方依循；3.加強考古文化館修繕工程履約管理作業，以及早啟用營運；4.積極規劃加速活化閒置公有房地，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營使用效益；5.審慎評估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

（二）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耗時，延宕計畫開辦期程，或有提報撤案或停辦情事，政府補助資源未盡掌握及運用，允宜妥為規劃計畫執行必要時程、經費需求及周延計畫事前整備，積極改善預算執行效能

縣府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截至 108 年底止，已擬訂並執行第一、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經查核有下列情事：

1.允宜妥為規劃計畫執行所需時程、經費需求及加強計畫事前整備之周延性，有效改善預算資源執行效能：花蓮縣第一期（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稱第一期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核定辦理，其中由縣府主辦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計有 18 項，核定花東基金補助款合計 2 億 9,906 萬餘元。經查第一期實施方案已於 104 年底屆期，惟截至 108 年底止，已結案 15 項，占核定項數 83.33%，1 項改列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仍在執行中 2 項，分別為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案及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整合應用計畫，皆已執行多年仍未結案，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稱第二期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辦理。縣府先後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含 0206 震災計畫 7 項）合計 67 項，其各項行動計畫之分年計畫補助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4 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款累計核定數 32 億 521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累計執行數 18 億 4,122 萬餘元，執行率約 57.44%。經查第二期實施方案已於 108 年底屆期，各項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已結案者 6 項，僅占核定項數約 8.96%，已撤案者 1 項，尚有 60 項執行中，其中未及於各年度編列預算或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者計 16 項，允宜縝密督促所屬

相關單位通盤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癥結，並妥為規劃計畫執行所需時程、經費需求，與加強計畫事前整備之周延性，以有效改善政府預算資源執行效能。

2.允宜強化計畫審查（議）機制，避免計畫之訂定未臻嚴謹完善，衍生後續執行困難，而致撤案或停辦：縣府辦理第二期實施方案，部分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經檢討無法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或有窒礙難行等情事，提報撤案或停辦之計畫 4 項，遭刪除花東基金補助款合計 3 億 4,024 萬餘元，占第二期核定數 40 億 66 萬餘元約 8.51%，政府補助資源未盡有效掌握及運用。經分析各該行動計畫撤案或停辦原因，間有計畫核定未滿 1 年即因興建場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程序無法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或因計畫核定後逾 4 年未依照期程啟動執行等情，提報撤案；又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事前未與當地居民溝通以凝聚共識，衍生當地居民及民間團體陳情與抗議，或計畫工作項目涉及購地、土地變更所需經費與辦理時程已逾原計畫內容等情，致使計畫窒礙難行而停辦，均顯示擬訂計畫有欠縝密周全，肇致部分計畫進度長期延宕並衍生後續執行困難，或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或已無執行必要等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撤案或停辦，並刪除花東基金補助款，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單位研謀於計畫規劃階段妥善各項前置作業，俾利計畫後續推動，並落實自行檢核及強化計畫審查（議）機制，避免計畫之訂定未臻嚴謹完善，衍生後續執行困難，須提報撤案或停辦情事。

（三）配合蘇花改通車規劃花蓮車站前轉運站未建置完成，亟待督促加強工程執行；委外經營管理路邊停車收費停車場業務，允宜審酌市區各路段停車需求妥訂委外契約

1.蘇花改業於 109 年 1 月通車，惟原規劃之花蓮車站前轉運站尚未建置完成，允宜加強督導工程執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下稱蘇花改）業於 109 年 1 月通車，交通部並已開放 3 家業者經營大台北地區往返花蓮之客運路線。據縣府於 104 年 10 月完成之「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期末報告載述，考量蘇花改通車後引進之車潮將帶來花蓮地區交通衝擊，計畫於花蓮火車站前設置花蓮轉運站，惟用地問題歷時 4 年仍未解決，亦尚無替代方案可資緩解，迄 108 年 5 月為緊急因應蘇花改通車後轉運站需求，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送花蓮先期轉運站需求申請書，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獲該局核定將設置地點移至原轉運站預定地旁之石頭公園（富國段 574 地號），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該用地未來 6 年容許做為「臨時平面客運轉運站」之使用，惟後續又因統包工程發包期程未如預期，期程已大幅延遲，未及提供新增客運路線完善之轉運站，並影響火車站前整體交通動線規劃，允宜加強督導工程執行，俾如期如質完工啟用。

2.為提升公共交通服務設施品質，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花蓮縣路邊停車收費停車場業務，惟市

區各路段交通壅塞嚴重，停車需求不一，委外訂約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縣府加強維護交通秩序及路邊停車管理，將花蓮縣路邊停車收費停車場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惟市區各路段停車需求不一，且主要停車熱區集中於金三角商圈情事，如連續假日期間集中於軒轅路至林森路之中山路段、中正路段及公園路段等。因核心路段多為雙向單線道路，民眾於連假期間之尖峰時段採取路邊停車方式停車，容易形成後方車輛回堵，嚴重惡化核心路段交通問題；另 109 年起簽訂之契約排除自由街收費路段，惟廠商仍持續辦理路邊停車收費作業等。允應審酌現行路邊停車收費機制，研議採用尖、離峰差別訂價策略或搭配累進費率，針對假日或國定連假期間停車率甚高之核心路段適時調整收費基準，並透過開發手機智慧找車位軟體（APP）及結合網路、廣播、豎立停車標示跑馬燈等多元宣傳模式，公開鄰近交通狀況及停車數位資訊，提供民眾即時轉往停車費用較低之路外停車場或非核心路段停放，減少車輛駛進壅塞區域，紓解核心路段路邊停車負荷，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並注意確實計收委託經營權利金，避免庫收流失。

（四）辦理縣 193 線拓寬計畫，新城路段因保安林地配合環差報告審查意見，致規劃路線大幅變動修正計畫，與南濱路段部分用地費漏估致原核定經費不足，而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整體計畫期程大幅展延，允宜積極籌謀因應

縣府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規劃引導大量觀光車流經由縣 193 線進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或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以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於 103 年 6 月間提報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下稱新城路段工程)及縣 193 線 17K+500～22K+500 南濱至花蓮大橋道路拓寬（下稱南濱路段工程）2 項計畫，前項計畫經費 6 億 7,949 萬元，拓寬長度 7.30 公里、寬度 20 公尺（原道路寬度 6 公尺）；後項計畫經費 7 億 5,618 萬元，拓寬長度 5 公里、寬度 30 公尺（原道路寬度 20 公尺），經交通部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辦理，合計 14 億 3,567 萬元，分別為中央補助 11 億 7,506 萬餘元、縣自籌 2 億 6,060 萬餘元。該計畫執行過程，新城路段因涉及國土保安林地開發議題，致規劃路線大幅變動，環差分析報告遲至 107 年 4 月始獲審查通過，影響用地取得期程，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遭中央補助機關調移補助款，後續必須重新提報修正計畫及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修正計畫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中；南濱路段因部分用地費漏估致原核定經費無法容納，而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南濱至南海四街工程，經費 6 億 4,479 萬餘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工；第 2 階段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工程，經費 6 億 3,929 萬餘元，於 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整體計畫執行期程大幅展延至 111 年。鑑於縣 193 線拓寬工程計畫為各界所關注，且中央辦理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通車，允宜積極辦理新城路段工程修正計畫，並嚴謹控管南濱路段第 2 階段工程進度，以達成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之目標。

（五）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因配合地下管線遷移等，致工程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且變更設計未報經中央補助機關審查同意即先行施工，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縣府為促進地方觀光發展，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經費 2 億 6,621 萬餘元，另花崗岩石材鋪面經費由縣自籌，整體計畫 5 億 412 萬元。該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5,898 萬元，於 108 年 4 月 1 日開工，分別為重慶路至三角公園、中正路至重慶路、民國路至中正路等 3 個工區，而為降低施工過程衝擊市區交通，採單位工區施作完成開放通行後，再接續施作下一工區方式，預定於 110 年 3 月底完工。另花崗岩石材財物採購，契約金額 1 億 8,260 萬餘元，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分批交貨。該工程因排水溝、共同管溝涉及台電與自來水地下管線之遷移作業；部分施作路段與內政部營建署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之工區重疊，須俟其完工後再配合施工；與工區範圍內之廟宇牌樓須溝通協調辦理拆遷作業等，致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已施工 1 年 6 個月，惟僅完成約 40%。又該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編列預算 4 億 7,712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6,475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僅 34.53%。另施工階段將兩側道路原設計瀝青混凝土鋪面變更為花崗岩，惟未報經中央補助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同意即先行施作，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仍未辦理完成變更設計作業，行政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及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儘速完備變更設計行政程序，達成提升市區景觀促進觀光發展目標。

（六）分年辦理花蓮縣防災教育館暨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惟計畫基地尚待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且相關統包工程延至 109 年 6 月始辦理招標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建置目標，提升自主救災效能

花蓮縣環境發展以觀光立縣，國內外遊客與日俱增，加以臺灣東部位於兩大板塊擠壓交界，為臺灣陸上地震最為頻繁與平原區活動斷層最密集之區域，大規模地震之發生機率較高，增加民眾有關地震避難知識與宣導教育，方能減少地震發生可能帶來的損失與傷害。另花蓮縣特種搜救隊於 107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立，惟東部地區缺乏訓練場地，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70179996 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0206 震災相關計畫，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支應，其中補助辦理「花蓮縣防災教育館暨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元，期能以地方防災特色為主軸，導入宜花東等縣市特搜人力訓練與民間防災訓練需求多元利用，強化生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技能，提升臺灣東部區域救災反應能力。上開建置計畫設置地點位於花蓮市民心段 197、198-2、199-2、200-1 地號土地【花蓮市四八高地 193 縣道旁閒置之陸軍民意營區（三）】，面積 6.580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於 108 年 8 月 8 日函花蓮縣政

府，同意辦理無償撥用暨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為適當分區，花蓮縣消防局擬定「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經縣府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109 年 3 月 24 日）審議決議，本案變更範圍內尚有部分零星機關用地，請縣府一併納入變更範圍。查上開基地附近零星用地，並非屬於建置計畫範圍，內政部基於用地使用完整性及避免產生畸零地疑義，請縣政府全部納入變更範圍，惟該區域土地存有占用戶短期內無法排除之問題，允待審慎妥處以完備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另本建置計畫預定自 107 年分年執行至 111 年，原訂於 109 年度執行相關統包工程設計及施作，消防局為確認基地建置需求，並妥慎研擬統包需求書，基地建置新建統包工程延後至 109 年 6 月 1 日始辦理公開招標，嗣因無法決標而續予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中，允宜督促該局積極辦理，期能透過本案建置成果，策進自主防救災效能。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109年度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花蓮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1 億 6,82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04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60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653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8,542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656 萬餘元（表 1）；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有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30 萬餘元（表 2）。茲將 109 年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辦理慕谷慕魚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惟設計過程未覈實分析災害肇因，且遇災害規模擴大，而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復建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0 頁）

（二）列管狹小巷道劃設禁停標線，以確保消防救災效能， 109 年度增加劃設狹小巷道數量，惟仍待周妥相關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詳乙－65 頁）

（三）積極清查各類場所有無擴大經營，並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惟作業方式與列管場所均有策進空間，允待強化執行及管理作為，以提升火災預防效能。（詳乙－66 頁）

（四）特種搜救隊肩負重大災難之搶救重任，允待加速特搜訓練基地建置計畫之執行，以落實特搜人員在地培訓，提升救災保護能量。（詳乙－67 頁）

（五）為充實各種救災裝備器材，辦理「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惟訂定績效指標未盡明確，且購置裝備未確實配發使用，允待研謀改進，強化計畫執行效能。（詳乙－68 頁）

表 1　花蓮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453,659**	**453,659**	**－**	**－**	**－**	**－**	**166,565**	**130,479**	**36,085**
災害準備金		285,427	285,427	－	－	－		35	35	－
小計		**168,232**	**168,232**	**－**	**－**	**－**	**－**	**166,530**	**130,444**	**36,085**
花蓮縣政府	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害、土石流災害、寒害、森林火災等	27,250	27,250	－	－	－	－	26,746	3,312	23,434
花蓮縣消防局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海嘯	140,809	140,809	－	－	－	－	139,754	127,103	12,65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73	73	－	－	－	－	29	29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動植物疫災	100	100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3,465	3,304	－	－	3,465	3,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 8 成，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落後，另以前年度尚有懸列多年之計畫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162 億 9,5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130 億 7,067 萬餘元，實現率約 80.21%；應付保留數 24 億 5,211 萬餘元，保留比率約 15.05%，相較於 108 年度之實現率 79.03%及保留比率 16.44%，執行力略為提升，惟部分業務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其中業務計畫保留比例逾 20%，且保留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計 13 項（表 3），主要係已執行尚未檢據核銷，或因施工中、尚未完成驗收、未如期發包、訴訟中等所致，如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10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道路拓寬工程、花 64 線 2K+000～22K+500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等；另以前年度歲出執行未完成再轉入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計 21 億 2,481 萬餘元，占轉入數高達 48.42%，

其中以前年度（103至105年度）未結清計畫，如：103年度中園排水規劃案、花蓮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花蓮縣鄉道道路設施之基本設施清查與規劃（監審）委託服務案及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104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一、二期建置案、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段）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等計畫，皆已懸列多年尚未辦理完成，其中尚有工程用地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作業，影響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進度，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能配合，致計畫執行多年未能結案。經函請督促相關單位確實查析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妥予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據復：爾後將注意預算整體執行情形，並加速核定、發包及施工作業流程；另將視案件屬性或計畫預定進度，以分期方式，分年編列預算，以利減少保留預算；補助下級政府單位及團體之獎補助費，將加強宣導及協助各受補助單位及早於年度內申請核銷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3　109年度決算保留逾20%，且保留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之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47	12,468	61.89
2	民政業務	379,131	146,702	38.69
3	原住民族業務	918,278	437,842	47.68
4	地政業務	68,510	35,561	51.91
5	客家事務業務	227,416	169,007	74.32
6	宗教禮俗	61,716	32,012	51.87
7	農業業務	443,568	101,370	22.85
8	水利業務	325,023	74,494	22.92
9	工商業管理	113,668	37,567	33.05
10	道路改善工程	846,230	487,394	57.60
11	其他公共工程	217,000	56,121	25.86
12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199,365	85,617	42.95
13	建設事業業務	1,174,076	545,695	46.48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年度花蓮縣政府單位決算審定決算數。

（二）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提升，又須負擔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允宜綢繆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縣府及所屬機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截至109年度止，計編列預算55億9,66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37億7,989萬餘元，累計執行率67.54%（表4），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逾實施期程2年，仍有計畫未執行完成，如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花蓮市尚志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與吉安鄉、新城鄉、鳳林鎮及瑞穗鄉衛生所修繕等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達實施期程，累計執行率亦僅達59.09%，執行進度顯有落後

表4 花蓮縣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編列數(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	累計執行數(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	執行率
合計	**5,596,684**	**3,779,894**	67.54
第一期	1,687,464	1,470,076	87.12
第二期	3,909,219	2,309,817	59.09

註：1.統計期間截至109年度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情事；又中央核定補助第1、2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須負擔配合款高達8億8,206萬餘元，部分計畫建置完成後之維運成本，尚須另行規劃相關財源支應。為使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資源挹注各項公共建設，可如預期效益嘉惠縣民及優化區域競爭力，並避免加重地方財政負擔，弱化後續年度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舉借額度控管能量，經函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加強執行相關計畫及綢繆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據復：已按季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會報」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爾後將確實督導執行相關計畫，並將賡續研議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審慎控管公共債務，以策進財政永續發展。

（三）公共債務舉借狀況較往年持續改善，惟加計自償性債務之累計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允宜就自償性財源適時挹注建設經費，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

截至109年底止，花蓮縣計入債限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79億元，債務比率27.31%；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7億7,000萬元，債務比率15.25%，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合計116億7,000萬元。經統計近5年度(105至109年)公共債務累計債務未償餘額，105年底為121億5,425萬餘元，至109年底下降為116億7,000萬元，減少4億8,425萬餘元，較往年持續改善，惟加計未列債限管制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自償性債務11億8,788萬元，109年底普通基金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高達128億5,788萬元，為近5年新高（表5）；又查截至109年底止，花蓮縣住宅基金專戶餘額3億48萬餘元，部分屬民眾申購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之購屋款，卻未繳入縣庫支應工程款項。經函請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並就自償性財源適時挹注建設經費，以減少債務舉借，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據復：積極出售已完工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償還自償性借款，俾減少債務利息負擔，另刻正辦理住宅基金專戶收入繳庫作業。

表5　花蓮縣普通基金舉借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105	8,100	40.09	4,054	22.85	12,154	-	12,154
106	8,070	36.69	3,960	20.09	12,030	-	12,030
107	8,020	32.34	3,950	17.28	11,970	-	11,970
108	8,000	30.83	3,920	17.35	11,920	514	12,434
109	7,900	27.31	3,770	15.25	11,670	1,187	12,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至108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四）為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與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之優點，已蔚成國際風潮。縣府為提供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空間、促進花蓮南區觀光發展或提升場館設施使用效益，分別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銀山莊渡假會館及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等3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各採民間機構投資擴建現有設施並為營運(ROT)；民間機構備具私

有土地投資新建並自為營運（BOO）、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設施（OT）等方式，廠商投資金額合計 10 億 4,190 萬餘元（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促參案經多次公告招商均無民間業者申請，允宜審酌疫情緩和情形，積極研議辦理招商作業與提升營運管理績效之具體策略，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並減輕財政負擔；2.民間機構未取得部分用地所有權，且未自行辦理第 1 期工程設計及興建，惟尚未研訂處理方案並通知改善，又原核准之興建期限已屆期，迄未辦理完成契約變更程序；3.未依規定公開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及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將視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趨勢，積極研議後續辦理促參方案可行性；2.民間機構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續完成興建將依契約規定進行營運，另因應疫情衝擊影響，核准延長建築期限 2 年，並將賡續召開協調會議，綜據契約、興辦事業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協調會議決議調整契約內容或其他適當處置；3.已依規定將投資契約及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

表 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促參案名	辦理方式	民間機構 投資經費	簽約日期	截至 110 年 5 月底 計畫執行進度
合　　計		**1,041,901**		
銀山莊渡假會館	BOO	940,000	98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期工程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竣工；第 2 期工程於 110 年 2 月 8 日開工。
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ROT	101,501	102 年 1 月 11 日	107 年 4 月 6 日開始營運，履約期限為擴建及營運期計 20 年。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OT	400 （招商公告預定）	招商結果因無民間業者申請而尚未完成簽約。	視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趨勢，研議辦理促參方案可行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辦理公墓外圍違法私設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作業，歷經多年尚無具體改善結果，亟待研議妥處，期使危害土地利用秩序之濫葬情形能獲有效治理

縣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負有違法設置殯葬設施取締及處理權責。花蓮縣轄內壽豐鄉吳全公墓及花蓮市佐倉公墓外圍土地，未經縣府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並啟用販售，依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應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應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按縣府查處上述違法殯葬設施，前經函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是時回復，違規墓基數量龐大，已函請公所查明墳墓設置情形，將召集地主積極處理。惟經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核有：1.吳全公墓外圍土地部分：縣府就壽豐鄉吳全段 1344、1344-1 地號土地違規設置墓園，經違規行為人申請展延改善期限屆滿後，未適時依法裁處並令其限期改善，且於獲悉遷葬事宜遭逢困境後，未進一步協調處理，不利於違法現況之處理；2.佐倉公墓外圍土地部分：花蓮市功學段 190 地號等土地約 9 公頃，遭違法設置墓園或濫葬，經縣府查獲土地所有權人或違規業者收取對價提供他人興闢墳墓，雖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或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卻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追蹤改善結果並依殯

葬管理條例等規定處理。上述違規私設殯葬設施之查處，自 99 年起多次函請縣府本於權責依規定妥處，縣府亦允將列管辦理，惟歷經 11 年餘仍未見具體辦理進度，經函請逐一查明個案違法事實依法處理。據復：1.依壽豐鄉公所 110 年 5 月 5 日清查土地現況，尚餘 171 座墳墓未起掘，已於同年 5 月 25 日依法裁處罰鍰 30 萬元，並令受處分人於文到 6 個月內完成土地改善作業，嗣將審酌風俗民情，責成受處分人依法善後及協助墓主適法處理；2.佐倉公墓外圍違法濫葬，前經調查結果，部分係以土地讓渡書方式提供墓主營葬之墳墓，違規土地計有花蓮市功學段 161-1、181 至 183、190、440 至 445、458 地號及慈雲段 171、348、349、370、376、384、385 地號等 19 筆土地，雖經促請土地所有權人設立告示牌通知墓主儘速起掘，惟尚無成效，已再函花蓮市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違規情況之清查與查報，將依規定續辦。

（六）花蓮縣原住民會館閒置已逾 10 年，未積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為管理及有效利用，任其荒廢不堪使用程度加劇，公產管理效能不彰

縣府經管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前原住民活動中心）位於住宅區、商業區精華地段，且鄰近市區中心。惟自 98 年 12 月 20 日終止與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使用契約後，未妥為規劃經營管理方式，致會館周邊遭流動攤販（車）占用擺攤，堆放雜物，環境髒亂，且有鄰近居民占用會館土地搭建鐵皮屋，未善盡縣有財產維護管理責任，前經本室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案經縣府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函復略以，待鑑定結果若非危樓將擬定計畫提報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經費挹注，或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積極辦理該會館委託之業務，並適時調整處理方向，以達到活化並改善經營該中心之使命。惟縣府未積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為管理及有效利用，致該會館長期閒置荒廢不堪使用而須報廢拆除，又未評估建物拆除後擬新建農業行銷館之效益與可行性，即函報本室辦理報廢事宜，程序前後倒置，致原民會館之建物與土地活化利用作業停滯不前，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縣府自本室於 104 年 5 月通知後允諾辦理活化作業已近 6 年，仍無法改善閒置情形，且任其荒廢不堪使用程度加劇，公產管理效能不彰。經函請督促研議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並加強計畫效益及可行性之評估，倘涉及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物報廢事宜，應儘速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完成報廢程序，避免本案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並早日予以活化，提升設施效益。據復：經衡量該會館未來可行使用性低，擬朝先行拆除建物，以提升土地價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契機，在尚未規劃興建前，暫提供社區臨時性開放空間使用。



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外觀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拍攝）

（七）為強化地方基層建設，辦理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採購，惟補助案件之審查及執行作業之控管未臻周延，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縣府為強化地方基層建設，辦理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採購，107 及 108 年度補助或委託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者計 1,920 件，金額合計 3 億 1,443 萬餘元，縣府業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相關規定，每半年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縣政府網站公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核定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未臻周延，尚待落實審查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2.採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案件之比率偏高，允宜研議整合資源與採購辦理方式，妥適規劃執行議員建議改善基層設施事項，俾促進採購公開招標競價機制，提升採購效率與效益（表 7）；3.未落實執行議員所提建議事項補助案件之督導與考核作業，內部控管機制尚欠周延；4.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工程或設備採購，部分案件僅洽 1 家廠商報價，未詢 2 家以上廠商辦理比價；5.間有工程設施完工後即因配合其他工程而打除重作，衍生不經濟支出，或重複購置相同設備及購置設備未符使用需求，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效益；6.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案件公開於網站之相關資訊未臻完整或正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將督導各受補助單位評估審視實際需求，檢具計畫內容與預算明細等相關表件供財政、主計單位及首長審核，並將落實績效評核及持續滾動檢討；2.已於核定補助函文規定工程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發包作業；3.已修正建議案執行進度及機關辦理情形之督導紀錄表，臚列相關查核重點項目，落實執行督導與考核；4.嗣後注意督促依規定洽詢 2 家以上廠商辦理比價；5.已請受補助機關注意檢討改進，以發揮設施使用效益，與加強審核增購或汰換設備之必要性及實際需求，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6.因案件龐雜導致誤植，爾後注意改進。

表 7 107 及 108 年度議員所提建議事項採購方式

單位：件、%

採購方式	件數	比率
合　計	**1,839**	**100.00**
小額採購	1,280	69.60
共同供應契約	215	11.69
公開取得報價單	180	9.79
公開招標	100	5.44
開口契約	64	3.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為提升親師生交流溝通，建置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惟家長註冊及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使用效益

教育部 107 年核定補助縣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總經費 5,735 萬餘元。經縣府教育處辦理該計畫之「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及行動裝置 APP 採購案」，決標金額 323 萬餘元，建置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提供親師生等使用者發送訊息、查詢學生就學資訊及單一帳號登入各線上學習平台等功能，期能藉由該平台達到家長、教師及學生三方之溝通與合作，並簡化學生登入各線上學習平台程序，以提升教學效益。經分析該平台使用情形，發現家長

註冊率僅為 4.14%，遠低於教師及學生之註冊率（表 8）；又自平台 108 年 1 月 14 日啟用至 109 年 9 月 21 日約 1 年 8 個月期間，合計僅發送 54 則訊息，且逾 9 成使用者登入未達 50 次；再以各學校使用情形分析結果，計有 20 間學校使用者平均登入次數未達 10 次，顯示平台使用成效欠彰，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製作 APP 操作方式之宣傳摺頁、看板及 DM、辦理推廣說明會及改善平台帳號整合模式，並將設計問卷回饋表單檢視各區域辦理情形分析改進模式，並於 110 年度規劃滾動式修正親師生平台服務之合約內容併入行動化服務之績效管理機制，擴大平台使用效益。

表 8　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註冊率情形

單位：個、%

對象	帳號數	人數	註冊率
學生	16,788	20,640	81.34
教師	2,822	2,638	106.97
家長	570	13,760	4.14

註：1.學生及教師人數分別係 109 學年度花蓮縣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生數及核定教師員額，家長人數係以內政部 103 年（109 學年度小一生出生年度）生育胎次表，每位家長平均育有 1.58 位子女及 1 位家長加入平台估算。
2.教師註冊率超過 100%原因係，教師帳號含行政人員，大於教師員額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公共網路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惟設備服務管理與評估規劃作業間有欠周，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數位資源妥善充分運用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僅由少數人借用平板電腦，且未依規定管控借用天數，允宜加強設備推廣服務：**為改善偏鄉地區居民上網及收訊環境，提升民眾之電腦使用率與上網率，縮減數位落差，縣府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下稱 DOC），並於 106 至 109 年分別獲教育部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經費補助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核定計畫經費計 1,422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計 1,353 萬餘元（表 9）。經查轄內 DOC 獲核定補助購置平板電腦，計有 11 處，據縣府提供上開 DOC 自購置平板電腦至 109 年 8 月之借用人次統計資料，各該 DOC 平均每臺每月借用人次均逾 2 人次，已達到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規定之最低使用人次，惟經以各 DOC 之平板電腦借用總人數，換算平均每臺借用人數，發現部分管理單位，如花蓮市、新城、秀林、瑞穗等 DOC，平均每臺借用人數僅 4 人、5 人、7 人及 8 人，顯示僅少數人使用

表 9 106 至 109 年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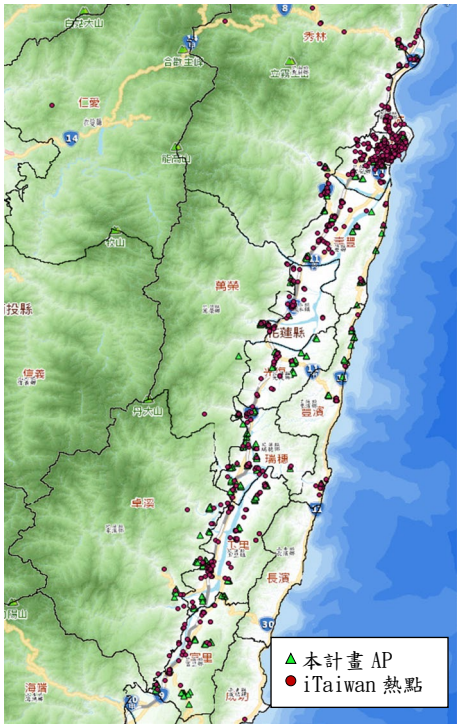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 DOC	實支經費
合　　計	**14,229**		**13,533**
106-107 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4,929	新城、吉安、壽豐、鳳林、瑞穗、玉里、卓溪、富里等 8 個 DOC	4,743
107 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第二梯次）	3,528	秀林、光復、花蓮市等 3 個 DOC	3,104
108 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3,579	花蓮市、新城、秀林、吉安、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玉里、卓溪、富里等 11 個 DOC	3,544
109 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2,193	花蓮市、新城、秀林、吉安、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玉里、卓溪等 10 個 DOC	2,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借用服務，尚難達成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預期目標；另經統計各 DOC 提供「平板電腦借用使用行為調查」結果，借用天數逾規定上限 28 天者，計有 45 筆，顯未落實控管借用時間。經函請輔導各 DOC 加強推廣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豐富更多偏鄉民眾數位生活應用，並落實借用時間控管，確保數位資源妥善運用。據復：因民眾擔憂損壞設備或家中無網路環境可操作使用，影響借用率，將強化借用教學、尋找上網替代方案、於各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課程中確實推廣，以鼓勵民眾多加利用，並請駐點人員定期審視借用狀況，提醒借用者如期歸還，以有效達成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預期目標。

2.辦理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惟部分基地台使用人次偏低且鄰近地理位置即設有其他網路熱點，允宜審酌滾動調整設置地點，並加強推廣已建置 APP：縣府提報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金額合計 1,982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分別計 963 萬餘元及 94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縣府依上開計畫於 107、108 年委外於 89 個部落（場所）建置 339 個無線基地台（下稱 AP），各部落（場所）分別建置 1 至 11 個 AP，建置 2 個以上 AP 之部落（場所）計有 60 個，共計建置 310 個 AP，其中各 AP 全年使用人次低於原預計目標 10,950 人次者，計有 268 個、約 86.45%，顯示本計畫建置 2 個以上 AP 之部落（場所），近 9 成之 AP 均未能達成預期使用效益；又本計畫各 AP 距離 20 公尺範圍內有 iTaiwan 官方網頁公布熱點者（圖 1）計有 19 個 AP，兩者信號之涵蓋區域部分重疊，且該 19 個 AP 所在部落設有 2 個 AP 以上者計有 8 個，其中 7 個 AP 之 109 年度使用人次低於 1 萬人次，設置效益有待重新評估；另各 AP 相隔距離在 20 公尺以內者計有 15 組、30 個 AP，所在部落均設置 2 個以上 AP，其中 28 個 AP 之 109 年度使用人次未達 1 萬人次，甚有全年使用人次未達 100 人次者，允宜審酌設置 2 個以上 AP 之必要性；(2)建置花蓮縣 i-Tribe APP 於 108 年 11 月於 Google Play 商店發行提供下載，並於 109 年 11 月更新，惟截至 110 年 4 月該 APP 之下載次數僅約 50 至 100 次，顯示該 APP 建置已逾 1 年，使用情形仍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滾動調整 AP 設置地點及加強推廣花蓮縣 i-Tribe APP，以策進計畫效益。據復：(1) 部分 AP 使用人次偏低且鄰近地理位置即設有其他網路熱點，將請花蓮縣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評估並會同建置廠商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案；(2)有關加強推廣已建置之 APP，將於建置說明會及使用教學時推廣，並函請各公所、村里長、學校及相關單位協助推廣，以提升本計畫效益。

圖 1 本計畫 AP 及 iTaiwan 熱點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iTaiwan 官方網頁公布熱點資料及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為保障學生權益，列管學生交通車設施並實施安全檢查，惟部分學校交通車漏未列管及稽查，且路檢違規案件之處理亦欠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

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3、4、5、17 條規定略以，學生交通車指高中以下各級公私立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並應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載運國小學生者為第一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經查學生交通車輔導管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縣府對於公私立學校校車部分，僅列管縣屬國民中小學之交通車，未依規定列管轄內私立學校之交通車，亦無辦理檢查資料可稽；又查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頁之花蓮縣補習班交通車管理統計公告車輛資訊或車牌號碼等資訊(圖 2)，與縣府已核備立案補習班交通車清冊未符、或核備日期已逾期等，不利家長查詢與使用；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而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惟經抽核縣府 109 年學生交通車路檢紀錄表及相關書面資料，發現部分路檢結果列有違規事實卻未妥處事項，如：車號與列管資料未符仍認定合格、車齡已逾 10 年仍核發交通車標章及未申請核准使用交通車卻查有使用交通車載運學生行為，惟縣府僅函業者改善，未予裁處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加強路檢結果之處理，落實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據復：1.爾後針對私立學校交通車進行列管並稽查其使用情形，並隨時更新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管理系統網頁交通車名冊，以利民眾查詢；2.109 年業依規定裁罰 10 件、14 萬餘元，嗣後並要求申請學生交通車標章皆需附車齡資料佐證。

圖 2 花蓮縣補習班交通車管理統計公告資訊



圖片來源：擷取自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頁。

（十一）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計畫，統包工程迄 110 年 4 月尚未驗收完成，交屋期限在即，易衍生給付承購戶遲延利息之風險，允宜加速工程驗收及產權過戶與點交等作業，俾免財務負擔加劇

縣府為解決花蓮縣青年居住問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採分年編列預算，於 107 至

109 年度國宅業務科目編列 18 億 8,059 萬餘元，辦理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統包工程案及後續簽約移轉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等採購案，於新城鄉嘉北段興建住宅 651 戶、店面 158 戶及停車位 370 個，截至 109 年底止，實現數計 9 億 19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47.96%，未結清數（應付保留數）為 9 億 7,861 萬餘元（52.04%）。經查縣府就住宅後續簽約移轉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承商並自 109 年 4 月起辦理承購戶看屋，因有部分承購戶辦理退款未簽約，致須重新開放認購、辦理抽籤、資格審核、繳納訂金等程序，迄 110 年 3 月始全數簽約完成，期程長達近 1 年，實際辦理進度已較原規劃期程（109 年 4 至 11 月）落後。又新建工程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依縣府與民眾簽訂之花蓮縣政府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店面）房屋土地暨停車位預售買賣契約書規定，應分別於 110 年 6 月 4 日、8 月 4 日前申辦權利移轉登記與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惟統包工程迄 110 年 4 月底尚未辦理正式驗收，距預售買賣契約規定應申辦土地、房屋所有權之權利移轉登記期限僅餘 1 個月餘，距通知辦理交屋亦僅餘 3 個月餘，時程緊迫，易衍生遲延交屋應依約給付違約利息之風險。又為支應工程款項，截至 109 年底止，向銀行借款計 11 億 8,788 萬元，因計畫期程延宕，影響收取承購戶繳納購屋款之期程，肇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另已興建完成之幼兒園及游泳池等公共設施，後續並未計畫移轉承購戶，尚須籌措經費管理維護，將增加財務負擔。經函請加速統包工程驗收作業，依買賣預售契約期限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交屋作業，收納售屋款減輕利息負擔，並審慎評估後續公共設施所需管理維護經費，研議委外經營管理或使用者付費之可行性。據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重，配合中央防疫管制規定，進行相關配套措施，致使時程延期，研擬在符合相關防疫規定及避免有跨區移動者進入之配套後，將重新續辦點交驗收房屋之作業；另工程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完成初驗，惟亦因疫情影響，故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奉核准暫緩辦理正式驗收，俟疫情緩和後，將加速驗收作業，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十二）為提升公共交通服務品質，委託民間經營公有收費停車場，惟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尚待精進發展策略，允宜研謀改善

縣府為加強停車管理及改善交通秩序，除將花蓮縣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外，截至 109 年底止，另與花蓮市及吉安鄉等 2 個公所，分別將 7 處地方轄管之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提供市區用路民眾停車使用空間。經參考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D 飛訊」109 年 5 月第 266 期刊載「臺北市推動智慧停車之挑戰與對策」研究，查核縣內公有收費停車場智慧化停車系統推動情形，發現市區路邊停車繳費雖已提供超商代收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管道，惟停車計時與開單仍以人工方式辦理，開單作業耗時費力，且對於市區多數未劃設機車專用道之重要道路，收費人員騎乘機車計時開單，亦增加發生事故之風險。另於路外停車場部分，多數仍維持傳統人工索取磁（票）卡進場模式，並限以現金方式支付，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繳費服務，亦未結合科技發展導入車牌辨識技術，不利停車場車輛之進出效率，顯示縣內智慧停車管理系統之發展未盡周全便民。為營造

良好停車環境，提升車輛停車效率及民眾繳費便利性，經函請參考其他縣市推展案例，研議設置智慧路邊停車計時收費系統，自動偵測路邊停車格停用狀態並執行停車計時功能，結合手機 APP 提供即時路邊停車空位導引資訊；與輔導核心鬧區周邊之公、私有停車場導入車牌辨識技術，並提供多元繳費管道，積極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精進策略(圖 3)。據復：轄內公有收費停車場均係委外經營管理，將於契約期滿後參考停車場規模、區域、使用習慣及智慧化設備之營運成本，評估納入規範，以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

圖 3 智慧停車管理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鄉鎮市公所受理及管理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行政作業程序未盡一致與未落實管控作業，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改善，健全內部控制

縣府為劃一轄內道路挖掘行政作業程序，依據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訂定「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各鄉鎮市公所為受理申請挖掘及管理之權責機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公所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前，註銷道路挖掘案件之行政作業程序未盡一致，或有依據申請單位之公文書辦理註銷者，或因未繳納路面修復費並未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故未要求申請單位應申請撤銷，即逕行於次年度予以註銷，未有申請單位申請撤銷之書面資料或釐清是否確無挖掘事實，作業程序顯欠周妥；2.各公所辦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或有逾核准施工日期，申請單位未申報完工者，如吉安鄉 526 件，其中逾核准施工期限最長達 714 日；瑞穗鄉 34 件，其中逾核准施工期限最長達 608 日；另有申請單位已申報完工，公所未完成審核者，為吉安鄉 242 件(表 10)，顯示道路挖掘管控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縣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各公所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管控作業。據復：1.已發函各鄉鎮市公所暨轄內管線單位，取消挖掘計畫，須以書面向受理挖掘機關申請撤銷，並經機關核准，始完成註銷程序之規定辦理；2.已請鄉鎮市公所督促申請單位確實依核准挖掘期限施工及依限申報完工，與落實審核作業，並研議定期抽查各公所作業程序，以提升作業時效。

表10 道路挖掘作業未落實管控情形

單位：件

鄉別	類型	件數
吉安鄉公所	逾核准施工日期，申請單位未申報完工	526
	申請單位已申報完工，公所未完成審核	242
瑞穗鄉公所	逾核准施工日期，申請單位未申報完工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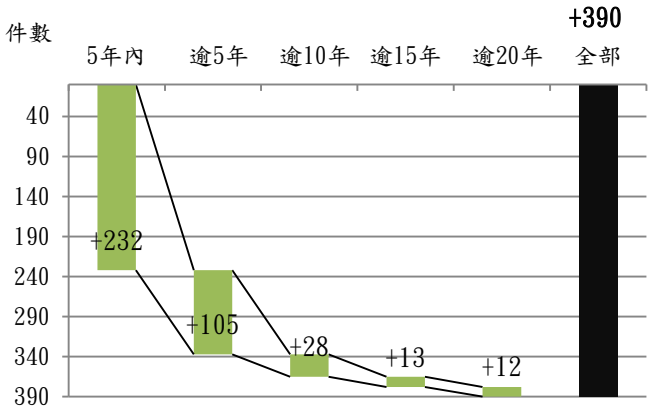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吉安鄉及瑞穗鄉公所提供資料。

（十四）為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稽查業務，惟未就公安審查複審不合格場所依規裁處，復未落實更新列管大型百貨公司及增加檢查頻率，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及消費環境安全

縣府建設處掌理花蓮縣轄內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對於轄內建築物得隨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派員檢查公共安全設施，據109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預計辦理檢查申報查核200件，實際辦理205件，已達原定目標值，惟經查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作業，仍核有：1.截至110年3月17日止，縣府建設處列管轄內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下稱公安申報)之場所計1,551間，其中，109年度應辦理公安申報者770間，惟未依規定申報者47間(6.10%)；又列管1,551間應申報場所中，最近1次申報審查不合格場所計390間，不合格率達25.15%，且其中逾5年未依規定改善者，達158間（40.51%），逾15年未改善者達25間(6.41%)，甚有逾20年仍未改善者12間(3.08%)(圖4)，惟縣府就審查不合格，僅就申報人所提改善計畫要求限期改正者，多達307間（78.72%），顯示縣府建設處對於公安申報審查不合格者，多僅依申報辦法第8條規定要求限期改正，而未依同條規定追蹤有無依限改善送請複審；另就複審仍不合格場所，未依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按次處以罰鍰及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等積極有效作為，任部分場所公安申報不合格期間長達10餘年，持續供民眾長期於該場所消費，衍生公共安全風險；2.依內政部95年10月5日函修正「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內容略以，縣政府依轄區特性及場所危險程度建立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清冊，隨時更新列管，據以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惟抽查發現，花蓮縣轄內某公司於107年10月間設立營業，經營百貨公司及影城，截至本室查核日(110年3月17日)已2年餘，縣府仍以用途類組A1電影院列管，未依上開措施及經營事實以大型百貨公司場所列管並加強檢查。又該公司自107年營業後之公共安全檢查，如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示、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亟待適法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現階段首要目標為提升縣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就109年度未依規定申報案件，逐案請使用人儘速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按季滾動式檢討場所改善進度並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妥適處理；次階段將針對長年提具改善計畫，尚未改善之案件，依案件類組及規模等，分別於110年11月底前擬定年度類組輔導改善計畫及排定控管追蹤方式，以有限人力管控建築物公共安全品質；2.已於110年度將該公司納入大型百貨公司列管，就違規事項依法裁處並列管在案，後續將持續追蹤並督促儘速辦理改善，以維消費者生命財產及建築物使用之安全。

圖4 轄內場所公安申報檢查不合格期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辦理縣 193 線新城及南濱路段拓寬計畫，因規劃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修正計畫，與漏估用地取得經費，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須大幅追加預算經費，亟待研謀改進

縣府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辦理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下稱新城路段計畫）及縣 193 線 17k+500～22k+500 南濱至花蓮大橋拓寬（下稱南濱路段計畫）2 項計畫，經交通部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原核定經費合計 14 億 3,567 萬元，執行過程辦理修正計畫，核定經費增加為 21 億 5,635 萬餘元（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城路段計畫制定及規劃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無法如期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2.南濱路段計畫用地經費漏估經濟部工業局、既成道路及私人所有等土地取得費用，使得原核定計畫經費無法容納而改採 2 階段辦理，致須大幅展延計畫期程及追加預算經費，未能如期完成拓寬，減損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之計畫效益等情事；又 109 年 8 月 25 日發生葉姓準空姐於 193 線南濱施工路段車禍傷亡不幸事件，媒體大篇幅報導，引起社會輿論關注，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本室配合提供相關查核意見，監察院嗣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糾正縣府（110 年 5 月 12 日監察院公報第 3221 期），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規劃路線已避開國土保安林地，嗣後注意及早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另修正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獲交通部核定，辦理設計作業中；2.嗣後注意覈實辦理用地經費查估作業，南濱路段第 1 階段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工，另第 2 階段工程已取得用地及開工，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2 日完工。

表 11 縣 193 線新城及南濱路段拓寬修正計畫核定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時間	核定經費	預定完成期程	執行近況
合　　計		**2,156,355**		
南濱路段第 1 階段－縣 193 線 17K+300～19K+840（南濱至南海四街）路段拓寬工程	106 年 11 月	644,794	108 年 12 月	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工通車。
南濱路段第 2 階段－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路段拓寬工程	107 年 11 月	639,291	111 年 10 月	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工程進度 32.26%。
新城路段－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	110 年 4 月	872,270	111 年 12 月	辦理設計作業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六）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部分車道路段完工後橫向坡度過大，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議改善

縣府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

體景觀工程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納入花蓮縣第 2 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經費 2 億 6,621 萬餘元。另計畫內涉及花崗岩石材鋪面部分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整體計畫經費 5 億 412 萬元，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3,584 萬餘元，執行數 8,426 萬餘元，執行率 25.09％（表 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完工路段之車道橫向坡度過大，增加行車安全風險，引發輿論貲議，尚待積極研議善治良策；2.計畫執行採分期分區方式施作及配合地下管線遷移等因素，致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3.工程施工階段將兩側道路鋪面由瀝青混凝土變更為石材，與縮減綠帶增加道路寬度，惟未報經中央審查同意即先行施工；4.車道石材鋪面設計施作防護塗裝溶液，易降低鋪面摩擦係數，不利於車輛通行安全；5.部分景觀燈具施作完成後，因辦理變更設計而拆下暫置工地，與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金額，未依契約規定包含機關供給石材材料費用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因既有橫向道路需跨越箱涵鋪面，致車道橫向坡度過大，將加設禁制與限制標誌，限制車種及車速，並加設警告與導行標誌，以增加行車安全；2.將積極促請各管線單位儘速配合遷移，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已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4.將審慎評估車道石材鋪面是否施作防護劑塗裝；5.景觀燈具已移至暫置場所，後續將交予其他工程使用，另已請廠商提出辦理石材費用之營造綜合保險。

表 12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9	83,640	252,204	335,844	84,261	25.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七）為提升乘客候車服務品質，辦理花蓮先期轉運站計畫，因統包商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整合能力欠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進

縣府考量蘇花改全線通車後，花蓮火車站現有客運停靠空間不敷使用，規劃設置臨時平面轉運站，以整合國道、公路及市區客運，提升乘客候車服務品質，並降低大客車進出車站之衝擊，經提報「108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花蓮先期轉運站」，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7,029 萬餘元，預定設置大客車發車月台 13 個、臨停車位數 14 格，轉運空間包含旅客服務、行車服務、行政服務、安全管制、公共設施及電信機房等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統包商細部設計階段履約逾期；為降低設施完工後之淹水風險，調整站體 1 樓地坪高程並修正細部設計圖說；統包商工程施工整合能力欠佳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未能依計畫期限辦理完成（表 13）；2.對於廠商涉有可歸責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事，尚未依約處罰逾期違約金，亦未審查認定應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已請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

表 13 花蓮先期轉運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

中央核定計畫日期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工程開工日期	截至109年12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截至110年5月底工程實際進度
108年5月29日	109年12月底	109年3月5日	100.00	52.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請專案管理單位加強控管；2.已依約暫停估驗計價付款作業，將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議應否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八）辦理慕谷慕魚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惟設計過程未覈實分析災害肇因，且遇災害規模擴大，而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復建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103年麥德姆颱風侵襲花蓮縣，造成秀林鄉慕谷慕魚聯外道路受損而交通中斷，縣府依「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提報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災害復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103年10月31日核定經費2,938萬元。嗣於開工後又逢颱風再次侵襲，致使道路受損規模擴大，經重新辦理規劃設計，獲行政院於109年3月31日重新核定復建經費1億8,758萬元(表14)，截至110年5月底止，該道路中斷已逾6年，仍無法修復提供通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於原復建工程設計過程，未督導設計廠商覈實分析致災原因並據以妥為設計，致須多次修正設計書圖，耗時1年始完成，影響後續工程發包期程；工程發包後復因未先與銅門部落居民協調施工事宜，部落居民不同意廠商進場施工而長期停工；又適逢颱風再次侵襲致災害規模擴大，造成現況地形地貌變動，無法按原設計施工而終止施作；2.重新辦理復建工程之委託評估採購作業行政效率不彰，且廠商提出評估報告品質欠佳，未有效督促改善；又未督導廠商儘早釐清致災原因，並據以妥擬因應對策，致復建方案評估耗時，延宕新辦復建工程後續設計與施工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嗣後督導廠商覈實分析致災原因與妥為辦理設計，並加強與居民溝通協調作業；2.嗣後加強採購作業行政效率，督導廠商完善評估報告品質，復建工程基本設計業於110年1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將加速辦理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作業。

表14 慕谷慕魚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計畫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颱風名稱	災害發生時間	復建工程核定時間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
麥德姆颱風	103年7月	103年10月	29,380
莫蘭蒂、馬勒卡、梅姬、艾利等颱風	105年9至10月	109年3月	187,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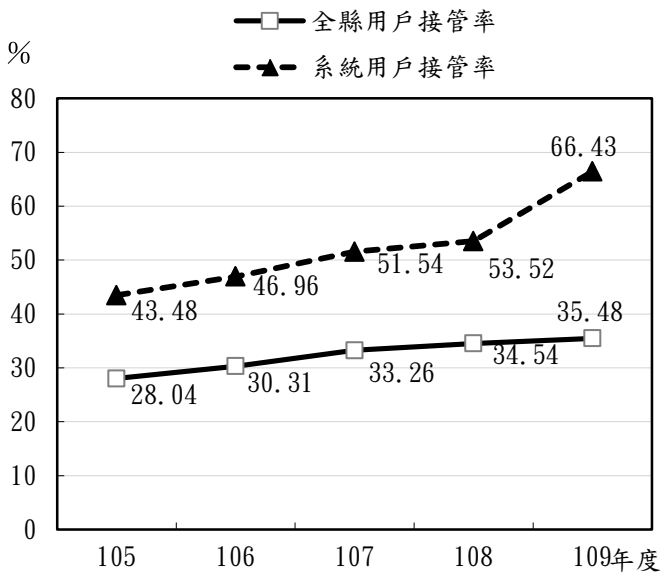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建設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系統維護管理費用負擔沉重，允宜落實徵收作業，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維護在地環境永續發展

聯合國於2015年訂定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第6.3細項目標為「在2030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之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與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7月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第6.3項略以，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等3個行政區，縣府為持續佈建該系統，提報「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3期實施計畫」，經內政部於106年7月18日核定經費25億4,437萬元，執行期程至109年底，預定完成計

畫區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之用戶接管數 4 萬 7,202 戶。實際執行結果，完成用戶接管數 4 萬 5,039 戶，達成該系統計畫區用戶接管普及率（下稱系統用戶接管率）66.43%、全縣用戶接管率 35.48%，最近 5 個年度之系統用戶接管率及全縣用戶接管率已逐年提升（圖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賡續推動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對於議會審議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關於「住戶接管率達 55%以上始可收費」之附帶決議，未釐清係指系統或全縣用戶接管率，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自治條例公布已逾 10 年，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又 109 年度耗資 4,820 萬餘元，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加壓站、揚水站等設施之委外操作運轉維護、機械電力儀控養護、水電費，與下水道管線及人孔設施維護等工作，系統維護管理費用負擔沉重，經建請積極商洽議會釐清附帶決議適用範圍，加強溝通協調開徵使用費之環境治理需求及重要性，與妥善規劃使用費徵收各項前置工作，儘早實施徵收作業，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維護在地環境永續發展。據復：已籌建花蓮縣下水道使用管理收費系統，辦理用戶接管、未接管及收費等相關資料建檔整備工作，以利推動使用費徵收作業，將配合管理收費系統建置及相關資料整備期程，積極與議會溝通協調，適時執行徵收作業，以達成使用者付費原則。

圖 5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趨勢



註：1.109 年度系統用戶接管率大幅提升，主要係縣府修正計畫區人口數，由 21 萬 3,599 人降為 17 萬 4,234 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為提升都市排水通洪容量，確保民眾免遭水患，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維護，惟部分系統規劃年代頗久，與設施檢查及清疏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雨水下水道為現代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公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第 6.6 項略以，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縣府鑑於都市快速發展及土地使用變遷，致地表逕流量加大，每年汛期常導致部分地區淹水，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經辦理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 11 個鄉鎮市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以釐訂治理方針與目標，作為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之實施依據，並於 107 至 109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3,162 萬餘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維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且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花蓮市及吉安鄉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年代頗久，是否足以因應極端氣候或颱風所帶來的強降雨，與符合都市永續建設發展需求，不無疑慮，

亟須審度近年來極端氣候強降雨等情形，重新檢視與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以提升設施通洪容量，降低市區淹水風險（表 15）；2.未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手冊」，據以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檢查，與間有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未依規定於每年 4 月底汛期前辦理完成，影響雨水下水道設施排水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研議參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修正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重新檢討規劃，另經中央補助於花蓮市辦理滯洪池工程，以延緩洪峰時間，降低市區淹水風險；2.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檢查及清疏作業，以確保設施排洪功能正常。

表 15 花蓮市及吉安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近年市區淹水情形

鄉鎮市	規劃年份	規劃原則	近年市區淹水情形
花蓮市	101 年	採 5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重新檢討	1.105 年 9 月 9 日豪大雨造成花蓮市及吉安鄉部分街道淹水，地下道甚至水深及腰。 2.106 年 10 月 13 日豪大雨造成花蓮市排水溝排水不及，部分人孔蓋因水壓過大湧出路面。 3.107 年 8 月 27 日西南氣流來襲，花蓮火車站地下道淹水。 4.108 年 10 月 31 日雨襲花蓮，東大門夜市淹水。 5.109 年 9 月 12 日花蓮午後大雨，商校街地下道積水。
吉安鄉	101 年	採 3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重新檢討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新聞報導。

（二十一）為營造宜居宜遊城鄉環境與優質河川特色環境，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提報計畫內容未臻周延或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妥適，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縣府為營造宜居宜遊城鄉環境與優質河川特色環境，使民眾安心快樂生活並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辦理「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及「吉安溪水環境－休憩水岸廊道營造」等 3 項計畫，經內政部或經濟部列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及 2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或水環境建設項下，核定經費合計 7 億 2,40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計畫實施範圍牽涉其他工程之施作而須縮減，並經中央調降計畫經費，影響整體計畫效益；2.計畫執行因用地涉及眾多單位協調費時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未能如期辦理完成；3.沿河堤步道設置多處進入河川高灘地之樓梯，惟開口處欠缺相關安全阻隔設施，易因休憩民眾或自行車進出跌落受傷，衍生國家賠償爭議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爾後加強提報計畫內容之相關調查作業，以確保獲中央核定補助後可依計畫執行；2.已積極溝通



吉安溪河堤步道樓梯入口設施
（圖片來源：本室 110 年 3 月 19 日拍攝）

協調逐一獲致共識，將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3.已發包增設警示牌及警語與安全阻隔設施。

（二十二）工程採購履約過程發現廠商以不實文件申請估驗計價之不法情事，惟未及時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影響政府採購法建立處罰不良廠商機制之功能，亟待研謀改進

台鐵408車次太魯閣號於110年4月2日在秀林鄉清水隧道，因義祥工業社之工程車侵入路線導致出軌，造成重大傷亡事件。又該社負責人李義祥所另經營之義程營造有限公司，104年間承攬縣府辦理之萬榮鄉西寶大橋整建工程，涉嫌變造臨時圍堰施工照片申請估驗計價，經縣府發現後移送法辦，內部控制環境存有高風險，又未辦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經本室查核縣府辦理該工程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情形，核有：該工程於104年7月14日決標，契約金額860萬元，履約過程發現承攬廠商負責人李義祥，涉有明知未施作臨時圍堰，竟為取得該項目工程款，而於104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變造之「橋墩補強圍堰工程」照片電子檔予縣府承辦人員之違法情事，經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17日判決李義祥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一審於110年2月19日駁回李義祥上訴而判決確定（表16），惟縣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時啟動辦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之相關作業，肇致該公司自105年1月至110年3月底，仍得參加投標並承攬公共工程標案17件，決標金額合計1億4,962萬餘元，獲致承攬政府採購利益，且恐已罹於裁處權時效而無法刊登，斲損政府採購法建立處罰不良廠商機制，與警示或阻絕其他機關避免受害等欠當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爾後採購履約過程若發現廠商涉嫌違法情形，除移送刑事偵查外，將覈實檢視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並依規定辦理審查認定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停權處罰作業，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建立處罰不良廠商機制之功能。

表16 萬榮鄉西寶大橋整建工程承攬廠商違法刑事案件判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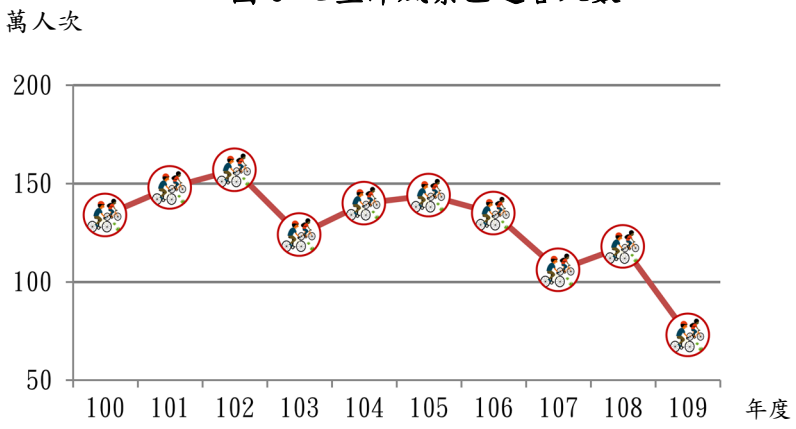
契約金額	縣府發現不法移送司法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起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	最高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審判決
8,600	104年12月14日	106年5月15日	107年8月17日	108年5月17日	109年10月22日	110年2月19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三）積極推動發展縣級七星潭風景區，惟發展觀光之相關設施、攤販設置及獨木舟活動等管理作業，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觀光事業管理輔導與維護遊客安全

1.七星潭風景區之設施維護及於區內設置攤販區營業，間有未臻妥適情事，尚待研謀改善，並善盡管理權責：縣轄七星潭風景區係於87年4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為縣級風景特定區，縣府陸續於88至96年間辦理區內國有土地之撥用與分割，經管之土地包含1筆縣有土地及18筆國有土地，並建置賞星廣場休憩棚、公廁、觀景平台、涼亭及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該風景區自100至108年間每年遊客人數均逾百萬人次（圖6），109年度雖受疫情影響，遊客人數仍達73萬餘人次，顯示該區為花蓮縣管重點觀光轄區。縣府於104至109年度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5,492萬元（表17）辦理環境改善工程。經查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經管土地未列於縣府觀光處經管土地清冊內，且區內三處公廁建築物主體、賞星廣場建築物、涼亭等多項設施均未列帳，不利設施使用管理及汰舊更新維護；復有部分設施拆除或改建更新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另部分設施已損壞尚未拆除等，影響整體觀光品質；（2）同意新城鄉公所以共同辦理名義長期於賞星廣場範圍舉辦活動，並設置攤位販售農特產品等，長期以辦理活動之名，行設置攤販之實，適法性尚待釐清；又未確實管控現場攤位設置及環境維護情形，任由部分攤商擺設地點已超出原定活動地點範圍，且擺攤區域內部分果皮隨意堆置於路旁、垃圾散落，頗多營業用車輛或機車駛入禁止進入地區並停放於草皮等，影響環境及衛生管理維護品質，迭遭民眾陳

圖6 七星潭風景區遊客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及交通部觀光局網頁擷取圖片。

表17 七星潭風景區104至109年度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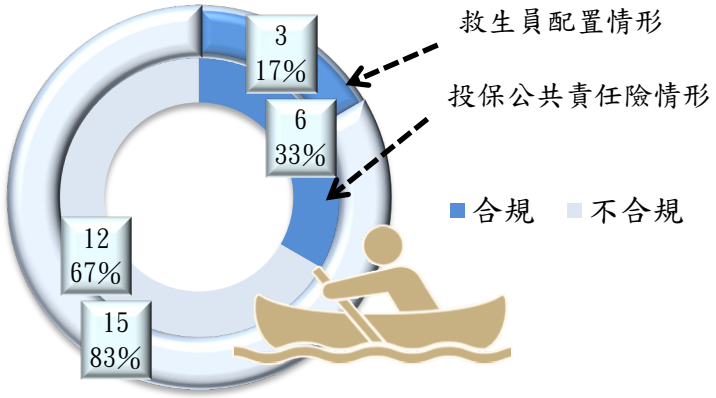
中央補助計畫	核定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額度	自籌(償)經費
合　　計		**75,500**	**54,920**	**20,580**
104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賞星廣場環境整備工程	13,500	9,000	4,500
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空間營造計畫	30,000	21,600	8,400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七星潭及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花蓮港段環境提升計畫	18,000	13,680	4,320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七星潭風景區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14,000	10,640	3,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情，仍未本於權責督導徹底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管範圍土地已列帳於財政管理系統，並依程序辦理管理單位移撥，另刻正盤查設施並將相關設備依程序報廢，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清查列帳；(2) 爾後活動攤位及整體環境衛生將加強稽查，並請新城鄉公所共同維護風景區環境，另有關風景區內辦理臨時市集長期活動之適法性，將函詢交通部觀光局釋示。

2.訂定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惟七星潭風景區域內獨木舟活動管理作業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縣府為維護遊客獨木舟活動安全及觀光產業發展，於106年9月14日公告七星潭風景特定區域之板下至崇德隧道口段離海岸線50公尺之內，得為水域遊憩活動通行水域，並於同年月29日公告上述區域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規範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應於實際經營前將安全措施相關文件函送縣府備查。經查縣府為管理轄內獨木舟業者之安全措施，雖於106年9月公告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卻未主動函請轄內業者補送相關文件，歷經近3年，109年8月31日始函轄內從事獨木舟活動且具營利性質之業者，提供投保責任保險、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合格救生員名冊與證書影本等相關文件備查。次依縣府列管水域遊憩業之名冊，轄內從事獨木舟活動且具有營利性質者，計18家業者，其救生員配置符合規定者，計3家，餘15家係未提供資料或證照已過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符合規定者，計6家，餘12家係未符合法規最低投保金額或未提供保險單(圖7)；又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及以關鍵字「花蓮獨木舟」搜尋網頁資料勾稽結果，部分業者於網站登載提供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惟縣府尚未列管者，計有9家業者，顯示部分業者未依注意事項規定，於實際經營前備具安全措施配置等文件函送縣府審核，即於網路招攬遊客營業，致縣府未能掌握業者相關安全措施配置情形，有效督促業者完備獨木舟活動之安全品質與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未合規定及未列管之獨木舟業者，提送相關安全措施資料供審核；又經審核為合格之業者，已公告於縣府網站供遊客參考。

圖7 花蓮縣經營獨木舟活動18家業者安全措施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四)積極行銷花蓮觀光活動，促進遊客旅宿消費，惟部分業者涉有違規營業情事，縣府稽查量能尚待因應強化，允宜審酌業務人力配置並加強查緝，以提升觀光產業品質

縣府為行銷花蓮，提升觀光旅遊人次，109年度辦理多項觀光活動，如太平洋觀光節等，促

進國內外遊客觀光旅宿花蓮消費，據縣府統計轄內各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109 年度 1,433 萬餘人次，相較 108 年度 1,095 萬餘人次，成長 30.84%。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縣府列管旅宿業計 2,086 家（含合法 1,949 家、未合法及查處中 137 家），雖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年度管理計畫按月執行旅宿業稽查與輔導，惟稽查人力僅配置 3 人，致稽查頻率不足，本室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蒐集國內外網路訂房平臺房源資訊，花蓮縣轄內旅宿業之訂房資訊計有 4,498 筆紀錄，經與前述列管旅宿業勾稽結果，於訂房網刊登廣告招攬住宿，縣府卻無列管紀錄之旅宿業者，計有 124 家，涉有違規營業情事；又已列管涉違規經營或查處中之旅宿業仍刊登廣告招攬者，計有 87 家，其中甚有未合法營業逾 10 年之業者仍繼續營運；另旅宿業者於訂房網銷售之房間數超過原申請核准數量，涉有擴大經營者，計 190 家，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稽查家數不足部分，將重新檢視稽查工作配置情形，加強數位管理，如建立自主管理調查表單等；另涉有違規刊登廣告營業或涉有擴大經營業者，已排定期程現場檢查，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查獲違規營業事實，已依規定裁處者 42 家、罰鍰 185 萬元，刻正簽核處分者 23 家，餘將列管稽查適法處理，以維護民眾消費住宿之安全及品質。

（二十五）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個案輔具服務，惟訪視評估等候日數過長，輔具補助案件核銷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輔具服務效能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下稱輔具資源中心）自 108 年度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辦理相關輔具服務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個案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及補助等。108、109 年度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430 萬元及 489 萬餘元，經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輔具資源中心 108 至 109 年度 8 月底受理民眾及各單位提報輔具需求申請案件 1,792 件，其中自受理申請後，等候訪視評估之日數逾 7 個工作天者（表 18）1,594 件，包括等候天數 8 至 15 個工作天者 162 件、16 至 30 個工作天者 484 件、逾 31 個工作天者達 948 件，訪視評估等候日數過長情形頻仍，允宜研議建立訪視評估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增進輔具服務即時到位；2.輔具資源中心 108 年度分別核定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服務輔具申請案件計 1,176 件及 1,798 件，惟申請人購買輔具後檢據撥付補助款之核銷案件計 856 件、639 件，核銷比率僅約 72.79%、35.54%，核銷案件比率偏低；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補助申請核定案件分別為 597 件、1,021 件，已辦理核銷 371

表 18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輔具評估等候天數

單位：件

等候天數	訪視評估案件
合計	1,594
8-15 天	162
16-30 天	484
31 天以上	9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評估時效資料。

件、113 件，核銷比率為 62.14%、11.07%（表 19），尚有 226 件及 908 件已核定之申請案件，仍未購買輔具或已購買尚未檢據核銷。鑑於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期限須為核定日起 6 個月及 3 個月內，為避免政府補助資源效益流失，允宜督促受託服務單位，適時檢視尚未逾限案件，協助檢據申請撥付補助款；3. 輔具資源中心設置於花蓮市，並分別於北區新城鄉國軍花蓮總醫院、中區萬榮鄉衛生所及南區玉里鎮衛生所設置 3 處服務據點，108 至 109 年度 8 月底受理民眾及各單位提報輔具需求申請案件合計 2,333 件，其中以花蓮市 751 件最多，吉安鄉 621 件居次，其餘鄉鎮介於 30 件至 158 件間（圖 8），仍有多數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輔具需求，須跨鄉鎮始能取得輔具服務相關資源，恐不易達成輔具服務資源在地化及社區化功能，允宜結合相關長照據點設置輔具服務便利站，提升民眾更便捷之服務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0 年勞務採購標案增訂評估時效規定，並納入續約評鑑指標，另已增加評估人力，期能縮短民眾等候評估時間；2. 經檢討部分個案因身體狀況變化，要求長照專員及個管員須予定期追蹤，確認民眾後續輔具需求；3. 已規劃於 111 年底前布建輔具資源中心 1 處、輔具據點 6 處、輔具便利站 2 處，提供各鄉鎮市輔具服務需求。

表 19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補助核定及核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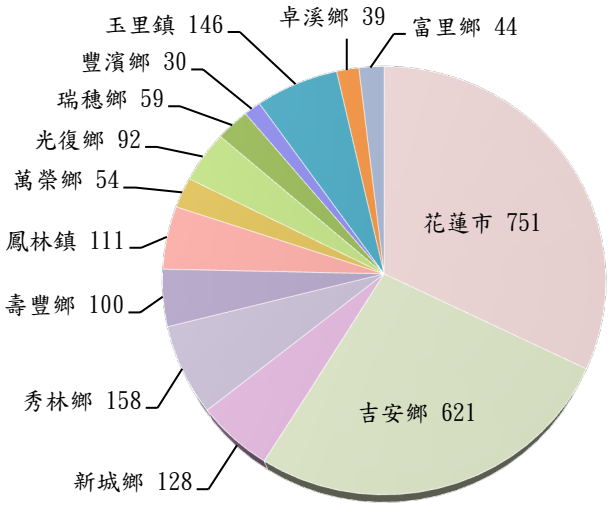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身心障礙者			長期照顧服務		
	核定	核銷	核銷率	核定	核銷	核銷率
合計	1,773	1,227	69.20	2,819	752	26.68
108	1,176	856	72.79	1,798	639	35.54
109 年 1-6 月	597	371	62.14	1,021	113	1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核定及核銷資料。

圖 8 花蓮縣各鄉鎮市輔具申請案件分布情形

單位：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 108 及 109 年度 1-8 月份輔具申請案件資料。

（二十六）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尚待加強辦理

縣府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設置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

心，其任務編組計有綜合規劃組、轉介服務組、保護扶助組及預防宣導組等，布建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提供或轉介毒品成癮者接受戒毒治療、心理諮詢、替代治療等醫療處遇或社區復健處遇資源等業務。經查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個案管理人力不足，致個案管理服務未達計畫目標涵蓋率；2.替代治療個案滿6個月留置率未達計畫目標；3.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藥癮者講習之出席情形不佳；4.藥物濫用快篩試劑存管機制欠周延，且多數試劑已逾使用期限；5.部分經費支用項目與計畫內容無關；6.轉介就業服務比率偏低；7.校園特定人員提報欠覈實，且尿液篩檢對象與結果之管制及追蹤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110年度招募專案管理人力，穩定個案管理師服務量能，提升個案管理服務之涵蓋率；2.已與縣內藥癮醫療戒治機構研擬多元化處遇改善方案，提升替代治療之留置率及成效；3.已研擬加強受講習處分者聯繫追蹤機制，提升受處分人到課率及上課意願；4.加強登載各項試劑發放及存管數量，改善藥物濫用快篩試劑存管機制；5.已督促所屬衛生單位注意依計畫核定經費項目與用途加強審核覈實支用；6.積極協調就業轉介中心，提供就業轉介媒合機會，協助個案重新復歸社區；7.全面清查各校校車駕駛配置情形，並訂定快篩盤使用回報表，以利掌握及追蹤領取學校使用情形。

（二十七）鳳林鎮公所發放全數鎮民年終慰問金，未考量鎮民受災程度及審酌自有財源負擔能量，不利財政永續經營，且有適法性爭議，亟待本自治監督權責督導改善，俾利有限資源衡平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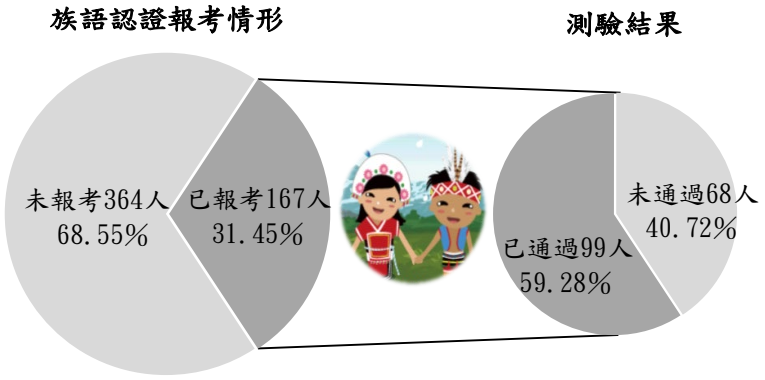
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縣政府指揮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鳳林鎮公所因應鳳林鎮內重要農作物遭受嚴重災損，致使鎮民工作失去保障，家庭生活陷入困窘，為撫慰鎮民身心靈健全發展，增進鎮民福祉，於108年8月12日訂定花蓮縣鳳林鎮發放年終慰問金自治條例，經函報縣府備查，據以發放鳳林鎮民年終慰問金。經查其作業規範制定情形，核有：1.自治條例經公所提報縣府，縣府於108年10月3日函復，本案涉及農業災損之救助規定，有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救助辦法、種類及標準，與公所之慰問金有牴觸之虞，且所訂慰問金發給是否限制於因遭受嚴重災損，致使工作失去保障，家庭生活陷入困窘之對象，亦有疑義。惟該公所並未予以釐清，即逕於109年2月發放全鎮鎮民慰問金；另依所訂定發放慰問金之緣由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規範之自治事項、有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與是否合於財政紀律法之規定，均待釐清；2.該公所110年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短絀數3,842萬餘元，較109年度增加短絀979萬餘元，約34.21%，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自籌財源比例未及3成，另該公所已制定鎮民社會福利相關照護政策編列經費支應，經函請該公所適法妥處，並建請縣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妥處，與督導撙節有限補助資源，俾免於未來年度該公所或其他單位不當援引辦理之不良效應。據復：1.據內政部110年4月8日復釋略以，本案涉自治條例與發放辦法是否牴觸中央相關救助規定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請就具體疑義分別洽詢中央相關業務及財政、主計等主管機關；2.該公所未配合檢討非法

定社福支出之妥適性及必要性，將列入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行政業務配合」項目考評之參據，就其行政配合評分予以扣減，另為避免類此非法定社福政策經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不當援引辦理，將從嚴審視各項補助計畫之必要性；審核該公所109年度總預算，已列入非法定社福予以扣分，考量部分鄉鎮市公所非法定社福項目及金額持續成長，已修正「花蓮縣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比重由原 6 分調整至11分，以持續監督並引導所轄鄉鎮市積極改善。

（二十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辦理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部分人員之推廣時數未達規定標準，且族語認證報考率與通過率偏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縣府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108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核定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總經費1,568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1,237萬餘元（78.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原預計設置20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經留任107年度聘用人員19人，其中1人於108年1月離職，待增聘2人，惟未妥適規劃增聘期程，遲至108年12月始足額聘用，肇致花蓮市與萬榮鄉太魯閣語之振興工作，中斷近6個月或全年未執行；2.經排除年度中進用2名人員後，18名人員中有9人未達補助計畫所定推廣時數576小時，或採集紀錄則數未達最低標準之4則，又部分人員提報選辦項目經核定後卻未執行，或自行變更執行項目而未報府核可；3.參與族語傳習教室之學員 531 人，報考族語認證人數 167 人，整體報考率僅 31.45%，又各傳習教室報考率低於10%者，計有5班，其中3班甚無人報考，另通過認證人數為99人，占報考人數167人約59.28%(圖9)，認證通過率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囿於人力不足，歷經多次業務承辦人員更迭，致業務銜接未及而影響人員增聘期程；2.督促各公所加強對語推人員之履約管理與輔導；3.108年度為該計畫正式執行之第一年，各推廣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同步探尋適合在地部落、族人之推廣方案，縣府與公所亦持續滾動式調整三方合作模式與培養默契，惟執行成果或有未如預期情事，嗣後積極檢討改善缺失，完善審查機制，並加強各公所與語推人員之履約管理，俾提升族語推廣成效。

圖9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概況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2.圖片來源：擷取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二十九）為提供原住民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辦理文化健康站計畫，惟部分屬應優先布建之部落尚未設置文化健康站，允宜研謀改善

為提供原住民部落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縣府於109年度獲原民會核定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文健站計畫），總經費2億2,181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2億1,14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109年度原民會文健站計畫之布建原則，為部落區域範圍內，55歲以上之原住民族長者人口數逾150人（含）；計畫目標設置102處文健站（原設置65處、增設37處）。惟實際設置文健站90處，與原規劃設置之102處仍差距12處，未達計畫目標；又經運用縣府民政處提供個人戶籍資料，篩選截至109年底設籍轄內部落之年滿55歲原住民長者計有19,484人，其中設籍於尚未布建文健站之部落有7,229人，約37.10%，顯示有近4成原住民長者之生活區域缺乏就近照顧服務資源；又尚未布建文健站部落中，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設籍人口數逾150人，核屬原民會優先補助設置之部落計有8個部落(表20)，其中甚有2個部落長者設籍人數已逾布建原則人口數150人之1至2倍，如：秀林鄉玻士岸部落及吉安鄉達拉贊部落；2.經檢核各站服務對象之身分，計有65處文健站合計服務未具原住民身分長者236位，與服務對象資格之規定未合，復經排除渠等人員後核算各站服務人數，亦有8處文健站服務原住民長者人數未達核定服務級距人數，如：和平文健站服務僅11人，未達設站最低門檻20人；3.部分文健站之年度服務契約漏未訂定，致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無所準據，又逾期完成經費核結作業，恐影響原民會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行政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文健站之設置，涉及民間機構相關人員之資格與意願，嗣後洽商在地鄉鎮公所提供合適閒置空間，積極輔導鄰近部落之合法團體（或機構）參與提供原住民照顧服務資源；2.照顧服務資源匱乏之部落，於文健站服務量能允許範圍內，額外提供非原住民長者照顧服務，另通函各執行單位積極找出在潛藏需求長者，以達成政府照顧原住民長者生活之美意；3.服務契約未能

表20　原住民長者設籍轄內部落逾150人仍未設置文健站

單位：人、%

序號	鄉鎮市	村里	鄰	部落名稱	原住民設籍人口數(註1)	原住民長者設籍人口數(註2)	原住民長者人口比例%
1	秀林鄉	富世村	1~12	玻士岸部落	1,851	407	21.99
2	吉安鄉	東昌村	17~41	達拉贊部落	1,144	300	26.22
3	吉安鄉	仁和村	1~36	仁和部落	1,220	283	23.20
4	秀林鄉	秀林村	4~8	固祿部落	962	214	22.25
5	吉安鄉	慶豐村	1~49	慶豐部落	835	203	24.31
6	壽豐鄉	水璉村	1~26	水璉部落	479	194	40.50
7	新城鄉	嘉新村	1~22	嘉新部落	655	180	27.48
8	壽豐鄉	池南村	1~20	池南部落	373	161	4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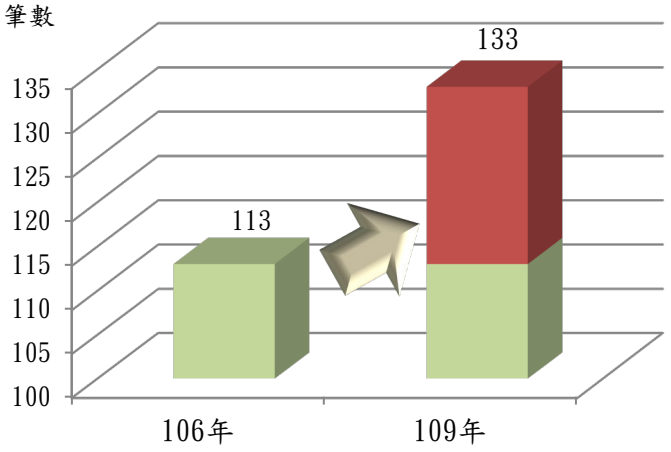
註：1.本欄統計截至110年1月15日止。
2.本欄統計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滿55歲之原住民長者。
3.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及原住民行政處提供資料。

如數供核，係新任承辦人員一時未查所致，至經費結報遲延部分，將自 110 年度起召集各站相關人員辦理憑證核銷作業教育訓練，並籍每月訪視各站之機會適時督導。

（三十）為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耕地遭占建或漏未列管，仍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農業生產力及增加公產收入

縣府為促進縣有耕地地盡其用，並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定期辦理耕地放租及清查作業。截至 109 年底，經管之縣有耕地計 711 筆，面積 227 公頃，除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等土地不予出租外，已辦理出租者計 275 筆、面積約 104 公頃，108 年度開徵地租及使用補償金，計 140 萬餘元，經查耕地管理情形，核有：1.縣府經管縣有耕地，前經本室於 106 年抽查發現其中有 113 筆疑遭占建，並函請查明妥處，是時獲復，將持續辦理清查並輔導占用人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後承租使用。惟截至 109 年底，遭占建縣有耕地 133 筆，較 106 年之 113 筆，增加 20 筆(圖 10)，顯示縣府歷時 3 年餘仍未改善耕地遭占建情形；另運用國土測繪服務雲之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圖資套疊縣有耕地結果，發現部分縣有耕地現況做製造業、倉儲及土石採取使用，卻未按現況列管並收取使用補償金者，計有 52 筆；2.經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有土地資料，與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登記所有權部資料及縣府提供列管縣有耕地清冊勾稽結果，發現縣府徵收或價購、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受贈取得之 160 筆縣有農牧用地，截至 109 年底，尚未移撥縣府地政處納管放租，或依使用情形移撥管理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就遭占建之縣有耕地，已輔導部分占用人辦理變更編定中；另就疑似遭占用作為製造業、倉儲或土石採取使用之耕地，已派員實地勘查續處；2.尚未移撥納管之縣有農牧用地，部分耕地遭占耕，將排除占用騰空返還後，移交縣府地政處管理；另部分耕地須請土地需用機關單位（民政處、建設處及教育處）依土地使用計畫等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

圖10 縣有耕地遭占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0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2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出預算整體實現率顯著提升，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以前年度尚有計畫懸列多年未完成，亟待督促加強檢核研謀改善。	因歲出預算執行保留比率仍高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漸趨減少，惟自籌財源不足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支應，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策進地方財政自主永續經營。	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致力解決青年居住問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及統包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又開放第二次申請承購提升繳納訂金戶數，惟售屋款項收取進度及總收入與原計畫尚有落差，亟待檢視自償能力研謀因應對策。	因興建計畫之工程驗收及交屋辦理進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四) 配合蘇花改通車規劃之花蓮車站前轉運站及停車場，均未建置完成，亟待督促轉運站工程及停車場計畫執行進度；委外經營管理路邊停車收費停車場業務，允宜審酌市區各路段停車需求妥訂委外契約。	因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與委外經營管理停車場收費仍有待改善事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十七）」。
(五) 為改善基礎建設，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或執行績效尚待提升情事。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八）、（九）、（二十一）」。
(六) 長照整體服務使用率已大幅提升，惟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成果尚有部分項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仍待持續加強推廣及布建；另部分個案已逾 1 年未辦理複評，不利長照服務之品質與效率。	因部分長照服務如輔具服務仍有訪視評估等候日數過長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七) 為強化民宿輔導與管理，允應審酌現況及管理人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業務，並加強非法業者追蹤查核機制，健全民宿管理業務。	因旅宿業稽查量能不足，部分業者仍有違規營業或擴大經營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八) 為提升道路交通品質，辦理縣 193 線新城路段及南濱路段新闢或拓寬計畫，因規劃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修正計畫，或漏估既成道路等用地取得經費，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及須大幅追加預算經費，允待策進達成建設計畫目標。	因計畫執行進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九) 為促進花蓮地區觀光發展，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變更設計未報經中央補助機關審查同意及迄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且因配合地下管線遷移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因計畫執行進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處理中	
積極籌劃在地原住民文化硬體建設，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行政效率亟待策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2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四大面向總成績均較 107 年度退步，且部分考評項目成績欠佳，甚遭扣減補助款，允宜策進考核績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	
（二）為維持市區客運路線永續服務，辦理業者營運虧損補貼計畫，惟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延，且稽查量能有待強化，又部分路線營運虧損比率偏高，亟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三）為提升有機產業規模，推動有機農業及綠能示範計畫，惟未縝密規劃用地取得作業流程及經費需求，致衍生計畫窒礙難行。	
（四）管理漁港用地長期未依規定收取土地使用租金，且未落實環境設施管理，魚市場重建工程延宕啟用，影響魚貨拍賣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五）推廣優質國產油茶，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花蓮縣苦茶油多元觀光加工廠計畫，並投入行銷經費，惟因計畫用地取得耗時，工程進度延宕，致未能發揮品牌效益，亟待研議改善。	
（六）農舍稽查結果之不合格比率偏高，且供作民宿使用屢有違規施作觀光休閒設施情形，惟稽查比率卻逐年下降，允宜研議提高農舍稽查強度，落實查報取締違規農舍，確保農地農用良善治理。	
（七）為光復鄉、瑞穗鄉客家文化導入永續的生命力，辦理中區客家文化生活圈－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案，惟無後續工程興建計畫，致影響相關客家文化生活圈補助計畫之核定。	
（八）東大門夜市已為花蓮縣新興熱門觀光景點，惟攤位使用管理未臻周妥，允應研謀改善。	
（九）為協助轄內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惟部分未依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及補辦登記寺廟之應行補正事項已逾 3 年尚未完成，亟待輔導辦理健全宗教場所管理。	
（十）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訂定縣民服務升級實施計畫（戶政便利通服務），惟逾 9 成服務項目幾無申請案，允應檢視各項服務之實際需求及加強宣導，俾提升服務項目設置功效。	
（十一）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惟檢查量次未如預期，裁罰作業效率欠佳，亟待積極籌謀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二）為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生配（安）置情形未臻妥適，縣教育主管法規及特教輔具系統管理亦未適時修正釐清，允宜研謀改善。	
（十三）辦理幼兒教保服務計畫，惟有 2 歲至 3 歲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與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比例偏高，允宜審酌提供更多家庭享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改善日益嚴重之少子女化問題。	

表 2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四)為感謝花蓮 0206 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辦理震災感恩餐會及寄送感謝包裹，惟經費支用及採購招標與成果結報作業未盡周延。	
(十五)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惟仍有入侵植物蔓延至人力所不能處理區域及私有閒置荒地等情形，亟待強化監測、防治及處理機制，以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地劣化。	
(十六)受理民眾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及辦理現場勘查，並由鄉鎮市公所核對地籍面積及發放補償金，惟相關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強化土地造林檢測工作並落實檢核作業。	
(十七)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執行進度落後，且經評估有使用需求土地，部分仍未提列財務計畫，又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尚待研訂處理策略，以解決劃定後久未取得之積累民怨，並促進有限土地資源合理運用。	
(十八)為保障橋梁通行安全，辦理橋梁檢測與維護管理，惟維修率長期偏低及檢測作業未盡周延，且相關管理規章未臻完備。	
(十九)為提升區域排水保護標準，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部分治理工程之前置作業未能及時完成而遭註銷補助，與區域排水設施檢查作業未盡周延。	
(二十)為建立縣政宣導資源作為政策推動參考，辦理縣政宣導平面或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惟採購招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有欠嚴謹，且建置完成後使用效益欠佳。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有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下有分預算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政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一般行政、戶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1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0.16%），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3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00 元，與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7 萬

餘元，並因辦理通訊網絡佈建、資訊設備電源系統及為民服務設備更新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77萬餘元，合計1億4,52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979萬餘元（96.23%），預算賸餘546萬餘元（3.7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作業基金，該基金為調節縣內土石之供應，穩定市場價格，與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為其主要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立霧溪（第5期）及馬太鞍溪等2項土石採取及銷售計畫，預計數60萬立方米。實施結果，實際數114萬餘立方米，較預計數增加54萬餘立方米（約90.70%），係因實際疏濬需求增加，土石開採量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1億2,413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2,659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8,022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680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4,39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339萬餘元，主要係土石實際開採量大於預計量，致業務收入增加，與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改由得標廠商負擔，致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

三、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積極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人員角色權限及資訊設備之管理未盡妥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立體育場等2個機關，掌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及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含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訓、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體育場地租借及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5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1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05萬餘元

（40.69％），主要係體育場館使用規費收入，與花蓮縣立射箭場整建修繕工程及109年度德興運動園區周邊整修工程等之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3,99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33萬餘元（88.46％），預算賸餘460萬餘元（11.54％），主要係撙節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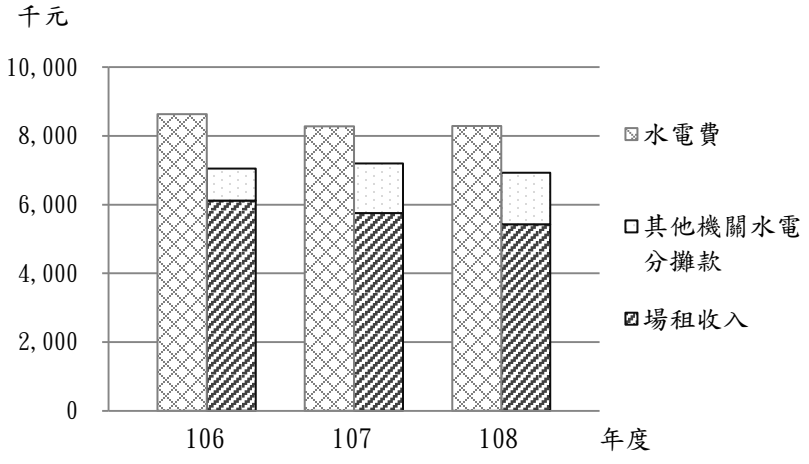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4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0萬餘元（78.09％）；應付保留數75萬餘元（21.91％），主要係縣立體育館及田徑場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取得作業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體育場館出借作業事繁責重，場租收入尚不足支應水電費，間有未依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允待研謀改善，以利場館永續經營

花蓮縣立體育場經管縣立田徑場、體育館、棒球場、射箭場、游泳池、網球場、中正體育館、美崙田徑場及花崗山田徑場等9個體育場館，管理維護作業事繁責重，109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計676萬餘元，經查各體育場館收費及租借管理情形，核有：(1)花蓮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明定各場館之收費標準，惟部分場地使用費減免案件未敘明符合減免規定之適用款次，或查無減免依據，又部分申請案之場地使用費計收方式與收費標準未盡相符；(2)場館使用收費標準已逾3年未重新檢討，經統計上開體育場館106至108年度收取場所設施使用規費分別為611萬餘元、575萬餘元及542萬餘元，惟各年度依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准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分別達441萬餘元、438萬餘元及427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可收取場地使用費約4成以上，又各場館實際收取之場租收入加計其他使用機關分攤之水電費，尚不足以支付各場館應繳納之水電費，每年缺口均逾百萬元（圖1）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就縣府函請減免場地費用案件，將確認可減免之範圍、標準與適用規定，並依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2)已依規費法規定，於110年2月召開檢討會議，研議各場館收費標準，並將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送請縣政府審核中，嗣後將參酌場租收入現況，衡酌核定減免個案場租費用。

圖1 轄管體育場館場租收入不足支應水電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2.縣立網球場收費及門禁管理未臻妥適，使用照明設施之代幣管理措施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依花蓮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規定，縣立網球場臨時使用費日間場為每人每次60元，一般使用月費為每人每月180元；場地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夜間6時至10時為原則，夜間照明費每小時收費120元，以購買代幣（1枚120元）方式使用照明設施。經查縣立網球場收費及門禁管理情形，核有：(1) 網球場收費僅由管理員以手寫方式簡略登錄姓名及繳費情形，另各場地並未上鎖，缺乏門禁管控機制，僅由管理員目視判別現場有無非會員使用球場，收費及管理方式尚欠周延；(2) 夜間照明設施採投代幣方式收費，以106至108年間平均每年收取夜間照明費約38萬餘元計算，銷售代幣數量每年約3千餘枚，惟代幣之原始數量、庫存量、銷售量等尚乏內部控制機制，亦無盤點紀錄可稽，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設計縣立網球場新式會員基本資料暨繳費紀錄表，將以書面及電腦同步建檔，強化使用者及其繳費資訊之管理，另預計於110年辦理縣立網球場整建計畫，改善球場之門禁管理方式；(2) 將研議改善夜間照明設備收費及管理方式，如改以電子支付方式取代舊有代幣收費，並以電腦記錄銷售量，避免產生控制風險。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業務，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含加強維護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充實圖書館藏、輔導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館推廣各項藝文活動、補助辦理文化節慶及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辦理美術館及石雕博物館展覽、辦理縣定古蹟及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等管理維護與再利用、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與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億5,47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9,041萬餘元，合計4億4,5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16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9,537萬餘元，主要係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等跨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部分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1,698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億2,818萬餘元（28.79%），主要係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變更全期計畫書，將預算調整至以後年度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7,1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88萬餘元(61.31%)，減免數686萬餘元(4.01%)，主要係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及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撥補助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5,932 萬餘元（34.68%)，主要係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與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展示及修繕工程尚在執行中，部分補助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9,42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1,219萬餘元，合計6億6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325萬餘元(36.81%)，應付保留數2億2,691萬餘元(37.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5,017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5,625萬餘元（25.77%），主要係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變更全期計畫書，將預算調整至以後年度執行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億6,3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99萬餘元（26.95%），減免數445萬餘元(1.69%)，主要係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文化資產資源調查與盤點及花蓮縣0206震災古蹟、歷史建築災後修復工程等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億8,794萬餘元（71.35%），主要係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優化閱讀環境,辦理新建圖書館計畫,惟事前未廣納區域民意與凝聚共識，衍生民眾陳抗事件，基地選址、興建規模等遲未能確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改善閱讀環境，自104年起籌劃新建圖書館，於108年8月28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3億元辦理新建圖書館計畫，另經行政院於108年10月8月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補助3億2,468萬元，加計地方配合款6,941萬元，計畫總經費合計6億9,409萬餘元（表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自104年間籌劃新建圖書館並評估建築基地替選方案，雖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卻未審慎參考建議方案，亦未就新建縣立圖書館法定樓地板面積之限制要件,探究原選定基地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興建圖書館之可行性與適法性，及時提供首長做為決策之參考，迄107年3月歷時2年餘，仍處於評估建築基地替選方案階段，執行進度緩慢；(2）於107年9月提報「花蓮縣立圖書館」申請計畫，惟擇定興建基地過程未盡周延，且事前未廣納區域民意、友善溝通以凝聚共識，衍生民眾陳情與抗議，基地選址、興建規模等，遲未能確定；且於教

育部同意變更計畫並限期完成後，未積極執行相關作業，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本案計畫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始經決議以「先拆後建」方式於原址重建，並以演藝堂地下室設置臨時館因應；嗣又因涉及委託專案管理契約變更爭議，計畫推動停滯，迄本室於 110 年 1 月間抽查時，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核定補助計畫已逾 2 年，並距計畫執行期限僅餘 1 年 11 個月，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圖 1)，且截至 109 年底止，整體計畫經費預算執行率尚未達 1%（表 1）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選擇明禮國小附幼為基地，考量用地無須進行使用分區變更、可無償撥用、交通易達性高、週邊人口眾多、預期經費較低，終因法規等因素，結果未如預期，已責成相關人員嚴謹列管改善；(2) 擬議改進措施，包括：A. 已與縣府建設處共同合作研商相關契約變更事項；B. 已由該局及縣府行政暨研考處每週或每月追蹤管控進度，並填報進度表或執行檢討報告予中央補助機關；C. 於 110 年 4 月起辦理 7 場次民眾參與論壇，內容包括圖書館主題講座、圖書館策展、民眾意見調查等；D. 因應專案管理廠商建議、年度經費及期程調整等內容，修正行動計畫提送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並依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正中；E. 進行臨時圖書館整修建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招標作業；F. 持續與專案管理廠商聯繫，討論最新計畫報部情形及需求，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統包工程發包；G. 因應修正計畫期程調整年度經費，以提高花東基金經費執行率等七大面向確實加強管控，以利後續推動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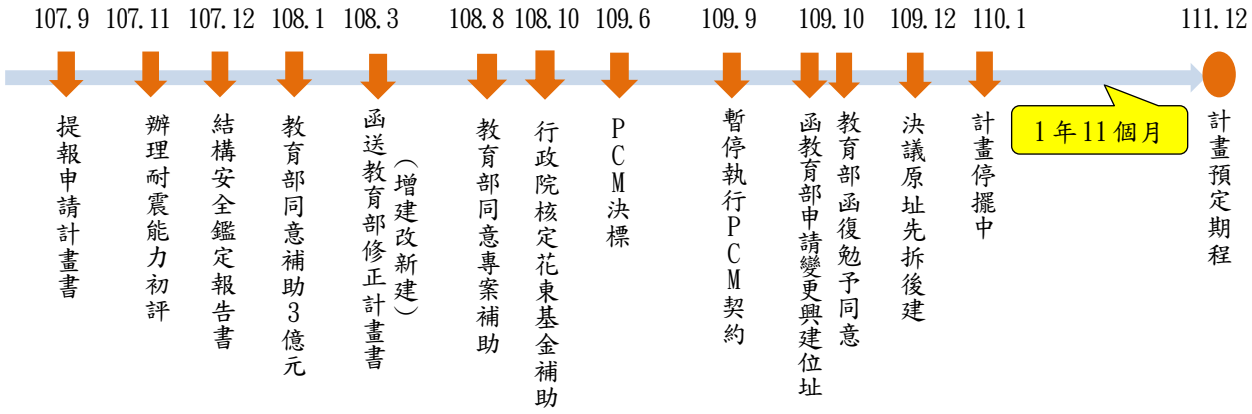
表 1 截至 109 年底新建圖書館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	計畫核定經費	截至 109 年底		
		預算編列數	實際支用數	執行率
合　計	**694,090**	**308,640**	**2,416**	**0.78%**
教育部「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	300,000	148,500（註 1）	317	0.1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24,680	129,870	1,877	1.45%
地方配合款	69,410	30,270	220	0.73%

註：1. 含 108 年度代辦經費 594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　新建圖書館計畫執行過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2.為永續保存在地文化，盤點梳理文化資材後予以數位化並建置「花蓮在地文化記憶庫」，惟執行結果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

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係以過往所累積之臺灣原生文化元素及生活知識經驗為基底，藉由數位科技工具促進「保存、轉譯、開放、運用」，以建構國家文化記憶。該局依文化部補助原則，研提「典藏洄瀾-數位共創：花蓮縣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09 年度，3 年間預計徵集、盤點、數位化及詮釋文化資材數為 6,800 筆，實際執行 7,016 筆，各年度均達預計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數位化文化資材 7,016 筆，具有空間座標資訊者 3,122 筆，餘 3,894 筆 (55.5%) 缺乏空間資訊，允宜就各文化資材之性質與存放場所，研議增加座標資訊，以利掌握文物存放位址，加深該作品、文物、人物、或事件類與在地之連結；(2) 經詮釋及數位化之文化資材，部分缺乏在地化資訊，或部分詮釋資料圖檔重複，或有類似內容之文化資材重複詮釋，允宜積極充實在地化資訊，檢視圖檔正確性，適時調整圖檔或整併詮釋內容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本案執行過程配合文化部規定滾動修正後台資料表單，致部分文化資材缺乏座標欄位資訊，未來若有相關計畫或經費再修正網站後台格式，提供具有空間資訊之文化資材；(2) 相關詮釋資料內容及圖檔調整將俟預算經費可支應時，視民眾實際使用情形研議改善。

3.致力活化舊有空間，打造在地非商業性電影教育環境，惟影視推廣活動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鐵道電影院啟用後，僅放映 12 場電影即關閉未再委外營運，又影視研習活動之學員參與率大幅下滑，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活化舊有空間及打造在地非商業性電影教育環境，規劃整建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歷史建築之中山堂為專業電影院，於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花蓮鐵道電影院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1,222 萬餘 (中央補助 1,100 萬元、縣配合款 122 萬饒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計 1,16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鐵道電影院計畫，廠商於校園、鄉鎮及鐵道電影院計放映 56 場電影、2,494 人觀影 (表 2)，與計畫預期目標人次 1 萬人相較，達成率僅 24.94%；(2) 耗資修繕中山堂以建置專業電影院設備，自 109 年 10 月 9 日起正式啟用鐵道電影院，惟於同年 10 月份僅結合 2020

表 2　影視推廣量化效益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約放映場數	實際放映場數	觀影人次	合約放映場數	實際放映場數	觀影人次
合計	**觀影預計 10,000 人次 / 實際 2,494 人次，約 24.94%**					
小計	**20**	**20**	**729**	**32**	**36**	**1,765**
校　園電影放映	10	10	491	10	12	775
鄉　鎮電影放映	10	10	238	12	12	476
鐵道電影院電影放映	—	—	—	10	12	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花蓮電影節活動放映12場電影後即暫時關閉，截至本室查核日（110年1月28日）止未再委外營運，設施資源顯未充分活化利用；（3）連續 2 年於縣內北、中、南等區辦理影視研習活動，108及109年度分別開放90、60個名額報名參加，惟109年度實際參與研習人數29人，參與率為48.33%，相較108年參與人數93人、參與率103.33%，大幅減少55個百分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原規劃結合大型或地方性活動辦理戶外放映，惟遇109年初起新冠疫情嚴峻，不鼓勵大型群聚活動，又為顧及偏遠地區取得資源不易，改以小型場域及映後座談方式進行，致觀影人次未如預期;(2)已整併花蓮影視協拍中心、藝文影音紀錄及花蓮鐵道電影院等3項影視業務為「花蓮影視基地營運管理」案，於110年3月12日簽約委託傾敘事影像有限公司推廣執行，並規劃鐵道電影院自110年5月起對外營運;(3)109年度因新冠疫情及研習場地限制等因素，各項室內影視研習活動皆受影響，爰110年度將以分區、分題、分眾等調整執行方式，並因地制宜尋求合適社區網絡合作宣傳。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供民眾完善資訊設備環境，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惟新購置資訊設備尚有部分未即依計畫提供民眾使用，亟待查明研謀改善。
（二）為提升花蓮縣表演藝術文化賞析水平，積極辦理花蓮縣活化劇場營運計畫，惟執行結果與計畫目標效益落差，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三）為普及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之發展，補助國內外演藝團體於花蓮縣演出，惟審查補助間有疏漏及資源集中於特定團體等情形，允待研議改善。
（四）辦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委託營運作業，提供國有公用不動產使用營運，未依規定收取對價收入，不符受益者付費原則，復有得標廠商財務報表欠詳實等違反契約情形，屢未依約查處，致有進駐廠商權益受損爭議。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等2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轄內動、

植物防疫，與養殖漁業技術推廣及河川生態保育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落實豬瘟、口蹄疫、畜犬狂犬病等疫苗注射政策、輔導豬場防疫消毒及監測豬瘟與口蹄疫等疫情、水產與草食等動物疾病防治、農產品病蟲害防治、寵物登記與收容認養、動物用藥品、獸醫師等管理、養殖漁業技術推廣及河川生態維護輔導，與公立動物收容所興辦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經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之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6,40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817萬餘元，合計1億1,2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5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98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按工程實際進度撥款，部分補助收入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1,25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8萬餘元（0.25%），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之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萬餘元（4.92%），減免數250元（0.02%），應收保留數93萬餘元（95.06%），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82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6,842萬餘元，合計1億7,6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065萬餘元（85.28%），應付保留數2,135萬餘元（12.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201萬餘元（97.37%），預算賸餘464萬餘元（2.63%），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及花蓮縣水產培育所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1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90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之營業基金為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其設置目的在調節產銷、平穩價格、保障生產、供應、承銷，縮短產地與消費地價格差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共同利益。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3項，其中毛豬代宰、毛豬拍賣2項計畫，係因承銷商訂購拍賣毛豬較預計減少所致；運輸收入計畫，係因拍賣毛豬運載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未執行1項，係農產品銷售計畫因農產品銷售策略未確定，致109年度未執行。

（二）盈虧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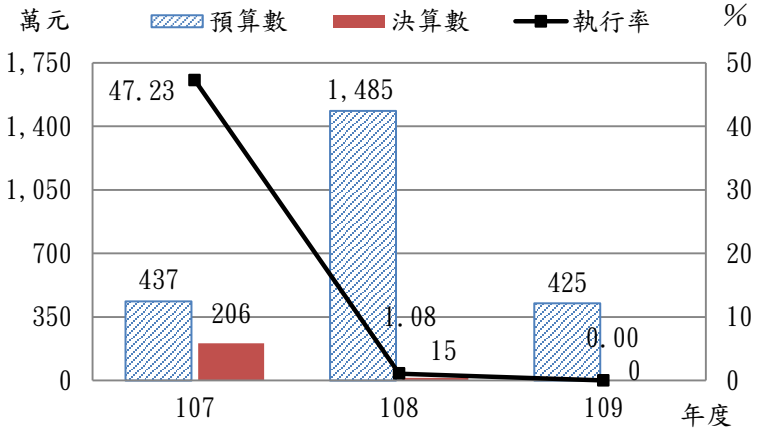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35 萬餘元，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3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0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3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4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 56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70 萬餘元，減少 14 萬餘元，主要係農產品銷售營運計畫未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營業基金之各項營運績效未如預期，且績效獎金核發未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入，用人費率逾核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利企業永續衡平經營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略以，各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並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目標，經查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06 年度為改善當時毛豬拍賣及電宰營運漸趨萎縮情形，朝多元化經營，增加「農產品零售業」業務，107 及 108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437 萬餘元及 1,485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206 萬餘元（47.23%）及 15 萬餘元（1.08%），連年營運績效欠彰，甚且 109 年銷貨收入之決算數為 0 元（圖 1），該公司原計畫拓展之農產品銷售業務，實際執行率欠佳，與營運計畫書擬定朝多元化經營之發展目標未合；2.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應就總收入按一定比率提撥用人費，並於年度終了有剩餘時，提充市場人員績效獎金。該公司稅前盈餘未扣除非屬公司員工貢獻之廠商逾期違約金 92 萬元，溢列員工績效獎金，致決算之用人費率 62.31%，已逾縣政府核定之 58.69%等未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結合各農會、各產銷班以策略聯盟方式行銷花蓮農產品，並與有機產地結盟拓展市場，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補助建置 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以提升農產品安全及價值，促進產業升級，並積極開拓行銷通路及提高市場競爭力；2.已依縣政府核定之用人費率 58.69%，計算用人費上限，並減列收回績效獎金 51 萬餘元。

圖1 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書。

（二）農產運銷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部分未符現況，且帳款收繳及管理作業內部審核機制闕如，亟待研議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立，主要經營家畜（肉品）市場辦理家畜類批發交易及屠宰業務。經查該公司之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

供銷與調配及貨款收繳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該公司現行毛豬供應數量，係依每月召開供銷雙方調配會議,決定各供應單位之毛豬供應比率,並按該比率予以核配豬隻數量,已不再由縣府核配，惟管理規章規範內容仍與該執行現況不一;2.該公司承銷保證金自 97 年 6 月 1 日後已逾 10 年未調整，顯未檢視全台毛豬價格異動情形，審酌適時調整承銷保證金；另與同業公會對於公會會員之未繳毛豬款之擔保作業僅口頭約定,擔保額度及連帶保證責任等均未書面約定相關權利義務或制定規範;3.部分承銷人或因未帶足額現金而屢有欠繳豬隻貨款情事，惟該公司僅由收款員於承銷商帳單書寫欠款金額，未檢附相關欠款明細及憑證以供列帳及審核等，帳款收繳及管理作業內部審核機制闕如等情事，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1.已全盤研修 79 年間訂定之作業流程與管理規章，將召開董事會提案修正；2.將檢視市場每百公斤平均價格，適時檢討調整承銷保證金，並訂定花蓮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承銷保證金擔保書,據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3.已訂定帳款收繳流程及規範，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縣府核備實施。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毛豬電宰及拍賣業務持續衰退，農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允宜審酌營運成果欠彰原因，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經營績效。	因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保護動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收容及認養等計畫，惟有寵物登記站資源配置不均、部分地區絕育措施成效欠佳、認養率逐年下降及未落實評估大量飼養之飼主飼養環境情形，有待研議改善。	
（二）守護民眾飲食安全，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計畫，惟部分農產品種類不合格比率偏高，檢驗比例仍偏低，且未及時公開農水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結果，尚待研謀改善。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鳳林及玉里等地政事務所3個機關，掌理花蓮縣轄區內之土地與建物登記及測量、地用地權管理、地目變更、地價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工作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一般行政、地政事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編列預算數8,4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08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9,08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95萬餘元（7.01%），主要係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萬餘元（22.74%）；應收保留數7萬餘元（77.26%），主要係花蓮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9,303萬餘元,經鳳林地政事務所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58萬餘元，合計1億9,36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280萬餘元(94.41%)，預算賸餘1,081萬餘元（5.59%），主要係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人事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2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基金係依據「花蓮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所規定之基金運用範圍辦理各項管理業務；市地重劃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及標售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計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1項業務，實施結果，第6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案暫緩辦理,致業務計畫未能如期達成。市地重劃基金109年度主要辦理第14、15期市地重劃區開發相關業務，與賡續辦理第8、11、12期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業務，實施結果，第14、15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工程已辦理完成，預計110年度辦理該2區抵費地標售業務。

（二）餘絀之審定

前述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109年度總收入決算審定數38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12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7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80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3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92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定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案暫緩辦理，相關費用未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仍有未盡完善情事，允宜強化查調機制，周延查核作業

內政部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於10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上述規定最近修正日期為110年1月27日)，期使房地交易更臻公開、公平、公正，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實現居住正義(圖1)。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中央政策，受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依內政部地政司編印之實價登錄QA規定略以，縣政府為查核實價登錄案件之真實性，得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資料與房地合一所得稅資料勾稽，如有差異須進一步查核，以確保公開資訊正確性。本室為瞭解轄內實價登錄申報及抽查情形，依花蓮縣政府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不動產實價登錄明細檔及房地合一所得稅資料檔勾稽結果，發現部分實價登錄申報價格與國稅局核定房地交易價額不符，再據以洽請國稅局提供房屋土地成交價額或可減除成本核定依據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買賣契約書、支付價金流程等，就涉有申報不實案件，函請縣府轉請地政事務所查明個案實價登錄之真實性。據復：部分申報人為配合買方貸款所需而有契約簽訂與實價登錄不實情形，涉違反地政士法未詳實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等規定，已限期15日內改正完成；另已促請轄內各地政事務所於抽查案件時，增加調閱買賣契約書(私契)、國稅局房地合一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資金流向等資料勾稽查證，以維政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

圖1 不動產實價登錄地政三法



資料來源：本室繪製。

本室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地方建設發展，辦理第十三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計畫，惟因部分土地利害關係人陳情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及位置，遲未取得共識而廢止計畫，致行政成本虛耗。
(二)為發揮市地重劃地利開發繁榮經濟效益，辦理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已停滯近4年，且抵費地出借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亟待研謀改善。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僅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加強欠稅清理、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及提供優質便捷租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另依財政部辦理 109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該局在「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租稅教育及宣導」等項之考評成績，分列丙組第 2、2 及 3 名，績效頗佳。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7,2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9 萬元，合計 30 億 7,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9,3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128 萬餘元，主要係各稅未徵起數，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1,4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3,642 萬餘元(20.67％)，主要係特別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收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1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12 萬餘元(17.55％)；減免數 379 萬餘元（1.02％），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屆滿 4 年之欠稅款；應收保留數 3 億 214 萬餘元（81.43％），主要係應收稅課收入未徵起數，須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1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9 萬元，合計 1 億 5,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95 萬餘元（96.00％），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0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8 萬餘元（4.0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稅捐稽徵考核成績優良，惟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未盡周妥，允宜擴大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建檔勾稽運用，以利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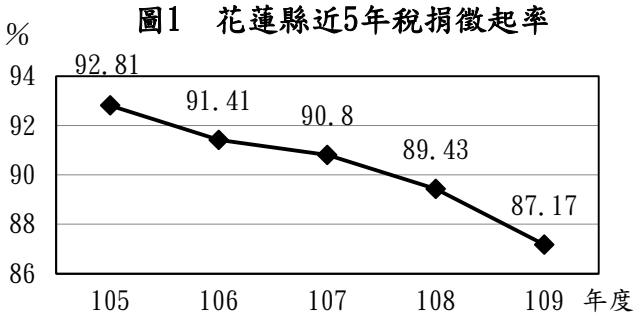
依財政部辦理 109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該局在「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等項目，於丙組 7 個受考核單位中均列第 2 名，考核成績優良，且辦理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特別稅課等稅目之開徵查定金額，均較 108 年度為佳，另稅籍之清查作業，核有：(1)地價稅部分：A.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部分土地利用狀況查有商業、製造業及倉儲等非純供住宅使用；B.營業用電地址位於停徵田賦之土地，涉有土地轉供作營業等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2)房屋稅部分：A.房屋以營業用用電計價，惟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B.房屋已辦理租賃公證或申報租賃所得，或有承租人申報租金支出，惟仍按自住用稅率

課徵房屋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適法妥處。據復：已補徵地價稅13件，計5萬餘元；房屋稅13件，計21萬餘元，嗣後將積極蒐集課稅資料，並強化各稅業務橫向聯繫機制，結合資訊科技，提升查核效能。

2.稅捐徵起率呈現下滑趨勢，且鉅額礦石特別稅仍有爭訟，尚未收繳入庫，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避免衍生地方財政收支缺口

（1）稅捐徵起率呈下滑趨勢，部分任職軍公教人員仍有欠稅情事，亟待加強清理：該局109年度及以前年度開徵數計43萬1,544件、金額53億385萬餘元，執行結果，徵起數38萬6,260件、金額46億2,363萬餘元（含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及逾核課期間數），徵起金額比率約87.17%，與以前年度相較，呈現下滑趨勢（圖1），主要係因行政救濟未徵數逐年增加，導致徵起率下降，經排除行政救濟之不確定案件，109年度稅捐徵起率仍較108年度下降且為近5年之次低。另依該局109年底滯納期滿欠稅案件稽核發現，部分任職軍公教人員仍有欠稅未徵起者計337件、171萬餘元，尚待研議透過公務聯繫機制，積極追收等，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因執行機關拍賣所得尚未實行分配，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應納稅捐申請分期（延期）繳納，致稅捐徵起率呈現下滑趨勢，將賡續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以維護優良納稅風氣及增裕庫收；部分任職軍公教人員之欠稅案件已獲繳清，移送執行未結案件，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之強制執行作業。

圖1　花蓮縣近5年稅捐徵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2）部分礦石特別稅行政訴訟案判決敗訴，刻提再審之訴聲明不服，亟待綢繆善策妥為因應：花蓮縣政府為衡平礦石開採對山林保育及自然景觀之影響，於98年1月12日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嗣後考量礦石為縣內珍貴天然資源，具不可再生性，且礦石開採及運輸過程易造成境內山林保育等破壞，均由花蓮縣民所承擔，為自然環境永續發展，並適度回饋公益及充裕財源，爰於105年6月將每公噸礦石開採特別稅10元，調高課徵標準至每公噸70元，自105年調整後截至109年底止，礦石稅累計開徵44億627萬餘元，實徵數36億5,960萬餘元，部分礦石開採業者對於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及核課計算方式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審理結果，截至110年2月9日止，部分案件業經相關行政法院判決縣府敗訴，刻正研提再審之訴聲明不服中。鑑於花蓮縣長期以來自有稅源不足，地方財政艱難，上開徵收之礦石特別稅稅課收入，均已繳入縣庫供作各年度統籌分配支應縣及各鄉鎮市之施政經費，相關行政訴訟判決結果，審慎考量集體援引判決效應，將影響地方財政造成龐大缺口，經函請針對礦石開採業者所

提行政救濟爭議肇因，積極妥謀善策因應。據復：該局已委任律師，針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理由，於110年2月26日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並研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維護花蓮縣財政永續發展。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表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稽徵業務年度考核成績優異，惟部分稅目稽徵作業仍有遺漏，尚待運用外部資源掌握稅源，並加強清理欠稅，以增裕庫收。	因稽徵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未盡周妥之處，且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2」。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僅有花蓮縣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維護，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治安危害發生，與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含行政管理、警政業務、新建辦公廳舍及汰換警用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2項，係「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期）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億7,53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479萬餘元，合計3億9,0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827萬餘元，係增列所屬警光會館基金裁撤餘存權益之應收數及應收警光會館服務收入；審定實現數3億37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11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期）執行期程跨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款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4億38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369萬餘元(3.51%)，係所屬警光會館基金裁撤餘存權益解繳公庫及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之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3,9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72萬餘元(67.82%)；減免數1萬餘元（0.03%），係違規人涉公共危險罪註銷罰鍰及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依實際發包金額撥款，註銷補助收入短收數；應收保留數 1,266 萬餘元（32.15%），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及逾期未領車輛之保管費等，須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3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33 萬餘元，與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23 萬元，合計 23 億 3,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11 萬餘元（81.42%），應付保留數 4 億 1,947 萬餘元（17.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3 億 2,0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35 萬餘元（0.61%），係人事費賸餘、採購財物結餘款及撙節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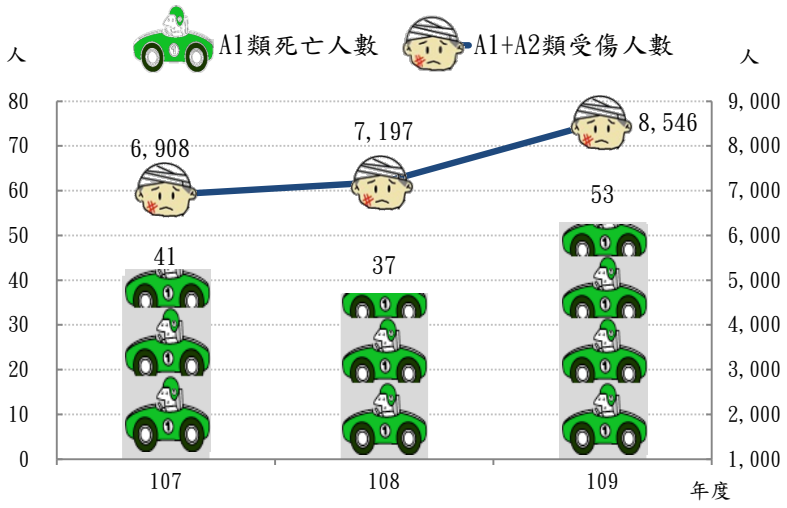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4,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35 萬餘元(86.96%)；減免數 1 萬餘元（0.01%），係 106 年度區域聯防 VPN 防火牆設備採購案及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184 萬餘元（13.04%），主要係「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期）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強化交通改善成果，惟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未見趨緩，允宜研謀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部為達成「更安全、友善的交通」願景，於 108 至 111 年度推動第 13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朝「零死亡、零重傷」為終極目標，擬訂「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等 7 大工作重點，預期目標為 111 年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低於 10 人，即死亡總人數自 108 年 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該局配合執行上開方案，以強化交通改善成果，109 年度經交通部考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執法」與「公路監理」3 項業務，榮獲第 3 組第 1 名，「綜合管考」業務，榮獲第 3 組第 2 名等獎項。據該局統計花蓮縣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案件，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41 人、37 人及 53 人，109 年度較 107 及 108 年度增加 12 人、16 人，增加比率為 29.27%、43.24%；另由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結果，各該年度花蓮縣每 10 萬人口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為 17

圖1 花蓮縣A1及A2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人、15 人及 23 人，較同期間全國每 10 萬人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3.86 人、14.14 人及 15.19 人為高，與院頒預計道路交通死亡人數逐年下降之預期目標尚有落差。又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計 6,908 人、7,197 人及 8,546 人（圖 1），109 年度較 107 及 108 年度增加 1,638 人、1,349 人，增加比率為 23.71%、18.74%，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亦逐年增加，經函請積極審酌交通事故肇因，採取有效之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效。據復：將不定期檢視轄內道路狀況，增加路口交通號誌、反光鏡或其他設施，針對標誌標線不清或不合理道路交通設施，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行車安全與秩序；另分析事故易發生時段、肇事地點及違規項目規劃勤務加強交通執法，並對易超速致發生重大事故路段，以手持式雷達測速槍取締違規行為，並結合交通稽查勤務，以抑制事故發生。

2.導入科技監測違規停車取代傳統取締執法，惟尚有強化協調配套空間，以提升執法總體施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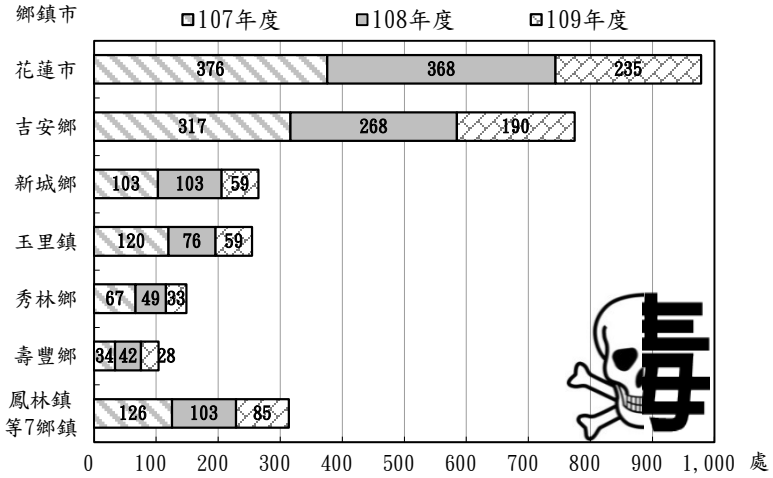
該局為防制交通事故及提升道路安全與順暢，並減少員警負荷，經交通部核定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科技執法-科技監測減少路段違規停車執法」計畫，獲補助經費 299 萬餘元，擇定花蓮市發生交通事故較頻繁路段（中山路）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7 處，監測違規停車，取代傳統現場告示執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原定於 110 年 1 月 10 日起以科技執法取代傳統執法，惟科技執法前尚待協調相關單位完備卸貨停車專用區等配套措施，致延後於同年 5 月 15 日執行，且科技執法設備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驗收合格，廠商保固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流失設備保固效益；(2) 現行即時車輛驅離先行告示方式，以設置於前方路口之 LED 顯示幕告示「違規停車」字樣，尚難充分發揮提醒功能，允待參採其他市縣優良案例，研酌導入完備現行執行方式，穩健衡平科技執法效益；(3) 為避免民眾於科技執法後，擅於鄰近路段違停，增加該路段之交通亂象，允宜注意比較科技執法前後違停熱區之違規案件消長趨勢，研酌強化科技執法影響區域之交通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提升科技執法總體施行成效。據復：(1) 嗣後將充分蒐集民意，瞭解政策執行可能衍生之問題，及早因應與完備配套措施，以妥善政策之執行；(2) 將研議以 LED 顯示幕自動顯示違規車輛車號之告知提醒方式，以完備現行執行方式；(3) 將加強取締鄰近執法路段之違規停車行為，並研酌強化科技執法影響區域之交通管理。

3.為貫徹我國反毒政策，持續加強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業務，惟犯罪熱區防制作為與向上溯源查緝工作均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精進，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該局持續加強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業務，以精進緝毒成效，維護社會治安環境。109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數 733 件、嫌疑犯人數 650 人、毒品重量 2,113 公克，尚具成效，惟經查其毒品防制作業情形，仍核有：(1) 107 至 109 年度花蓮縣毒品刑事案件

發生地點計1,143處、1,009處及689處，分析毒品刑事案件發生地點，花蓮市及吉安鄉等2個鄉市連年為毒品犯罪熱區（圖2），且約6成潛藏於社區住宅，另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玉里鎮、光復鄉及瑞穗鄉等6個鄉鎮市之12個地點或路段，已連續查獲毒品犯罪次數累計達5次以上，亟待加強犯罪熱區防制作為；(2)部分場所經查獲有人施用或持有毒品，未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並通報主管機關；(3)107至109年度查獲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製造或栽種毒品犯罪嫌疑犯人次分別為148人、182人及129人，占各該年度查獲毒品犯罪嫌疑犯總人次約14.31%、18.94%及19.85%，比率偏低，允宜強化向上溯源查緝工作，以阻斷毒品供給源頭；(4)109年度經通知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採驗執行率由第1季90.07%降低至第4季82.64%，另聲請強制採驗之到驗人次60人，其中陽性比率25%，遠高於自行到場採尿檢驗結果之陽性比率12.29%，亟待依法訪查強制採驗，以提升採驗達成率；(5)105至109年度裁罰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案件406件、裁罰金額1,066萬餘元，惟收繳率僅39.84%；另裁罰怠金案件數312件、裁罰金額156萬元，收繳率僅17.18%，均明顯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據復：(1)已將連續查獲毒品犯罪次數累計達5次以上處所列犯罪熱區，並強化村（里）鄰長等友善聯繫網絡，以強化情資蒐集及整合等防制作為；(2)已函請縣政府依法卓處，並督導所屬確實依規定核辦；(3)加強溯源追查供毒藥頭，並結合縣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建立社區反毒網；(4)將請分局加強訪查強制採驗，以提升採驗達成率；(5)將持續辦理催繳、移送及再移送等執行程序，以提升應收未收罰鍰收繳率。

圖2　花蓮縣毒品刑事案件發生地點分佈情形



註：1.鳳林鎮等7鄉鎮包含鳳林鎮、瑞穗鄉、光復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
2.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4.積極執行車輛違規拖吊業務，加強維護及改善交通秩序，惟後續處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維護及改善交通秩序，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違規停放車輛，依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將違規車輛拖吊移置至保管場留置，經查其違規拖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移置保管車輛經拍賣後所得不足抵充移置費與保管費，未積極辦理後續追償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長期懸列應收數，自治條例尚未訂定相關處理規定，亟待健全法制以資遵循；(2)因違規留置拖吊場之車輛，未積極通知車主領回，或有延宕拍賣或公告作業等未依作業程序積極清理留置車輛情事，

降低拍賣動產價值，徒增保管負荷；（3）分析107至109年度花蓮市違規停車地點，同一地點連續2或3年取締件數達100次以上者，有花蓮市富裕二街32-1號前、花蓮市國民八街中華國小前及花蓮市中央路3段慈濟靜思堂前等；另109年度花蓮市主要道路違規停車分布情形(排除已採科技執法之中山路全路段及其各路段路口)，依序為中正路844件、中央路665件、民國路586件、國聯五路569件、中華路514件及林森路507件（表1）；又109年度違規停車遭取締熱點時段以19：00~19：59(2,127次)最多、10：00~10：59(2,035次)次之、11：00~11：59（1,685次）再次之。而拖吊場出勤情形，經以109年10月份勤務分配表分析結果，該月份計出勤410次，其中14時至15時及15時至16時等2時段出勤次數最多(每小時共出勤37組次)，惟均非違停熱點時段，尚待分析參考違停熱區及熱點時段，加強取締與拖吊勤務，或加強該區段之巡邏勸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強化拖吊業務量能。據復：(1)將修訂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車輛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及保管費上限之規定，並溯及既往以統一標準；(2)嗣後加強清查移置未領回車輛之檢核作業，並定期請各分局陳報尚未拍賣車輛清冊，以強化管控作業，提升行政執行效能；(3)將參考違規熱時調整勤務時段，並加強熱區違規停車拖吊取締作業。

表1　花蓮市主要道路違規停車分布情形

單位：件數

道路	件	道路	件
中正路	844	國聯五路	569
中央路	665	中華路	514
民國路	586	林森路	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5.兼辦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惟人力尚有缺口，允宜儘速補足，並因應法令變革，妥善規劃相關人力配置，以發揮專業輔導功能，有效防制少年犯罪

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係由該局少年警察隊兼辦，並聘任幹事1名，辦理少年輔導相關會議、宣導及活動等業務。該局108年度辦理「花蓮縣高關懷暨犯罪行為少年外訪輔導服務工作計畫」，獲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75萬元，聘任專業社工員1名辦理個案外訪輔導服務等業務，嗣上開補助經費經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議決議，計畫未符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108年度補助款應繳回，並於109年度起停止支用，爰於109年1月起未再續聘社工員。查該輔導計畫於107及108年度，平均每月開案輔導個案數約1.09案，因無相關經費挹注，自109年2月起無法服務新個案，原列輔導個案亦僅由輔導志工協助輔導；又花蓮縣107至109年度查獲少年毒品案件人次分別為23人、11人及20人，顯示花蓮縣少年涉毒案件持續發生，亟待專業處遇人員持續提供輔導服務資源，經函請儘速補足人力缺口，積極尋求補助經費支持，並妥慎規劃專業輔導人力配置，以強化輔導及矯治工作。據復：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配置，應有4名員額，已申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計畫，111年增設1名督導及2名社工，並向法務部爭取毒品防制基金補助111年增設1名社工員等相關輔導工作經費。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近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有下降趨勢，惟部分販賣及施用毒品人次仍有增加；配合中央緝毒政策積極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惟全國評核成績退步，允待適時調整績效評核基準，並賡續強化各項防制及查緝作為。	該局持續加強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業務，惟治理防制作為尚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縣轄少年犯罪人口率居高不下，且曝險少年人次漸趨上升，允就少年輔導人力適足性，適時盤整縣內資源，健全在地兒少成長防護網。	該局少年警察隊兼辦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並聘任幹事 1 名，惟因應法令變革，輔導人力未盡適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建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協助刑案偵查及預防犯罪，惟系統之建置、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亟待強化妥善率及效益性，以提升偵查效能邁向科技建警目標。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雲端勤務派遣，並配置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惟使用及管理效能有待提升，期發揮設備最佳效益。	
（三）警光會館整體服務品質獲有網路正面評價，惟設備老舊及停車不便等問題尚未改善，業務賸餘銳減，部分管理規定仍待研議修訂。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任務等，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含行政管理、消防業務、充實設備、辦公廳舍整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山域（含雪地）搜救個人裝備器材計畫及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97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083 萬餘元，合計 1 億 5,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37 萬餘元，主要係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因多次招標未決，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8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 萬餘元（0.18%），係上級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撥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81 萬餘元（98.83%），減免數 14 萬餘元（0.15%），主要係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減少補助；應收保留數 96 萬餘元（1.0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3,11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911 萬餘元，並因協議價購吉安鄉仁禮段 829 地號私有土地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6 萬餘元及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17 萬餘元，合計 6 億 3,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68 萬餘元（95.26%），應付保留數 2,590 萬餘元（4.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0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5 萬餘元（0.65%），係各項業務費及工程發包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35 萬餘元（96.40%），減免數 14 萬餘元（0.10%），主要係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減少補助，應付保留數 516 萬餘元（3.50%），主要係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列管狹小巷道劃設禁停標線，以確保消防救災效能， 109 年度增加劃設狹小巷道數量，惟仍待周妥相關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

該局為確保消防救災效能，已列管狹小巷道劃設禁停標線情形，109 年 2 月列管花蓮縣未劃設禁停標線之狹小巷道，計有花蓮市等 5 個鄉鎮市共計 447 處，至 110 年 2 月底止，新增劃設 75 處，列管尚未劃設之狹小巷道計 372 處（表 1）。狹小巷道之安全管理，須跨局處由縣政府建設處、警察局及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該局本於消防救災主管權責，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處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消防通道」劃設目的與交通安全及暢通有所區隔，僅按「禁停標線」劃設原則作為消防通道劃設標準未盡周妥，允待參考其他市縣作法因地制宜，研議健全規範消防通道劃設原則；（2）部分巷道應否劃設禁停標線責由道路管理機關（鄉鎮市公所）裁處之作法，與上級主管機關規範主辦機關應為縣市政府未合，允應研議作業程序內容妥適修正；（3）僅列管花蓮市等 5 個鄉鎮市尚未劃設狹小巷道，尚未整併全縣列管資料，且部分 5 公尺以下狹小巷道尚未劃設禁停標線，與部分 5 至 7 公尺巷道應否劃設禁停標線，尚乏一致性劃設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業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狹小巷道安全管理工作策進會議，並參考其他市縣相關規範，於 110

表 1 花蓮縣列管狹小巷道未劃設禁停標線情形

單位：處

鄉鎮市	109 年 2 月	110 年 2 月
合計	**447**	**372**
花蓮市	273	218
吉安鄉	86	82
瑞穗鄉	22	10
玉里鎮	46	42
秀林鄉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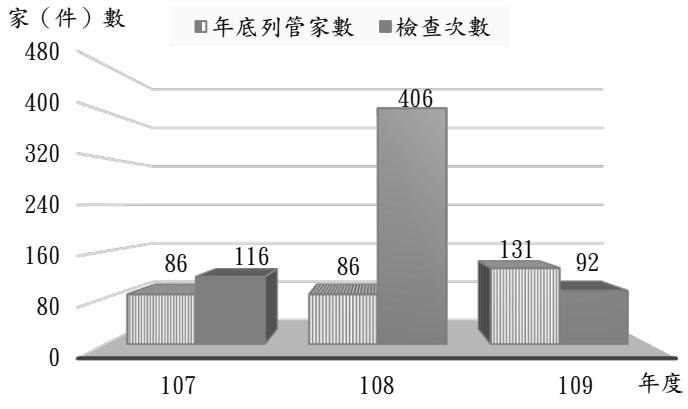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年5月4日頒訂「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下稱狹小巷道作業程序），周延規範消防通道劃設原則；（2）已於狹小巷道作業程序規定，列管之狹小巷道每半年經該局滾動檢討撤銷列管者，再由道路管理機關依交通管理需求辦理，以資遵循；（3）已依據狹小巷道作業程序，要求各分隊重新清查轄區之巷道，整併管理清冊；並為落實管制各公所劃設工作進度，每月追蹤統計實際執行情形，確依狹小巷道權責管理任務分工賡續提報花蓮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會報，請未完成公所說明策進作為，以檢討執行狀況；巷道寬度5.5公尺以上未滿7.5公尺者，已於狹小巷道作業程序規定，依車行動線單行或雙行，採取單邊禁止停車或單雙月輪流禁停管制方式，並設置告示牌，以資遵循。

2.積極清查各類場所有無擴大經營，並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惟作業方式與列管場所均有策進空間，允待強化執行及管理作為，以提升火災預防效能

該局為預防火災、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加強清查各類場所有無擴大經營情事，以檢視轄內有無擴建（違建）應設消防設施場所。109年度各大隊所屬各分隊計清查36家場所，其中，原列管場所後續擴建或所營事業變更者2家；新增列管場所，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檢修申報等者24家；新增串接列管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安全設施者10家；另近年來，24小時營業且無需專人常駐的自助洗衣店在人口密集之住宅區興起，由於高溫烘衣機大多採用瓦斯加熱且無人看管，存有火災瓦斯外漏風險，有待強化處理先機確保消防安全治理，類此液化石油氣串接場所允應健全管理。經查各類場所之清查及液化石油氣串接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各大隊所屬分隊作業方式不一，允待督導相互交流選案方式及清查作法，或研議清查績效評比及獎勵方式；（2）部分營業用倉庫、汽車商行及餐廳，房屋課徵營業用稅率且地上1樓面積合計逾500平方公尺，惟尚未納入應設置消防設施之列管場所；（3）部分營業中之自助洗衣店尚未納入列管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串接場所；（4）107至109年度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109年度列管家數最多，檢查次數卻最少，安全檢查比率失衡（圖1）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為提升清查效率，已劃定各轄區分隊同仁安檢責任區，由原僅承辦1名增編為全體編制人員辦理清查；將各分隊相互交流參考分類清查選

圖1　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案方式及作法，納入消防安全設備講習課程，並研議績效評比及獎勵方式，針對查報未經列管場所具體事蹟之同仁進行敘獎，以強化各類場所火災預防之管理效能；（2）已要求轄區分隊清查，計有 11 家達列管標準，要求設置消防設備，並納入由分隊追蹤列管，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3）已於 110 年度新增列管 7 家瓦斯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自助洗衣店，後續將持續依縣政府觀光處通報資料，對於新設立場所進行列管檢查作業，以維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品質；（4）108 年因應危險物品法規修正，加強清查各類場所串接使用情形，檢查次數較各年度增加 3 至 4 倍，109 年度檢查頻率回復法規訂定標準，檢查次數符合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所訂規範，為加強瓦斯使用安全管理，將適時提高轄內瓦斯串接使用場所檢查比率，以強化災害預防效能。

3.特種搜救隊肩負重大災難之搶救重任，允待加速特搜訓練基地建置計畫之執行，以落實特搜人員在地培訓，提升救災保護能量

花蓮縣位處東臺灣地理位置要角，地勢環境險要，歷來面臨各種天然、人為災害之侵襲，該局肩負重大災難時刻第一時間投入搶救之重責大任，係保護人民臨危遇難之重要倚賴。花蓮縣特種搜救隊於 107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立，於同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發揮第一時間自救能力，於 107 年底再成立花蓮縣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 110 年 4 月間太魯閣號車禍事故，奮勇投入救災搶救民眾傷亡，守護人民事蹟獲得各界激賞。該局於花蓮縣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由花東基金補助 2 億元及 4,950 萬元，分別辦理「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下稱特搜基地建置計畫）及「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審慎辦理特搜基地建置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已發包執行基地建置統包工程，惟已 2 次調整計畫分年執行經費，執行進度已形落後（表 2），允待解決困難加速執行；（2）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編列國內外參訪及觀摩經費，允待研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為力求執行時效，基本設計審核與細部設計已同步辦理，並要求承商提報趕工計畫，加派人力進行設計作業；為加速開工日程，已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掛件，並依建管單位意見積極修正相關申請書圖；每週針對整體工程分別進行外部廠商工作協調

表 2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經費分年及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執行期程及經費	合計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各訓練場（包含綜合訓練大樓、建築物火災搶救訓練場、室外滅火技巧訓練場、綜合救助技能訓練場、燃燒室訓練場、地震災害複合訓練場、交通事故搶救訓練場、直升機停機坪、搜救犬訓練場、規劃停車場及環場道路）	107 年核定	**200,000**	11,600	55,000	75,000	58,400
	108 年 2 月修正	**200,000**	2,000	62,000	136,000	—
	109 年 6 月修正	**200,000**	2,000	3,000	86,000	109,000
	109 年 10 月修正	**200,000**	2,000	1,000	86,000	1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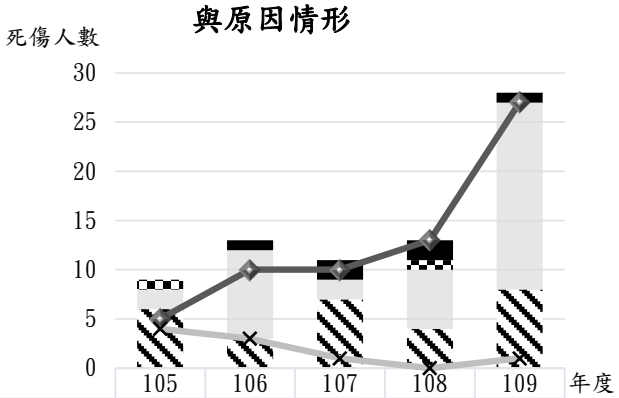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 108 及 109 年度單位預算書及提供資料。

會與內部工程檢討會，加強協調積極妥處，以期在設計階段完善各項介面問題，並在開工後如期完成各項工程計畫目標；（2）因國內外防災教育館宣導模式、內容及營運制度等均不相同，為擬定合適營運模式並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辦理參訪觀摩有其必要性；內政部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同意核備，將參訪及觀摩經費調整至 111 年，待疫情控制後執行，並視情況進行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確保經費運用效益。

4.為充實各種救災裝備器材，辦理「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惟訂定績效指標未盡明確，且購置裝備未確實配發使用，允待研謀改進，強化計畫執行效能

該局於花蓮縣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下稱強化救災安全能量計畫），總經費 1 億 7,203 萬元，預計 109 至 112 年度分年辦理充實各種救災裝備器材及強化警義消特種搜救隊災害救援訓練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以「災害死傷人數」、「零歲平均餘命」作為計畫績效指標，經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布統計資料，花蓮縣 105 至 109 年度火災災害死傷人數，分別為 5 人、10 人、10 人、13 人及 27 人，有增加趨勢（圖 2），顯示所訂績效指標之評估計畫執行結果，尚待強化救災安全能量；（2）為確保消防同仁執勤防護安全，積極購置充實個人救命裝備，惟部分仍存放於後勤單位未配發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本案績效指標係參考其他縣市計畫訂定目標，將研訂強化救災安全能量之計畫指標（如汰換率或添購數量等），並加強考核；（2）外勤同仁每人皆配有救命器，半數已逾使用年限，因仍堪用，未辦理換發，為有效利用裝備，將全數換新，已逾使用年限者，改由分隊平時訓練或供協勤義消配合訓練使用，以發揮充實設備財務效益。

圖2　花蓮縣火災災害死傷人數與原因情形



	105	106	107	108	109
其他	0	1	2	2	1
自殺	1	0	0	1	0
有害氣體	2	9	2	6	19
火焰灼燒	6	3	7	4	8
受傷人數	5	10	10	13	27
死亡人數	4	3	1	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列管並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劃設消防通道，惟部分路段尚未完成劃設作業，亟待落實狹小道路消防管理確保救災效能。
（二）為強化偏鄉救護後送品質提升急救成功率，辦理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已培訓完成第 1 梯次高級救護技術員，惟所建置之雲端緊急救護系統不穩定而暫停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三）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逐年增加，惟整體裝設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另已逐年汰換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惟外勤單位配發個人救命裝備仍未適足，為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執勤防護安全，亟待妥謀改善。
（四）為提升採購效率，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作業，惟擇定立約廠商未參考其他訂購機關填寫之廠商服務滿意度，與電腦採購未針對年度汰換需求，通盤規劃優先次序，允待注意研謀改進。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包含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公共衛生，包括醫政管理、食品衛生、保健業務、防疫業務、公共衛生檢驗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以維護縣民健康。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加強衛生教育、辦理長照專業服務及喘息、失智症照顧、各項保健、預防接種、公共營業場所衛生稽查、食品衛生檢驗、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藥政管理、毒品危害防制及慢性病預防與治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屬跨年度合約，與花蓮縣衛生局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0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896 萬餘元，合計 4 億 9,9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9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50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71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76 萬餘元（0.55%），主要係花蓮縣衛生局廳舍結構補強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0 萬餘元（24.62%）；減免數 300 萬餘元（11.9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發包節餘款，註銷補助收入之短收數所致；應收保留數 1,598 萬餘元（63.46%），主要係各項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補助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7,0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137 萬餘元，合計 8 億 2,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150 萬餘元（78.06％），應付保留數 5,257 萬餘元（6.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9,4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770 萬餘元（15.54％），主要係民眾申請長照補助案較預計減少。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4 萬餘元（40.51％），減免數157萬餘元(3.28％)，主要係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2,697萬餘元(56.21％)，主要係瑞穗鄉日間照顧中心工程於109年底決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僅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辦理簡易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預計數 183,450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 218,174 人次，增加 34,724 人次，約 18.93％，主要係部分衛生所門診人次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119 萬餘元，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 億 4,5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4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億 4,0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93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6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門診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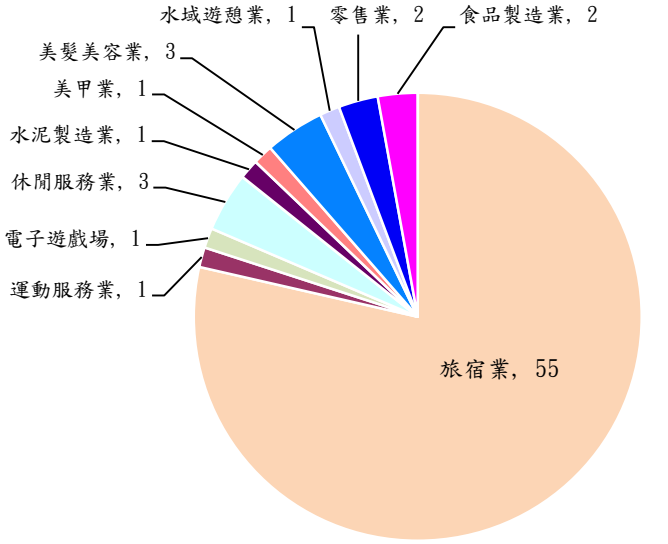
（一）為預防特定場所發生毒品事件，推廣職場拒毒安全營業環境之認證標章，惟旅宿業申辦比率偏低，允宜加強推廣落實辦理，以營造無毒、拒毒、反毒之陽光健康安全城市

該局鑑於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重，為預防特定場所毒品事件發生，並保障民眾身心健康，提供無毒消費環境，訂頒花蓮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認證標章(下稱拒毒標章)申請簡章，申請對象為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理髮美髮美容業等，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事業，標章期限自核發日起 1 年。近年來縣府以觀光發展作為地方主要施政方向，花蓮縣特色環境吸引休閒旅遊人潮，在地旅宿業顯著蓬勃發展。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底止花蓮縣之旅館業計 151 家，民宿業計 1,868 家，旅宿業合計 2,019 家，惟查該局 108 年度核

發拒毒標章認證職場計 70 家，其中旅宿業 55 家最多(圖 1)，占全部旅宿業僅 2.72%，申辦比率偏低；另 108 年度標章期限屆期後未接續申辦拒毒標章業者計有 27 家，經通知瞭解各業者未續申請原因，並積極推廣拒毒標章認證職場。據復：已修正花蓮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認證標章申請辦法及申請簡章，並將申辦拒毒標章業者資訊揭露於縣府觀光處網站，提升業者申請意願。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已申辦拒毒標章業者 89 家，其中旅宿業 69 家，持續推廣營造拒毒安全營業環境，防杜特定場所之毒品事件發生。

圖 1 花蓮縣拒毒標章業者分布情形

單位：家數



資料來源：1. 整理自花蓮縣 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2. 資料統計年度：108 年度。

（二）積極維護民眾健康，持續辦理縣轄疫苗預防接種工作，惟幼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據點允待適足分布，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宜落實三讀五對原則

1. 幼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據點不足及分布不均，允宜積極協調與輔導各地區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研議比照校園集中接種模式辦理幼兒園接種工作，俾利民眾多元接種管道：為維護國人健康，避免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該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花蓮縣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實施對象，包括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校園學生、孕婦、醫護及幼兒園托育等 9 類人員。經蒐集 104 至 109 年度流感疫苗各接種對象之接種情形與花蓮縣流感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分析結果，核有 3 歲以上學齡前之幼兒及照顧學齡前幼兒之托育人員接種率略顯偏低，惟轄內提供幼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據點不足及分布不均（表 1），經函請積極協調及輔導各地區醫療院所提供幼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或比照校園集中接種模式辦理幼兒園接種工作，以普及民眾多元便利之接種管道，改善 3 歲以上學齡前幼兒及相關托育人員之接種率。據復：已於衛生所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到宅服務，並函請教育處協助轉知各幼兒園提供衛生所入園接種疫苗服務。

表 1 109 年度
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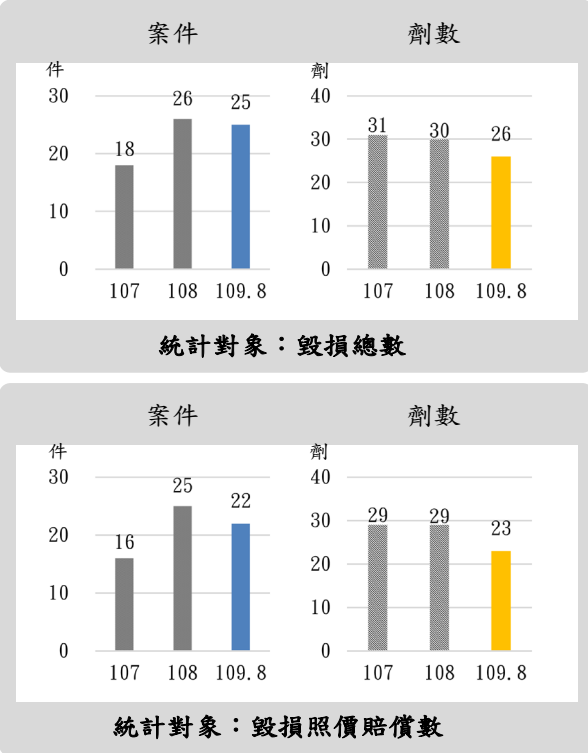
單位：間

鄉鎮市	衛生所	合約醫療院所
合計	**13**	**14**
花蓮市	1	8
鳳林鎮	1	1
玉里鎮	1	1
新城鄉	1	1
吉安鄉	1	3
壽豐鄉	1	0
光復鄉	1	0
豐濱鄉	1	0
瑞穗鄉	1	0
富里鄉	1	0
秀林鄉	1	0
萬榮鄉	1	0
卓溪鄉	1	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網站下載資料。

2.部分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未落實三讀五對原則，允宜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發生接種誤失情事：該局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提高民眾接受預防接種之可近性，除責成轄屬 13 個衛生所辦理外，另委託轄內醫療院所辦理相關疫苗預防接種業務。經蒐集 107 至 109 年 8 月底花蓮縣疫苗毀損通報案件，分析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疫苗毀損情形發現，上述期間因施打疫苗造成疫苗毀損總計 69 件、87 劑，其中向衛生局通報照價賠償者計 63 件、81 劑(圖 2)，賠償案件及劑數占整體毀損疫苗比例分別為 91.30%及 93.10%，比例甚高，顯示部分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未落實疫苗施打之三讀五對原則，易損傷接種者身心健康，經函請加強督導人員教育訓練及控管疫苗施打流程。據復：已公告疫苗接種流程，並透過官網及局所會議、公文、群組等方式，加強各項疫苗操作之原則及提醒警示；定期辦理研討會議，若有疫苗異常違失事件將適法究責。

圖 2　疫苗毀損及賠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發揮藥物使用之最大成本效益，積極辦理各衛生所藥事人員及門診藥物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積極提升所屬衛生所品質，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發揮藥物使用之最大成本效益，審慎辦理各衛生所藥事人員及門診藥物調劑、庫存及採購之管理作業，經抽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藥物控管機制，肇致民眾於治療使用期間服用過期藥物；2.未訂定各項藥物之最高及最低參考量；3.藥物屆期前未辦理有(無)償撥用(分配)；4.過期藥品未依規定函報或逾期函報銷毀，已函報同意銷毀之藥品，逾久未予銷毀；5.藥物管制月報表帳載與實際庫存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加強藥事人員給藥流程並強化藥物控管機制；2.已訂定各項採購藥物最高及最低參考量標準；3.嗣後注意依規定落實辦理屆期藥物之撥用；4.已完成過期藥品銷毀工作，爾後將依規定辦理函報作業；5.盤點結果發現盈虧之藥物，將覈實登載入帳揭露事實，以健全藥品管理。

（四）積極提升衛生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設置醫療循環作業基金辦理門診業務，提供在地居民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作業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為提升衛生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設置花蓮縣醫療循環作業基金辦理醫療門診業務，109年度

決算總收入1億4,596萬餘元、總支出1億4,035萬餘元，本期賸餘561萬餘元。為激勵各衛生所服務人員，訂定「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人員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據以辦理醫療獎勵金發放作業，經抽查部分衛生所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作業要點落實核發醫療獎勵金，肇致105、108及109年度溢發醫師獎勵金計303萬餘元(表2)；2.獎勵金發放之績效考評委員組成與評估作業未盡周妥、考評委員評估時未注意利益迴避原則、未按績效指標覈實評估，或績效評估結果未落實函局核備；3.自行增設加減點值之調整項目，卻無一致性標準或未限制增減之上下限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研議改善。據復：1.已促請衛生所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溢發獎勵金追收作業，並修訂各衛生所使用之醫療服務獎勵金發放點數表，確實掌握各所醫療獎勵金發放情形；2.已責成各衛生所落實獎勵金發放作業程序與注意利益迴避原則，定期函局核備績效考評委員名單、績效評核實施辦法及每期考評委員評審結果；3.已請設有加減點值調整項目之衛生所，建立一致性標準或限制增減之上下限。

表 2 溢發醫師獎勵金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所	105 年	108 年	109 年	小計
合計	**560,191**	**1,282,961**	**1,196,347**	**3,039,499**
壽豐鄉	560,191	—	—	560,191
鳳林鎮	—	351,164	361,874	713,038
瑞穗鄉	—	931,797	834,473	1,766,2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設置戒毒諮詢小站，惟轄內各鄉鎮市涵蓋情形不均，允宜擴大花蓮毒品防制服務能量，落實初級預防工作成效。	因部分毒品防治業務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未來食安事件衝擊及食品抽查質量需求，積極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允宜持續提升食品檢驗服務量能並精進檢驗技術，以提供優質檢驗服務效益。	
(二)積極提供失智者完善照護服務，減輕照顧家庭負擔，辦理失智照護服務及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惟部分鄉鎮可提供之服務資源相對不足，影響失智患者接受照護普及權益。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處理場（廠）運作之督導、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處理廠、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與督察及病媒防除、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海洋及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花蓮縣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屬跨年度合約，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1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718 萬餘元，合計 3 億 9,8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5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補助款因計畫執行中，尚待核撥，與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4,0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875 萬餘元（14.73％），主要係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依實際執行撥付，與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廠房建置計畫修改全期計畫，調整預算至以後年度執行，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5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74 萬餘元（51.63％）；減免數 4,908 萬餘元（36.34％），主要係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之南區轉運設施計畫取消，註銷補助收入，與 108 年度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及 0206 花蓮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之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實際執行較少，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1,625 萬餘元（12.03％），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數，須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143 萬餘元，合計 4 億 8,8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615 萬餘元（66.79％），應付保留數 5,697 萬餘元（11.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8,3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1

萬餘元（21.55%），主要係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及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等計畫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1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850萬餘元(61.66%)；減免數4,260萬餘元（38.34%），主要係花蓮縣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計畫、108年度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及0206花蓮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之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其中空氣污染防制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2項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改善推動計畫與花東基金補助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等補助計畫，奉准先行辦理數併入決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2 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補助公所購置抽水機和破碎機，與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尚未完工。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4億3,02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392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3億6,08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840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6,93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705萬餘元，增加6,232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增加，致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與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尚未完工，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減少東大門夜市廢棄物產生量，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選址評估作業未臻嚴謹，致須變更基地位置，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推動觀光夜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宣導垃圾源頭減量，降低花蓮縣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提報花蓮縣第三期（109至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計畫總經費1億1,333萬元（花東基金補助款1億197萬元，地方預算1,136萬元），計畫期程109至112年，獲行政院於108年10月8日核定，主要工作項目除辦理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

工作計畫，尚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包含廠房修建費 3,160 萬元、清洗設備費 1,800 萬元，與該清洗中心 3 個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之代操作費 1,800 萬元，建置經費合計 6,760 萬元（表 1），預計 110 年度開始代操作營運後，可減少花蓮縣東大門夜市 50%廢棄物。經查該清洗中心建置地點原規劃於花蓮市民享段 326 地號，惟屬都市計畫土地之商業區，涉及不得使用電力或氣體燃料超過 15 匹馬力、電熱超過 60 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限制，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簽准將該清洗中心之建置基地變更為消防局辦理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基地計畫之土地，並與消防局合意以該計畫基地範圍內花蓮市民心段 199-2 地號東南隅指定範圍之縣有土地（管理單位為國防部軍備局）為本案建置基地，將俟國防部軍備局完成廢止撥用後，辦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及土地分割事宜。該局辦理該清洗中心之選址評估作業未臻嚴謹，尚須變更基地位置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致該清洗中心建置期程預計展延至 111 年第 2 季完工，較原定於 110 年啟用營運延後逾 1 年（圖 1），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與消防局辦理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變更事宜，以確認基地位置、面積，俾提供設計單位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以利建置計畫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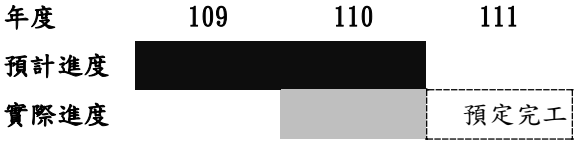
表 1 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112
合計	**6,760**	**3,160**	**2,400**	**600**	**600**
廠房修建	**3,160**	3,160	-	-	-
清洗設備	**1,800**	-	1,800	-	-
代操作費	**1,800**	-	600	600	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1 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發現涉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未及時辦理查證，且存有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項目長期超標情形，亟待研議改善

該局為掌握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辦理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費 49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下稱花蓮機務段）進行稽查，發現花蓮機務段柴電機車頭加油區油管溝內有油污泥情形；另有 1 處污水處理廠，依油槽老舊及油管溝內有油污泥情形，研判可能有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滲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情形，惟未即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涉有土壤高污染之土地範圍採樣檢測，以查證土壤遭污染情形，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調查環境污染情形，以採取適當措施；2.據該局 109 年度花蓮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毒化物源頭查核工作計畫期末報告，花蓮市垃圾掩埋場1、2號監測井，已連續4季地下水之採樣檢測結果，「氨氮」監測項目均驗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檢測標準（表2），且該垃圾掩埋場地下水之檢測結果，另存有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氯鹽等監測項目超標情形，地下水污染程度複雜嚴重；又查該垃圾掩埋場自100年第1季起即已存在氨氮污染超標情事，惟已逾10年仍未改善，屢經環保署函請該局注意檢討地下水質監測異常原因、評估污染程度及研擬因應對策，以改善地下水質異常情形，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1.為避免類似案例再發生，已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將於111年度編列預算作為未來遇到類似案例之查證使用經費；2.已由環保署補助辦理花蓮市一般廢棄物分選場活化再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包括掩埋場廢棄物移除評估及先期評估進行場區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試坑開挖及掩埋物採樣分析等，作為後續再生活化利用工程規劃設計依據，預計110年底可完成。

表2　109年度1至4季花蓮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氨氮」監測結果

單位：mg/L

監測標準及結果 / 監測井位置	氨氮監測標準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花蓮市垃圾掩埋場1號井	0.25	30.30	13.60	4.60	4.47
花蓮市垃圾掩埋場2號井		1.17	0.68	2.54	3.36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年度花蓮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毒化物源頭查核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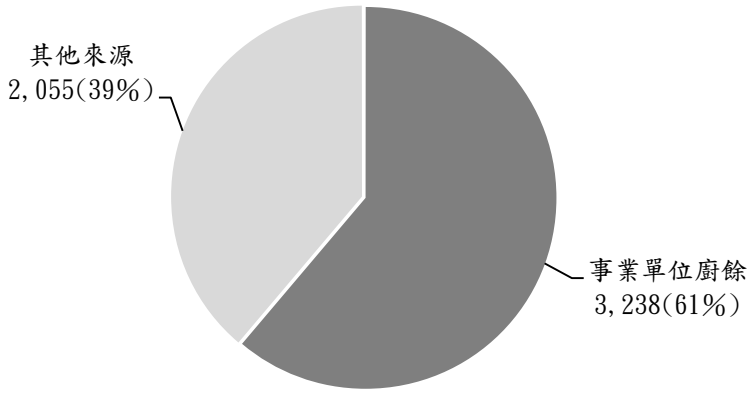
（三）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及配合廚餘禁止養豬之去化政策，建置廚餘高效能處理場，惟代處理事業單位廚餘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允宜研議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利永續經營

該局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及配合廚餘禁止養豬去化，規劃選定於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之研 9、10、19、20 等4棟研究房為建置場址，經環保署於108年6月4日核定計畫總經費7,079萬餘元（補助款6,230萬餘元、縣配合款849萬餘元），建置廚餘高效能處理設備2式，於108年10月29日建置完成，並由設備案得標廠商自108年11月1日起代操作試營運，代操作期間2年。經查該處理場委由廠商代操作期間將於110年10月31日屆期，惟後續代操作及維護經費尚未獲環保署同意補助，屆時相關之操作、維護及人力等經費支出，將須由該局自籌財源支應；另該處理場收受處理之廚餘來源，除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清運之家戶廚餘外，尚有清除業者清運事業單位產出之廚餘。經統計109年度代處理事業單位廚餘共計3,238公噸，占廚餘總處理量5,293公噸，約61.18%，顯示事業單位廚餘為該處理場之主要來源（圖 2），惟該局對於廚餘高效能處理場代處理清除業者清運之事業單位廚餘，尚未依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徵收相關處理費，

經函請審酌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該處理場所須負擔之處理成本，研議代處理事業單位廚餘之收費方案，據以實施收費，以減輕縣庫負擔，並利開闢該處理場自有財源永續經營。據復：花蓮縣事業單位及家戶以外產生之廚餘，送至公有掩埋場及廚餘高效能處理場處理收費方案，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公告，將依據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辦理收費。

圖2 高效能處理場處理廚餘來源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為避免裸露地揚塵影響空氣品質，辦理花園城市綠美化競賽實施計畫，惟間有未依計畫覈實審查及綠美化之續養成效欠彰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為避免裸露地揚塵而影響本縣空氣品質，該局 108 及 109 年度共編列經費 2,344 萬元辦理花蓮縣建構花園城市綠美化競賽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補助設置綠美化及續養經費之村里社區組，分別為 31 件及 45 件，部分受補助單位送審文件，或與計畫規定之補助原則、要件未合，或個別項目請撥金額逾計畫所訂上限，惟該局未覈實審查發現，仍予核撥補助款，影響競爭型補助資源分配之公平性；2.108 及 109 年度核定補助設置綠美化點計 187 處，惟 109 年度第二階段核撥管養經費僅 80 處，約 42.78%，未及 5 成，綠美化之續養成效不佳，未能持續發揮補助效益（表 3）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計畫之編擬，疏漏考量轄內各區域特色、特質及綠美化現況需求等因素，致所定補助原則、項目、金額上限等未能切合各綠美化點實際需求，惟為提升空氣品質，爰改按綠美化點之現況需求核予補助，嗣後將請景觀專家、學者協助修訂計畫內容，並落實依規定執行；2.為賡續改善閒置空地產生之揚塵或髒亂問題，業於 110 年 2 月 17 研修計畫補助對象為公部門之機關及查調結果屬維護良好之單位。

表 3 綠美化競賽核定設置與管養經費情形

單位：處

年度	核定設置處數	109 年核撥管養經費處數	%
合計	**187**	**80**	**42.78**
108	132	40	30.30
109	55	40	7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督導健全管理機制，提升規費徵納效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 及 24 條規定略以，縣政府為本法所稱之縣主管機關，縣主管機關為執

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經查該局轄管各鄉鎮市公所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尚未訂定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規範，致各鄉鎮市公所於繳納期數、繳納期限、免徵項目、條件及程序、民眾逾期未繳之處理等執行方式不一，收繳作業未盡周延；2.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開徵之調查作業方式不一致，部分公所僅延用以前年度核定清冊，扣除當年度新申裝自來水戶數後開徵，致生應徵收而未徵收之疏漏；3.部分公所提供民眾繳納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方式，僅能至代理公庫（花蓮縣各農會）繳納，便利性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議妥處。據復：1.已於110年2月8日公告「花蓮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實施要點」，以資各公所遵循，並強化徵收作業執行效能；2.已調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現況，徵收作業若有須協助事項將協助辦理；另函文自來水公司及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排除各鄉鎮市公所開徵作業遭遇之困難，以維護規費公平執行與避免損及公庫收入；3.已提供「臺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簡介」相關資料與尚未開辦之鄉鎮市公所，協助增加民眾繳費管道，以利提升繳納便利性與繳款率。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推廣環境保護教育，辦理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惟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不足，且未評估招決標、施工期程需求，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
（二）為有效降低河川揚塵造成空污災害，辦理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改善推動計畫，惟劃定河川揚塵嚴重影響之區域，允宜整合各管理單位妥擬善策協力防治，積極維護居民健康生活及區域環境安全。
（三）推動河川污染防治業務獲環保署考核優等，惟委託廠商稽查發現水污染源違規，延宕派員帶隊稽查採樣告發處分，長期影響劣化水環境品質，允應研議嚴密控管派員稽查之相關作業流程規範，落實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環境保護成效。
（四）辦理噪音稽查管制計畫維護環境安寧，已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噪音管制區，惟相關圖資未與縣府建置地理資訊平臺整合，允宜協調通報運用，提升統合治理綜效。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統籌運用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4 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各項給付、公教人員婚、喪、喜、慶、子女教育補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等各項補助費、公教人員合格實授及晉級之待遇準備、提列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8,587 萬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及各機關核准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666 萬餘元，合計 28 億 8,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001 萬餘元(66.11%)，預算賸餘 9 億 7,919 萬餘元(33.89%)，主要係未有相關公共設施災害復建案件、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按業務實際需要動支後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1,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8 萬餘元(48.92%)，減免數 2,734 萬餘元（12.94%），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060 萬餘元（38.14%），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依實際需要核准動支 5,994 萬元(99.91%)，預算賸餘 5 萬餘元(0.09%)。其動支事由，主要有：補助宜昌國中等 16 校辦理「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設備」經費、辦理美崙山瞭望平台修繕工程、東大門夜市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壽豐鄉志昌街巷弄及池南村林園路道路改善工程、卓溪鄉卓溪及中正等部落道路改善工程、壽豐鄉光榮文化健康站廣場屋頂改善工程、花蓮縣光榮工業區廢止編定案、謄本蓋章機設備更新案、網路、電話、電源佈線及民眾櫃台（含 OA 工作站）更新案，及協議價購吉安鄉仁里段 829 地號私有土地等。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

支數額表，於110年1月8日以府主歲字第1100002342號函請花蓮縣議會審議，並經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13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

（二）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未盡周妥，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金額
一、歲入合計	**25,035,772,000**	**24,902,381,730**	**24,929,934,212**
1.稅課收入	8,361,880,000	8,659,805,644	8,659,805,644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181,000	372,671,446	372,721,446
3.規費收入	149,108,000	161,393,588	162,335,478
4.財產收入	64,397,000	84,797,860	84,797,860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889,000	6,868,560	7,011,371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5,732,606,000	15,098,755,664	15,118,321,664
7.捐獻及贈與收入	1,307,000	1,392,500	1,392,500
8.其他收入	461,404,000	516,696,468	523,548,249
二、歲出合計	**24,999,598,000**	**22,800,077,828**	**22,800,077,828**
1.一般政務支出	5,874,369,000	5,751,857,895	5,751,857,89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504,576,510	7,079,058,219	7,079,058,219
3.經濟發展支出	3,971,805,000	3,695,939,115	3,695,939,115
4.社會福利支出	3,919,249,000	3,651,574,237	3,651,574,23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0,208,000	674,666,014	674,666,014
6.退休撫卹支出	2,310,443,000	1,842,012,533	1,842,012,533
7.債務支出	60,000,000	36,968,312	36,968,312
8.補助及其他支出	578,947,490	68,001,503	68,001,503
三、歲入歲出餘絀	**36,174,000**	**2,102,303,902**	**2,129,856,38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05,837,788**	**－0.42**	**27,552,482**	**0.11**
34.74	297,925,644	3.56	—	—
1.50	115,540,446	44.93	50,000	0.01
0.65	13,227,478	8.87	941,890	0.58
0.34	20,400,860	31.68	—	—
0.03	－877,629	－11.12	142,811	2.08
60.64	－614,284,336	－3.90	19,566,000	0.13
0.01	85,500	6.54	—	—
2.10	62,144,249	13.47	6,851,781	1.33
100.00	**－2,199,520,172**	**－8.80**	**—**	**—**
25.23	－122,511,105	－2.09	—	—
31.05	－425,518,291	－5.67	—	—
16.21	－275,865,885	－6.95	—	—
16.02	－267,674,763	－6.83	—	—
2.96	－105,541,986	－13.53	—	—
8.08	－468,430,467	－20.27	—	—
0.16	－23,031,688	－38.39	—	—
0.30	－510,945,987	－88.25	—	—
100.00	**2,093,682,384**	**5,787.81**	**27,552,482**	**1.31**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1,735,772,000	100.00	30,825,631,730	100.00	30,853,184,212	100.00	－882,587,788	－2.78
(一)歲入	25,035,772,000	78.89	24,902,381,730	80.78	24,929,934,212	80.80	－105,837,788	－0.42
(二)債務之舉借	6,700,000,000	21.11	5,923,250,000	19.22	5,923,250,000	19.20	－776,750,000	－11.59
二、支出合計	31,735,772,000	100.00	28,150,077,828	91.32	28,150,077,828	91.24	－3,585,694,172	－11.30
(一)歲出	24,999,598,000	78.77	22,800,077,828	73.96	22,800,077,828	73.90	－2,199,520,172	－8.80
(二)債務之償還	6,736,174,000	21.23	5,350,000,000	17.36	5,350,000,000	17.34	－1,386,174,000	－20.58
三、收支餘絀	－	－	**2,675,553,902**	**8.68**	**2,703,106,384**	**8.76**	**2,703,106,384**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700,000,000	5,923,250,000	5,923,250,000	－	5,923,250,000	－776,750,000	－11.59
二、債務之償還	6,736,174,000	5,350,000,000	5,350,000,000	－	5,350,000,000	－1,386,174,000	－20.58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48,820,000**	**43,733,187**	**43,733,187**	**－**	**5,086,813**	**10.42**	**－**	**－**	**－**
農業處主管	**48,820,000**	**43,733,187**	**43,733,187**	**－**	**5,086,813**	**10.42**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8,820,000	43,733,187	43,733,187	－	5,086,813	10.42	－	－	－
支出部分									
合計	**48,114,000**	**43,529,898**	**43,172,869**	**－**	**4,941,131**	**10.27**	**－**	**357,029**	**0.82**
農業處主管	**48,114,000**	**43,529,898**	**43,172,869**	**－**	**4,941,131**	**10.27**	**－**	**357,029**	**0.82**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8,114,000	43,529,898	43,172,869	－	4,941,131	10.27	－	357,029	0.82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706,000**	**203,289**	**560,318**	**－**	**145,682**	**20.63**	**357,029**	**－**	**175.63**
農業處主管	**706,000**	**203,289**	**560,318**	**－**	**145,682**	**20.63**	**357,029**	**－**	**175.63**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706,000	203,289	560,318	－	145,682	20.63	357,029	－	175.63

註：1.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43,733,187元，包含營業收入42,713,523元及營業外收入1,019,664元。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43,172,869元，包含營業成本38,039,511元、營業費用4,992,602元、營業外費用676元及所得稅費用140,080元。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231,365,000**	**270,480,857**	**270,480,857**
民政處主管	**97,541,000**	**124,131,077**	**124,131,077**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97,541,000	124,131,077	124,131,077
地政處主管	**264,000**	**384,515**	**384,515**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9,000	341,882	341,882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5,000	42,633	42,633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33,560,000**	**145,965,265**	**145,965,265**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33,560,000	145,965,265	145,965,265
支出部分			
合計	**228,007,000**	**222,529,504**	**221,333,157**
民政處主管	**97,028,000**	**80,220,914**	**80,220,914**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97,028,000	80,220,914	80,220,914
地政處主管	**1,567,000**	**761,368**	**761,368**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16,000	609,105	609,105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51,000	152,263	152,263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29,412,000**	**141,547,222**	**140,350,875**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29,412,000	141,547,222	140,350,875
餘絀部分			
合計	**3,358,000**	**47,951,353**	**49,147,700**
民政處主管	**513,000**	**43,910,163**	**43,910,16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513,000	43,910,163	43,910,163
地政處主管	**－1,303,000**	**－376,853**	**－376,853**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77,000	－267,223	－267,22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26,000	－109,630	－109,630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4,148,000**	**4,418,043**	**5,614,390**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4,148,000	4,418,043	5,614,3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115,857	—	**16.91**	—	—	—
26,590,077	—	**27.26**	—	—	—
26,590,077	—	27.26	—	—	—
120,515	—	**45.65**	—	—	—
102,882	—	43.05	—	—	—
17,633	—	70.53	—	—	—
12,405,265	—	**9.29**	—	—	—
12,405,265	—	9.29	—	—	—
—	**6,673,843**	**- 2.93**	—	**1,196,347**	**- 0.54**
—	**16,807,086**	**- 17.32**	—	—	—
—	16,807,086	- 17.32	—	—	—
—	**805,632**	**- 51.41**	—	—	—
—	606,895	- 49.91	—	—	—
—	198,737	- 56.62	—	—	—
10,938,875	—	**8.45**	—	**1,196,347**	**- 0.85**
10,938,875	—	8.45	—	1,196,347	- 0.85
45,789,700	—	**1,363.60**	**1,196,347**	—	**2.49**
43,397,163	—	**8,459.49**	—	—	—
43,397,163	—	8,459.49	—	—	—
926,147	—	**- 71.08**	—	—	—
709,777	—	- 72.65	—	—	—
216,370	—	- 66.37	—	—	—
1,466,390	—	**35.35**	**1,196,347**	—	**27.08**
1,466,390	—	35.35	1,196,347	—	27.08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來源部分			
合計	**8,684,747,000**	**8,788,125,707**	**8,788,125,707**
縣政府主管	**8,298,394,000**	**8,357,849,644**	**8,357,849,644**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4,639,000	331,934,088	331,934,088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033,755,000	8,025,915,556	8,025,915,556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386,353,000**	**430,276,063**	**430,276,063**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386,353,000	430,276,063	430,276,063
用途部分			
合計	**8,889,064,000**	**8,542,195,890**	**8,542,195,890**
縣政府主管	**8,509,770,000**	**8,181,302,774**	**8,181,302,774**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219,000	307,405,856	307,405,856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00,551,000	7,873,896,918	7,873,896,918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379,294,000**	**360,893,116**	**360,893,116**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379,294,000	360,893,116	360,893,116
餘絀部分			
合計	**－204,317,000**	**245,929,817**	**245,929,817**
縣政府主管	**－211,376,000**	**176,546,870**	**176,546,870**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4,580,000	24,528,232	24,528,232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796,000	152,018,638	152,018,638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7,059,000**	**69,382,947**	**69,382,947**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7,059,000	69,382,947	69,382,947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3,378,707	**－**	**1.19**	**－**	**－**	**－**
59,455,644	**－**	**0.72**	**－**	**－**	**－**
67,295,088	－	25.43	－	－	－
－	7,839,444	- 0.10	－	－	－
43,923,063	**－**	**11.37**	**－**	**－**	**－**
43,923,063	－	11.37	－	－	－
－	**346,868,110**	**- 3.90**	**－**	**－**	**－**
－	**328,467,226**	**- 3.86**	**－**	**－**	**－**
－	101,813,144	- 24.88	－	－	－
－	226,654,082	- 2.80	－	－	－
－	**18,400,884**	**- 4.85**	**－**	**－**	**－**
－	18,400,884	- 4.85	－	－	－
450,246,817	**－**	**--**	**－**	**－**	**－**
387,922,870	**－**	**--**	**－**	**－**	**－**
169,108,232	－	--	－	－	－
218,814,638	－	--	－	－	－
62,323,947	**－**	**882.90**	**－**	**－**	**－**
62,323,947	－	882.90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花蓮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5,035,772,000**	**22,446,702,289**	**2,196,733,441**	**258,946,000**	**24,902,381,730**
1		**稅課收入**	**8,361,880,000**	**8,050,365,663**	**609,439,981**	**—**	**8,659,805,644**
	1	菸酒稅	104,156,000	95,161,793	9,987,882	—	105,149,675
	2	印花稅	81,500,000	98,773,416	—	—	98,773,416
	3	使用牌照稅	874,280,000	897,056,533	24,552,921	—	921,609,454
	4	土地稅	818,020,000	1,089,304,913	8,612,625	—	1,097,917,538
	5	房屋稅	198,069,000	215,431,764	3,285,958	—	218,717,722
	6	統籌分配稅	5,201,855,000	4,385,481,596	484,447,182	—	4,869,928,778
	7	特別稅課	1,084,000,000	1,269,155,648	78,553,413	—	1,347,709,06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181,000**	**334,981,585**	**37,689,861**	**—**	**372,671,446**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4,655,000	316,621,743	37,669,843	—	354,291,58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989,000	8,089,442	—	—	8,089,442
	3	賠償收入	12,537,000	10,270,400	20,018	—	10,290,418
3		**規費收入**	**149,108,000**	**161,126,603**	**266,985**	**—**	**161,393,588**
	1	行政規費收入	103,545,000	108,729,925	—	—	108,729,925
	2	使用規費收入	45,563,000	52,396,678	266,985	—	52,663,663
4		**財產收入**	**64,397,000**	**72,826,312**	**11,971,548**	**—**	**84,797,860**
	1	財產孳息	53,414,000	59,174,125	11,536,248	—	70,710,373
	2	財產售價	10,200,000	11,465,835	435,300	—	11,901,135
	3	廢舊物資售價	783,000	2,186,352	—	—	2,186,35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889,000**	**6,355,560**	**513,000**	**—**	**6,868,56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81,316	—	—	81,316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7,889,000	6,274,244	513,000	—	6,787,244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732,606,000**	**13,571,032,742**	**1,527,722,922**	**—**	**15,098,755,664**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720,349,000	13,558,776,636	1,527,722,922	—	15,086,499,558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12,257,000	12,256,106	—	—	12,256,10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07,000**	**85,500**	**1,307,000**	**—**	**1,392,500**
	1	捐獻收入	1,307,000	85,500	1,307,000	—	1,392,500
8		**其他收入**	**461,404,000**	**249,928,324**	**7,822,144**	**258,946,000**	**516,696,468**
	1	雜項收入	461,404,000	249,928,324	7,822,144	258,946,000	516,696,468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446,702,289	**2,224,285,923**	**258,946,000**	**24,929,934,212**	**100.00**	**－105,837,788**	**－0.42**	**27,552,482**	**0.11**
8,050,365,663	**609,439,981**	**—**	**8,659,805,644**	**34.74**	**297,925,644**	**3.56**	**—**	**—**
95,161,793	9,987,882	—	105,149,675	0.42	993,675	0.95	—	—
98,773,416	—	—	98,773,416	0.40	17,273,416	21.19	—	—
897,056,533	24,552,921	—	921,609,454	3.70	47,329,454	5.41	—	—
1,089,304,913	8,612,625	—	1,097,917,538	4.40	279,897,538	34.22	—	—
215,431,764	3,285,958	—	218,717,722	0.88	20,648,722	10.43	—	—
4,385,481,596	484,447,182	—	4,869,928,778	19.53	－331,926,222	－6.38	—	—
1,269,155,648	78,553,413	—	1,347,709,061	5.41	263,709,061	24.33	—	—
334,981,585	**37,739,861**	**—**	**372,721,446**	**1.50**	**115,540,446**	**44.93**	**50,000**	**0.01**
316,621,743	37,669,843	—	354,291,586	1.42	119,636,586	50.98	—	—
8,089,442	50,000	—	8,139,442	0.03	－1,849,558	－18.52	50,000	0.62
10,270,400	20,018	—	10,290,418	0.04	－2,246,582	－17.92	—	—
161,126,603	**1,208,875**	**—**	**162,335,478**	**0.65**	**13,227,478**	**8.87**	**941,890**	**0.58**
108,729,925	—	—	108,729,925	0.44	5,184,925	5.01	—	—
52,396,678	1,208,875	—	53,605,553	0.22	8,042,553	17.65	941,890	1.79
72,826,312	**11,971,548**	**—**	**84,797,860**	**0.34**	**20,400,860**	**31.68**	**—**	**—**
59,174,125	11,536,248	—	70,710,373	0.28	17,296,373	32.38	—	—
11,465,835	435,300	—	11,901,135	0.05	1,701,135	16.68	—	—
2,186,352	—	—	2,186,352	0.01	1,403,352	179.23	—	—
6,355,560	**655,811**	**—**	**7,011,371**	**0.03**	**－877,629**	**－11.12**	**142,811**	**2.08**
81,316	142,811	—	224,127	0.00	224,127	--	142,811	175.62
6,274,244	513,000	—	6,787,244	0.03	－1,101,756	－13.97	—	—
13,571,032,742	**1,547,288,922**	**—**	**15,118,321,664**	**60.64**	**－614,284,336**	**－3.90**	**19,566,000**	**0.13**
13,558,776,636	1,547,288,922	—	15,106,065,558	60.59	－614,283,442	－3.91	19,566,000	0.13
12,256,106	—	—	12,256,106	0.05	－894	－0.01	—	—
85,500	**1,307,000**	**—**	**1,392,500**	**0.01**	**85,500**	**6.54**	**—**	**—**
85,500	1,307,000	—	1,392,500	0.01	85,500	6.54	—	—
249,928,324	**14,673,925**	**258,946,000**	**523,548,249**	**2.10**	**62,144,249**	**13.47**	**6,851,781**	**1.33**
249,928,324	14,673,925	258,946,000	523,548,249	2.10	62,144,249	13.47	6,851,781	1.33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4,999,598,000**	**19,530,170,362**	**271,071,258**	**2,998,836,208**	**22,800,077,828**
1		**一般政務支出**	**5,874,369,000**	**4,474,604,138**	**179,482,601**	**1,097,771,156**	**5,751,857,895**
	1	行政支出	358,972,000	308,796,101	3,649,626	20,389,082	332,834,809
	2	立法支出	215,427,000	189,101,845	—	18,705,382	207,807,227
	3	民政支出	2,693,058,000	1,811,068,914	175,832,975	639,183,273	2,626,085,162
	4	警政支出	2,334,947,000	1,901,114,699	—	419,472,751	2,320,587,450
	5	財務支出	271,965,000	264,522,579	—	20,668	264,543,24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504,576,510**	**6,737,871,987**	**2,891,075**	**338,295,157**	**7,079,058,219**
	1	教育支出	6,836,426,510	6,489,023,311	—	82,253,581	6,571,276,892
	2	文化支出	668,150,000	248,848,676	2,891,075	256,041,576	507,781,327
3		**經濟發展支出**	**3,971,805,000**	**2,227,207,982**	**88,697,582**	**1,380,033,551**	**3,695,939,115**
	1	農業支出	995,751,000	729,754,870	37,410,473	159,809,925	926,975,268
	2	工業支出	118,913,000	74,559,718	—	37,567,362	112,127,080
	3	交通支出	898,774,000	399,044,914	15,867,983	467,407,228	882,320,125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58,367,000	1,023,848,480	35,419,126	715,249,036	1,774,516,642
4		**社會福利支出**	**3,919,249,000**	**3,543,368,730**	**—**	**108,205,507**	**3,651,574,237**
	1	社會保險支出	104,874,000	98,594,814	—	—	98,594,814
	2	社會救助支出	247,986,000	242,606,775	—	180,000	242,786,775
	3	福利服務支出	2,712,331,000	2,531,233,318	—	55,395,878	2,586,629,196
	4	國民就業支出	32,271,000	29,428,493	—	50,000	29,478,493
	5	醫療保健支出	821,787,000	641,505,330	—	52,579,629	694,084,95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0,208,000**	**600,135,177**	**—**	**74,530,837**	**674,666,014**
	1	環境保護支出	488,350,000	326,154,815	—	56,978,784	383,133,599
	2	社區發展支出	291,858,000	273,980,362	—	17,552,053	291,532,415
6		**退休撫卹支出**	**2,310,443,000**	**1,842,012,533**	**—**	**—**	**1,842,012,533**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10,443,000	1,842,012,533	—	—	1,842,012,533
7		**債務支出**	**60,000,000**	**36,968,312**	**—**	**—**	**36,968,312**
	1	債務付息支出	60,000,000	36,968,312	—	—	36,968,312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78,947,490**	**68,001,503**	**—**	**—**	**68,001,503**
	1	其他支出	578,893,490	68,001,503	—	—	68,001,503
	2	第二預備金（註）	54,000	—	—	—	—

註：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6,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5,994萬餘元，賸餘5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526,051,362	**275,190,258**	**2,998,836,208**	**22,800,077,828**	**100.00**	**－2,199,520,172**	**－8.80**	**—**	**—**
4,474,604,138	**179,482,601**	**1,097,771,156**	**5,751,857,895**	**25.23**	**－122,511,105**	**－2.09**	**—**	**—**
308,796,101	3,649,626	20,389,082	332,834,809	1.46	－26,137,191	－7.28	—	—
189,101,845	—	18,705,382	207,807,227	0.91	－7,619,773	－3.54	—	—
1,811,068,914	175,832,975	639,183,273	2,626,085,162	11.52	－66,972,838	－2.49	—	—
1,901,114,699	—	419,472,751	2,320,587,450	10.18	－14,359,550	－0.61	—	—
264,522,579	—	20,668	264,543,247	1.16	－7,421,753	－2.73	—	—
6,737,871,987	**2,891,075**	**338,295,157**	**7,079,058,219**	**31.05**	**－425,518,291**	**－5.67**	**—**	**—**
6,489,023,311	—	82,253,581	6,571,276,892	28.82	－265,149,618	－3.88	—	—
248,848,676	2,891,075	256,041,576	507,781,327	2.23	－160,368,673	－24.00	—	—
2,223,088,982	**92,816,582**	**1,380,033,551**	**3,695,939,115**	**16.21**	**－275,865,885**	**－6.95**	**—**	**—**
729,754,870	37,410,473	159,809,925	926,975,268	4.07	－68,775,732	－6.91	—	—
74,559,718	—	37,567,362	112,127,080	0.49	－6,785,920	－5.71	—	—
394,925,914	19,986,983	467,407,228	882,320,125	3.87	－16,453,875	－1.83	—	—
1,023,848,480	35,419,126	715,249,036	1,774,516,642	7.78	－183,850,358	－9.39	—	—
3,543,368,730	**—**	**108,205,507**	**3,651,574,237**	**16.02**	**－267,674,763**	**－6.83**	**—**	**—**
98,594,814	—	—	98,594,814	0.43	－6,279,186	－5.99	—	—
242,606,775	—	180,000	242,786,775	1.06	－5,199,225	－2.10	—	—
2,531,233,318	—	55,395,878	2,586,629,196	11.34	－125,701,804	－4.63	—	—
29,428,493	—	50,000	29,478,493	0.13	－2,792,507	－8.65	—	—
641,505,330	—	52,579,629	694,084,959	3.04	－127,702,041	－15.54	—	—
600,135,177	**—**	**74,530,837**	**674,666,014**	**2.96**	**－105,541,986**	**－13.53**	**—**	**—**
326,154,815	—	56,978,784	383,133,599	1.68	－105,216,401	－21.55	—	—
273,980,362	—	17,552,053	291,532,415	1.28	－325,585	－0.11	—	—
1,842,012,533	**—**	**—**	**1,842,012,533**	**8.08**	**－468,430,467**	**－20.27**	**—**	**—**
1,842,012,533	—	—	1,842,012,533	8.08	－468,430,467	－20.27	—	—
36,968,312	**—**	**—**	**36,968,312**	**0.16**	**－23,031,688**	**－38.39**	**—**	**—**
36,968,312	—	—	36,968,312	0.16	－23,031,688	－38.39	—	—
68,001,503	**—**	**—**	**68,001,503**	**0.30**	**－510,945,987**	**－88.25**	**—**	**—**
68,001,503	—	—	68,001,503	0.30	－510,891,987	－88.25	—	—
—	—	—	—	—	－54,000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花蓮縣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4,999,598,000**	**19,530,170,362**	**271,071,258**	**2,998,836,208**	**22,800,077,828**
1		**縣議會主管**	**215,427,000**	**189,101,845**	**—**	**18,705,382**	**207,807,227**
	1	花蓮縣議會	215,427,000	189,101,845	—	18,705,382	207,807,227
2		**縣政府主管**	**16,295,927,510**	**13,074,798,656**	**268,911,258**	**2,179,081,445**	**15,522,791,359**
	1	花蓮縣政府	16,295,927,510	13,074,798,656	268,911,258	2,179,081,445	15,522,791,359
3		**民政處主管**	**145,260,000**	**139,790,639**	**—**	**—**	**139,790,639**
	1	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	145,260,000	139,790,639	—	—	139,790,639
4		**教育處主管**	**39,940,000**	**35,330,785**	**—**	**—**	**35,330,785**
	1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4,608,000	3,739,958	—	—	3,739,958
	2	花蓮縣立體育場	35,332,000	31,590,827	—	—	31,590,827
5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606,434,000**	**223,257,153**	**—**	**226,919,776**	**450,176,929**
	1	花蓮縣文化局	606,434,000	223,257,153	—	226,919,776	450,176,929
6		**農業處主管**	**176,657,000**	**150,658,950**	**—**	**21,355,513**	**172,014,463**
	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67,376,000	142,737,171	—	21,355,513	164,092,684
	2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9,281,000	7,921,779	—	—	7,921,779
7		**地政處主管**	**193,620,000**	**182,801,886**	**—**	**—**	**182,801,886**
	1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07,383,000	102,603,936	—	—	102,603,936
	2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36,829,000	36,631,283	—	—	36,631,283
	3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49,408,000	43,566,667	—	—	43,566,667
8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157,246,000**	**150,956,615**	**—**	**—**	**150,956,615**
	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57,246,000	150,956,615	—	—	150,956,615
9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2,334,947,000**	**1,901,114,699**	**—**	**419,472,751**	**2,320,587,450**
	1	花蓮縣警察局	2,334,947,000	1,901,114,699	—	419,472,751	2,320,587,450
10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634,743,000**	**604,684,953**	**2,160,000**	**23,742,928**	**630,587,881**
	1	花蓮縣消防局	634,743,000	604,684,953	2,160,000	23,742,928	630,587,881
11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821,787,000**	**641,505,330**	**—**	**52,579,629**	**694,084,959**
	1	花蓮縣衛生局	814,893,000	635,488,193	—	52,579,629	688,067,822
	2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6,894,000	6,017,137	—	—	6,017,137
1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488,350,000**	**326,154,815**	**—**	**56,978,784**	**383,133,599**
	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488,350,000	326,154,815	—	56,978,784	383,133,599
13		**統籌支撥科目**	**2,889,205,490**	**1,910,014,036**	**—**	**—**	**1,910,014,036**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2,310,443,000	1,842,012,533	—	—	1,842,012,533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0,000,000	67,966,450	—	—	67,966,450
	3	災害準備金	285,427,000	35,053	—	—	35,053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3,335,490	—	—	—	—
14		**第二預備金（註）**	**54,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54,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994 萬餘元，賸餘 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526,051,362	**275,190,258**	**2,998,836,208**	**22,800,077,828**	**100.00**	**－2,199,520,172**	**－8.80**	**—**	**—**
189,101,845	**—**	**18,705,382**	**207,807,227**	**0.91**	**－7,619,773**	**－3.54**	**—**	**—**
189,101,845	—	18,705,382	207,807,227	0.91	－7,619,773	－3.54	—	—
13,070,679,656	**273,030,258**	**2,179,081,445**	**15,522,791,359**	**68.08**	**－773,136,151**	**－4.74**	**—**	**—**
13,070,679,656	273,030,258	2,179,081,445	15,522,791,359	68.08	－773,136,151	－4.74	—	—
139,790,639	**—**	**—**	**139,790,639**	**0.61**	**－5,469,361**	**－3.77**	**—**	**—**
139,790,639	—	—	139,790,639	0.61	－5,469,361	－3.77	—	—
35,330,785	**—**	**—**	**35,330,785**	**0.15**	**－4,609,215**	**－11.54**	**—**	**—**
3,739,958	—	—	3,739,958	0.02	－868,042	－18.84	—	—
31,590,827	—	—	31,590,827	0.14	－3,741,173	－10.59	—	—
223,257,153	**—**	**226,919,776**	**450,176,929**	**1.97**	**－156,257,071**	**－25.77**	**—**	**—**
223,257,153	—	226,919,776	450,176,929	1.97	－156,257,071	－25.77	—	—
150,658,950	**—**	**21,355,513**	**172,014,463**	**0.75**	**－4,642,537**	**－2.63**	**—**	**—**
142,737,171	—	21,355,513	164,092,684	0.72	－3,283,316	－1.96	—	—
7,921,779	—	—	7,921,779	0.03	－1,359,221	－14.65	—	—
182,801,886	**—**	**—**	**182,801,886**	**0.80**	**－10,818,114**	**－5.59**	**—**	**—**
102,603,936	—	—	102,603,936	0.45	－4,779,064	－4.45	—	—
36,631,283	—	—	36,631,283	0.16	－197,717	－0.54	—	—
43,566,667	—	—	43,566,667	0.19	－5,841,333	－11.82	—	—
150,956,615	**—**	**—**	**150,956,615**	**0.66**	**－6,289,385**	**－4.00**	**—**	**—**
150,956,615	—	—	150,956,615	0.66	－6,289,385	－4.00	—	—
1,901,114,699	**—**	**419,472,751**	**2,320,587,450**	**10.18**	**－14,359,550**	**－0.61**	**—**	**—**
1,901,114,699	—	419,472,751	2,320,587,450	10.18	－14,359,550	－0.61	—	—
604,684,953	**2,160,000**	**23,742,928**	**630,587,881**	**2.77**	**－4,155,119**	**－0.65**	**—**	**—**
604,684,953	2,160,000	23,742,928	630,587,881	2.77	－4,155,119	－0.65	—	—
641,505,330	**—**	**52,579,629**	**694,084,959**	**3.04**	**－127,702,041**	**－15.54**	**—**	**—**
635,488,193	—	52,579,629	688,067,822	3.02	－126,825,178	－15.56	—	—
6,017,137	—	—	6,017,137	0.03	－876,863	－12.72	—	—
326,154,815	**—**	**56,978,784**	**383,133,599**	**1.68**	**－105,216,401**	**－21.55**	**—**	**—**
326,154,815	—	56,978,784	383,133,599	1.68	－105,216,401	－21.55	—	—
1,910,014,036	**—**	**—**	**1,910,014,036**	**8.38**	**－979,191,454**	**－33.89**	**—**	**—**
1,842,012,533	—	—	1,842,012,533	8.08	－468,430,467	－20.27	—	—
67,966,450	—	—	67,966,450	0.30	－42,033,550	－38.21	—	—
35,053	—	—	35,053	0.00	－285,391,947	－99.99	—	—
—	—	—	—	—	－183,335,490	－100.00	—	--
—	**—**	**—**	**—**	**—**	**－54,000**	**－100.00**	**—**	**--**
—	—	—	—	—	－54,000	－100.00	—	--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4,582,224,126**	**106,711,555**	**1,342,157,374**	**－**	**3,133,355,197**
	合計	**2,981,909,126** **1,600,315,000**	**106,711,555** **－**	**1,304,460,146** **37,697,228**	**－** **－**	**1,570,737,425** **1,562,617,772**
104－108	稅課收入	917,801,050 －	3,893,953 －	62,483,822 －	－ －	851,423,275 －
100－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443,973 －	9,131,960 －	29,615,394 －	－ －	87,696,619 －
107－108	規費收入	172,395 －	18,000 －	154,395 －	－ －	－ －
100－108	財產收入	22,128,772 －	432,311 －	9,480,819 －	－ －	12,215,642 －
10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399,349 －	－ －	19,399,349 －	－ －	－ －
103－1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78,144,162 －	92,683,335 －	1,169,886,427 －	－ －	615,574,400 －
108	捐獻及贈與收入	766,317 －	50 －	766,267 －	－ －	－ －
100－108	其他收入	17,053,108 1,600,315,000	551,946 －	12,673,673 37,697,228	－ －	3,827,489 1,562,617,77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 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95,000	**—**	**—**	**95,000**	**106,616,555**	**1,342,157,374**	**—**	**3,133,450,197**
- 95,000	**—**	**—**	**95,000**	**106,616,555**	**1,304,460,146**	**—**	**1,570,832,425**
—	**—**	**—**	**—**	**—**	**37,697,228**	**—**	**1,562,617,772**
—	—	—	—	3,893,953	62,483,822	—	851,423,275
—	—	—	—	—	—	—	—
- 95,000	—	—	95,000	9,036,960	29,615,394	—	87,791,619
—	—	—	—	—	—	—	—
—	—	—	—	18,000	154,395	—	—
—	—	—	—	—	—	—	—
—	—	—	—	432,311	9,480,819	—	12,215,642
—	—	—	—	—	—	—	—
—	—	—	—	—	19,399,349	—	—
—	—	—	—	—	—	—	—
—	—	—	—	92,683,335	1,169,886,427	—	615,574,400
—	—	—	—	—	—	—	—
—	—	—	—	50	766,267	—	—
—	—	—	—	—	—	—	—
—	—	—	—	551,946	12,673,673	—	3,827,489
—	—	—	—	—	37,697,228	—	1,562,617,772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5,433,053,211**	**174,279,072**	**3,168,548,316**	**—**	**2,090,225,823**
	合計	**580,501,278** **4,852,551,933**	**23,170,652** **151,108,420**	**487,388,362** **2,681,159,954**	**39,928,029** **- 39,928,029**	**109,870,293** **1,980,355,530**
108	縣議會主管	— 3,645,314	— 48,387	— 3,596,927	— —	— —
102－108	縣政府主管	527,930,842 3,860,388,402	23,170,652 74,921,161	434,817,926 2,098,491,910	28,303,508 - 28,303,508	98,245,772 1,658,671,823
107－108	教育處主管	— 3,459,309	— —	— 2,701,309	— —	— 758,000
105－108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 263,399,084	— 4,459,781	— 70,991,257	— —	— 187,948,046
108	農業處主管	— 11,904,152	— —	— 11,904,152	— —	— —
107－108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10,311,604 233,903,931	— 13,070	10,311,604 202,047,131	— —	— 31,843,730
105－108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7,037,102 140,629,117	— 145,592	7,037,102 135,313,646	— —	— 5,169,879
107－108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 47,996,843	— 1,575,231	— 19,442,203	— —	— 26,979,409
105－108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35,221,730 75,888,190	— 42,602,387	35,221,730 33,285,803	— —	— —
107－108	統籌支撥科目	— 211,337,591	— 27,342,811	— 103,385,616	11,624,521 - 11,624,521	11,624,521 68,984,64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367,895,732**	—	**367,895,732**	**174,279,072**	**2,800,652,584**	—	**2,458,121,555**
—	—	—	—	**23,170,652**	**487,388,362**	**39,928,029**	**109,870,293**
—	**- 367,895,732**	—	**367,895,732**	**151,108,420**	**2,313,264,222**	**- 39,928,029**	**2,348,251,262**
—	—	—	—	—	—	—	—
—	—	—	—	48,387	3,596,927	—	—
—	—	—	—	23,170,652	434,817,926	28,303,508	98,245,772
—	- 367,895,732	—	367,895,732	74,921,161	1,730,596,178	- 28,303,508	2,026,567,555
—	—	—	—	—	—	—	—
—	—	—	—	—	2,701,309	—	758,000
—	—	—	—	—	—	—	—
—	—	—	—	4,459,781	70,991,257	—	187,948,046
—	—	—	—	—	—	—	—
—	—	—	—	—	11,904,152	—	—
—	—	—	—	—	10,311,604	—	—
—	—	—	—	13,070	202,047,131	—	31,843,730
—	—	—	—	—	7,037,102	—	—
—	—	—	—	145,592	135,313,646	—	5,169,879
—	—	—	—	—	—	—	—
—	—	—	—	1,575,231	19,442,203	—	26,979,409
—	—	—	—	—	35,221,730	—	—
—	—	—	—	42,602,387	33,285,803	—	—
—	—	—	—	—	—	11,624,521	11,624,521
—	—	—	—	27,342,811	103,385,616	- 11,624,521	68,984,643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5,025,572,000**	**100.00**
1.直接稅收入	3,221,156,000	12.87
2.間接稅收入	5,140,724,000	20.54
3.賦稅外收入	16,663,692,000	66.59
（二）歲出	**18,519,346,000**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8,459,346,000	99.68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0,000,000	0.32
（三）經常門餘絀	**6,506,226,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200,000**	**100.00**
1.減少資產	10,200,000	100.00
（二）歲出	**6,480,252,000**	**100.0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6,480,252,000	100.00
（三）資本門餘絀	**－6,470,052,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36,174,000**	**－**

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24,918,033,077	**100.00**	**－ 107,538,923**	**－ 0.43**
3,725,302,034	14.95	504,146,034	15.65
4,934,503,610	19.80	－ 206,220,390	－ 4.01
16,258,227,433	65.25	－ 405,464,567	－ 2.43
17,232,801,280	**100.00**	**－ 1,286,544,720**	**－ 6.95**
17,195,832,968	99.79	－ 1,263,513,032	－ 6.84
36,968,312	0.21	－ 23,031,688	－ 38.39
7,685,231,797	**－**	**1,179,005,797**	**18.12**
11,901,135	**100.00**	**1,701,135**	**16.68**
11,901,135	100.00	1,701,135	16.68
5,567,276,548	**100.00**	**－ 912,975,452**	**－ 14.09**
5,567,276,548	100.00	－ 912,975,452	－ 14.09
－ 5,555,375,413	**－**	**914,676,587**	**－ 14.14**
2,129,856,384	**－**	**2,093,682,384**	**5,787.81**

柒、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8,659,805,6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2,671,446	
規費收入	161,393,588	
財產收入	84,797,8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68,56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098,755,66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92,500	
其他收入	295,447,696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5,923,250,000	
原列收入總額		**30,604,382,958**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27,552,482**
增列109年度歲入應收數	28,032,482	
減列109年度歲入應收數	-480,000	
調整後收入總額		**30,631,935,440**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3,971,497,884	
業務支出	2,128,798,990	
設備及投資支出	3,867,103,023	
獎補助支出	12,416,508,401	
債務支出	5,386,968,312	
原列支出總額		**27,770,876,610**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367,895,732**
減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4,119,000	
增列109年度歲出應付數	4,119,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67,895,732	
調整後支出總額		**27,402,980,878**
餘絀部分		
原列收支餘絀		**2,833,506,34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95,448,214**
增列歲入應調整數	27,552,482	
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367,895,732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3,228,954,562**

註：本表係表達109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年度以後保留數於109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付數。

捌、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109年度累計餘絀		**228,187,874**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27,647,482**
加項：		
（一）增列109年度歲入應收數	28,032,482	
（二）減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4,119,000	
（三）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95,000	
（四）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67,895,732	
減項：		
（五）減列109年度歲入應收數	480,000	
（六）增列109年度歲出應付數	4,119,000	
（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367,895,732	
調整後109年度累計餘絀		**255,835,356**

玖、中華民國109年度花蓮縣總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花蓮縣政府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增列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承攬廠商，經法院判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應予追繳押標金之應收數。	—	—
3			**規費收入**		—	—
	12		花蓮縣警察局		—	—
		2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花蓮警光會館服務收入應收數。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花蓮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花蓮縣農產運銷股分有限公司應繳庫之股(官)息紅利應收數。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1		花蓮縣政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109年度增撥一般性補助款應收數。	—	—
8			**其他收入**		—	—
	2		花蓮縣政府		—	—
		1	雜項收入	減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未發生權責之售票收入應收數。	—	—
	12		花蓮縣警察局		—	—
		1	雜項收入	增列花蓮警光會館基金裁撤後，應繳庫之餘存權益應收數。	—	—

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8,032,482	**480,000**	**－**	**－**	**28,032,482**	**480,000**	**28,032,482**	
50,000	**－**	**－**	**－**	**50,000**	**－**	**50,000**	
50,000	－	－	－	50,000	－	50,000	
50,000	－	－	－	50,000	－	50,000	
941,890	**－**	**－**	**－**	**941,890**	**－**	**941,890**	
941,890	－	－	－	941,890	－	941,890	
941,890	－	－	－	941,890	－	941,890	
142,811	**－**	**－**	**－**	**142,811**	**－**	**142,811**	
142,811	－	－	－	142,811	－	142,811	
142,811	－	－	－	142,811	－	142,811	
19,566,000	**－**	**－**	**－**	**19,566,000**	**－**	**19,566,000**	
19,566,000	－	－	－	19,566,000	－	19,566,000	
19,566,000	－	－	－	19,566,000	－	19,566,000	
7,331,781	**480,000**	**－**	**－**	**7,331,781**	**480,000**	**7,331,781**	
－	480,000	－	－	－	480,000	－	
－	480,000	－	－	－	480,000	－	
7,331,781	－	－	－	7,331,781	－	7,331,781	
7,331,781	－	－	－	7,331,781	－	7,331,781	

拾、中華民國 109 年度花蓮縣總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4,119,000**
2			**縣政府主管**		—	**4,119,000**
	1		花蓮縣政府		—	4,119,000
		18	道路改善工程	減列辦理 107 年 0206 地震-花蓮尚志橋及 3 號橋復建工程暨國福大橋震後復建工程案支用科目錯誤之實現數，並同額增列漏辦理保留之應付數。	—	4,119,000

拾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95,000**	—	—
108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5,000**	—	—
		2		花蓮縣政府		—	95,000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減列不當註銷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應追繳押標金之減免數，並同額增列未結清數。	—	95,000	—	—

拾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	—
107	**2**			**縣政府主管**		—	—	—	—
		2		花蓮縣政府		—	—	—	—
			16	國宅業務	減列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以前年度(107)歲出決算溢列實現數，並同額增列未結清數。	—	—	—	—

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4,119,000	—	—	—	**4,119,000**	**4,119,000**	—	—	
4,119,000	—	—	—	**4,119,000**	**4,119,000**	—	—	
4,119,000	—	—	—	4,119,000	4,119,000	—	—	
4,119,000	—	—	—	4,119,000	4,119,000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95,000**	—	—	—	**95,000**	
—	—	—	—	**95,000**	—	—	—	**95,000**	
—	—	—	—	95,000	—	—	—	95,000	
—	—	—	—	95,000	—	—	—	95,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67,895,732**	—	—	**367,895,732**	—	—	—	
—	—	—	**367,895,732**	—	—	**367,895,732**	—	—	—	
—	—	—	367,895,732	—	—	367,895,732	—	—	—	
—	—	—	367,895,732	—	—	367,895,732	—	—	—	

拾參、花蓮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48,710,000	42,713,523	—	42,713,523	- 5,996,477	- 12.31
營業成本	40,043,000	38,407,666	-368,155	38,039,511	- 2,003,489	- 5.00
營業毛利（毛損）	**8,667,000**	**4,305,857**	**368,155**	**4,674,012**	**- 3,992,988**	**- 46.07**
營業費用	7,894,000	5,070,734	-78,132	4,992,602	- 2,901,398	- 36.75
營業利益（損失）	**773,000**	**- 764,877**	**446,287**	**- 318,590**	**- 1,091,590**	--
營業外收入	110,000	1,019,664	—	1,019,664	909,664	826.97
營業外費用	1,000	676	—	676	- 324	- 32.40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9,000**	**1,018,988**	—	**1,018,988**	**909,988**	**834.85**
稅前淨利（淨損）	**882,000**	**254,111**	**446,287**	**700,398**	**- 181,602**	**- 20.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000	50,822	89,258	140,080	- 35,920	- 20.41
本期淨利（淨損）	**706,000**	**203,289**	**357,029**	**560,318**	**- 145,682**	**- 20.63**

拾肆、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43,733,187**	**43,172,869**	**560,318**
農業處主管	**43,733,187**	**43,172,869**	**560,318**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733,187	43,172,869	560,318

拾伍、花蓮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560,318**	**32,521,765**	**33,082,083**	**—**	**224,127**	**32,857,956**	**33,082,083**
農業處主管	**560,318**	**32,521,765**	**33,082,083**	**—**	**224,127**	**32,857,956**	**33,082,083**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60,318	32,521,765	33,082,083	—	224,127	32,857,956	33,082,083

拾陸、花蓮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8,475,287**	**100.00**	**69,194,193**	**100.00**	**9,281,094**	**13.41**
流動資產	**34,962,992**	**44.55**	**30,722,412**	**44.40**	**4,240,580**	**13.80**
現金	30,483,979	38.85	28,695,298	41.47	1,788,681	6.23
應收款項	2,415,831	3.08	433,540	0.63	1,982,291	457.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506	0.12	132,742	0.19	- 42,236	- 31.82
存貨	211,369	0.27	376,183	0.54	- 164,814	- 43.81
預付款項	1,761,307	2.24	1,084,649	1.57	676,658	6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64,248**	**52.46**	**35,348,049**	**51.09**	**5,816,199**	**16.45**
房屋及建築	593,290	0.76	625,360	0.90	- 32,070	- 5.13
機械及設備	35,239,711	44.91	29,695,530	42.92	5,544,181	1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4,890	1.45	820,258	1.19	314,632	38.36
什項設備	4,196,357	5.35	4,206,901	6.08	- 10,544	- 0.25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2,348,047**	**2.99**	**3,123,732**	**4.51**	**- 775,685**	**- 24.83**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2,348,047	2.99	3,123,732	4.51	- 775,685	- 24.83
資產總額	**78,475,287**	**100.00**	**69,194,193**	**100.00**	**9,281,094**	**13.41**
負債	**39,617,331**	**50.48**	**30,672,428**	**44.33**	**8,944,903**	**29.16**
流動負債	**9,853,149**	**12.56**	**3,409,670**	**4.93**	**6,443,479**	**188.98**
應付款項	9,713,069	12.38	3,409,670	4.93	6,303,399	184.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080	0.18	—	—	140,080	--
長期負債	**4,761,171**	**6.07**	**4,401,359**	**6.36**	**359,812**	**8.18**
長期債務	4,761,171	6.07	4,401,359	6.36	359,812	8.18
其他負債	**25,003,011**	**31.86**	**22,861,399**	**33.04**	**2,141,612**	**9.37**
遞延負債	24,808,761	31.61	22,431,455	32.42	2,377,306	10.60
什項負債	194,250	0.25	429,944	0.62	- 235,694	- 54.82
權益	**38,857,956**	**49.52**	**38,521,765**	**55.67**	**336,191**	**0.87**
資本	**3,000,000**	**3.82**	**3,000,000**	**4.34**	**—**	**—**
資本	3,000,000	3.82	3,000,000	4.3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5,857,956**	**45.69**	**35,521,765**	**51.34**	**336,191**	**0.95**
已指撥保留盈餘	3,000,000	3.82	3,000,000	4.34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32,857,956	41.87	32,521,765	47.00	336,191	1.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78,475,287**	**100.00**	**69,194,193**	**100.00**	**9,281,094**	**13.41**

註：「長期負債」科目下應計退休金負債含資遣費 2,710,026 元、卹償金 2,051,145 元，共計 4,761,171 元。

拾柒、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230,421,000	267,811,639	－	267,811,639	37,390,639	16.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8,007,000	222,522,144	- 1,196,347	221,325,797	- 6,681,203	- 2.93
業務賸餘（短絀）	**2,414,000**	**45,289,495**	**1,196,347**	**46,485,842**	**44,071,842**	**1,825.68**
業務外收入	944,000	2,669,218	－	2,669,218	1,725,218	182.76
業務外費用	－	7,360	－	7,360	7,36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944,000**	**2,661,858**	**－**	**2,661,858**	**1,717,858**	**181.98**
本期賸餘（短絀）	**3,358,000**	**47,951,353**	**1,196,347**	**49,147,700**	**45,789,700**	**1,363.6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270,480,857**	**221,333,157**	**49,147,700**
民政處主管	**124,131,077**	**80,220,914**	**43,910,16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4,131,077	80,220,914	43,910,163
地政處主管	**384,515**	**761,368**	**- 376,853**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1,882	609,105	- 267,22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2,633	152,263	- 109,630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45,965,265**	**140,350,875**	**5,614,390**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45,965,265	140,350,875	5,614,390

拾玖、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49,553,591**	**367,042,607**	**416,596,198**	**405,891**	**6,787,244**	**－**	**7,193,135**	**409,403,063**
民政處主管	**43,910,163**	**－**	**43,910,163**	**－**	**513,000**	**－**	**513,000**	**43,397,16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43,910,163	－	43,910,163	－	513,000	－	513,000	43,397,163
地政處主管	**29,038**	**339,427,136**	**339,456,174**	**405,891**	**－**	**－**	**405,891**	**339,050,283**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28,543,004	328,543,004	267,223	－	－	267,223	328,275,781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9,038	10,884,132	10,913,170	138,668	－	－	138,668	10,774,502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5,614,390**	**27,615,471**	**33,229,861**	**－**	**6,274,244**	**－**	**6,274,244**	**26,955,617**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5,614,390	27,615,471	33,229,861	－	6,274,244	－	6,274,244	26,955,617

註：表列「前期未分配賸餘」決算審定數 367,042,607 元，較 108 年度「未分配賸餘」決算審定數 373,717,551 元，減少 6,674,944 元，係花蓮警光會館基金於 108 年裁撤予以排除之金額。

拾玖、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405,891**	**－**	**405,891**	**405,891**	**405,891**	**－**
民政處主管	**－**	**－**	**－**	**－**	**－**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	－	－	－	－
地政處主管	**405,891**	**－**	**405,891**	**405,891**	**405,891**	**－**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7,223	－	267,223	267,223	267,223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38,668	－	138,668	138,668	138,668	－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	**－**	**－**	**－**	**－**	**－**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	－	－	－	－	－

貳拾、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19,901,521**	**100.00**	**583,950,558**	**100.00**	**35,950,963**	**6.16**
流動資產	307,190,367	49.55	282,294,768	48.34	24,895,599	8.8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1,835,474	48.69	291,116,667	49.85	10,718,807	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0,539	0.66	1,928,623	0.33	2,191,916	113.65
無形資產	286,665	0.05	407,498	0.07	- 120,833	- 29.65
其他資產	6,468,476	1.04	8,203,002	1.40	- 1,734,526	- 21.15
資產總額	**619,901,521**	**100.00**	**583,950,558**	**100.00**	**35,950,963**	**6.16**
負債	**68,824,134**	**11.10**	**76,332,515**	**13.07**	**- 7,508,381**	**- 9.84**
流動負債	42,573,362	6.87	54,399,715	9.32	- 11,826,353	- 21.74
長期負債	8,148,845	1.31	2,624,845	0.45	5,524,000	210.45
其他負債	18,101,927	2.92	19,307,955	3.31	- 1,206,028	- 6.25
淨值	**551,077,387**	**88.90**	**507,618,043**	**86.93**	**43,459,344**	**8.56**
基金	128,257,992	20.69	128,257,992	21.96	—	—
公積	13,416,332	2.16	12,317,444	2.11	1,098,888	8.92
累積餘絀	409,403,063	66.04	367,042,607	62.86	42,360,456	11.54
負債及淨值總額	**619,901,521**	**100.00**	**583,950,558**	**100.00**	**35,950,963**	**6.16**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5,109,976 元及 910,000 元。

2.表列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餘額，不含 108 年裁撤之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同日之金額。

貳拾壹、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8,684,747,000**	**8,788,125,707**	**－**	**8,788,125,707**	**103,378,707**	**1.19**
基金用途	**8,889,064,000**	**8,542,195,890**	**－**	**8,542,195,890**	**－346,868,110**	**－3.90**
本期賸餘（短絀）	**－204,317,000**	**245,929,817**	**－**	**245,929,817**	**450,246,817**	**--**
期初基金餘額	**752,366,000**	**912,909,016**	**－**	**912,909,016**	**160,543,016**	**21.34**
期末基金餘額	**548,049,000**	**1,158,838,833**	**－**	**1,158,838,833**	**610,789,833**	**111.45**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09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8,788,125,707**	**8,542,195,890**	**245,929,817**	**912,909,016**	**1,158,838,833**
縣政府主管	**8,357,849,644**	**8,181,302,774**	**176,546,870**	**677,003,174**	**853,550,044**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31,934,088	307,405,856	24,528,232	349,337,091	373,865,323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025,915,556	7,873,896,918	152,018,638	327,666,083	479,684,72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430,276,063**	**360,893,116**	**69,382,947**	**235,905,842**	**305,288,789**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430,276,063	360,893,116	69,382,947	235,905,842	305,288,789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09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參、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879,370,480**	**100.00**	**2,425,314,214**	**100.00**	**454,056,266**	**18.72**
流動資產	2,879,347,116	100.00	2,425,090,884	99.99	454,256,232	18.7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99,966	0.01	- 199,966	- 100.00
其他資產	23,364	0.00	23,364	0.00	－	－
資產總額	**2,879,370,480**	**100.00**	**2,425,314,214**	**100.00**	**454,056,266**	**18.72**
負債	**1,720,531,647**	**59.75**	**1,512,405,198**	**62.36**	**208,126,449**	**13.76**
流動負債	1,088,563,707	37.81	1,024,285,110	42.23	64,278,597	6.28
其他負債	631,967,940	21.95	488,120,088	20.13	143,847,852	29.47
基金餘額	**1,158,838,833**	**40.25**	**912,909,016**	**37.64**	**245,929,817**	**26.94**
基金餘額	1,158,838,833	40.25	912,909,016	37.64	245,929,817	26.94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879,370,480**	**100.00**	**2,425,314,214**	**100.00**	**454,056,266**	**18.7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及 108 年底各有 80,611,991 及 55,794,053 元。

2.花蓮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9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6,046,759,145 元及無形資產 38,970,519 元。

貳拾肆、花蓮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 華 民 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	－
營業基金	**小計**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勞務成本	－	－
	修正減列行銷費用	－	－
	修正減列管理費用	－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	－
作業基金	**小計**	－	－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修正減列醫療成本	－	－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09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餘（或增列虧絀）
—	**446,287**	**446,287**	—
—	**446,287**	**446,287**	—
—	368,155	368,155	—
—	20,000	20,000	—
—	58,132	58,132	—
—	**1,196,347**	**1,196,347**	—
—	**1,196,347**	**1,196,347**	—
—	1,196,347	1,196,347	—

貳拾伍、花蓮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數調整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2,624,845**	**5,524,000**	—	—	—	**8,148,845**	—
非營業基金部分	**2,624,845**	**5,524,000**	—	—	—	**8,148,845**	—
作業基金	**2,624,845**	**5,524,000**	—	—	—	**8,148,845**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624,845**	**5,524,000**	—	—	—	**8,148,845**	—
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以辦理第 14 期市地重劃抵費地事宜	1,175,000	3,488,000	—	—	—	4,663,000	—
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以辦理第 15 期市地重劃抵費地事宜	1,449,845	2,036,000	—	—	—	3,485,845	—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市地重劃基金 109 年度舉借金額 5,524,000 元，係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以辦理第 14 期及第 15 期自償性財源出售抵費地事宜。
3.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情形。

貳拾陸、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損益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10,437**	—	**10,437**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10,437	—	10,437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9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308億9,464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293億9,53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14億9,924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09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230億1,758萬餘元，歲出實支數198億4,543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31億7,215萬餘元。

2.不屬於109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及預收其他政府款等計收19億5,381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及墊付款等計支41億9,996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22億4,615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09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59億2,325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53億5,000萬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5億7,325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14億9,924萬餘元，即為109年度公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09年度公庫賸餘14億9,924萬餘元，加計109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1億5,000萬元、108年度公庫結存轉入數24億7,967萬餘元，109年度結存轉入110年度之公庫結存數為38億2,892萬餘元。

二、109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297億1,210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308億9,464萬餘元相較，差異11億8,253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無列數。

2.加項11億8,253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繳還數2,054萬餘元。

（2）預收款11億6,199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1億8,253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276億7,670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293億9,539萬餘元相較，差異17億1,86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21億4,397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4億1,830萬餘元。

（2）退還收入（預收）款12億2,088萬餘元。

（3）其他應收款1億3,276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3億7,201萬餘元。

2.減項4億2,527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7億1,869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9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249億2,993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28億7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21億2,985萬餘元；繳付公庫數308億9,464萬餘元，公庫撥入數為293億9,539萬餘元，相抵後公庫收支賸餘14億9,924萬餘元。109年度公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6億3,060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121億6,525萬餘元，包括：

1.109年度公庫已列支，而不屬109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95億4,996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 億 2,854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1,870 萬餘元。

（3）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3 億 5,000 萬元。

（4）支付各機關墊付款 5,053 萬餘元。

（5）退還暫收款 2 億 1,747 萬餘元。

（6）退還預收款 5 億 9,667 萬餘元。

（7）退還預收其他政府款 2 億 8,802 萬餘元。

2.總決算列公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24億5,567萬餘元。

（1）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21 億 9,673 萬餘元。

（2）10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 億 5,894 萬餘元。

3.各機關尚未繳庫款1億3,205萬餘元，全數係109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本室修正數2,755萬餘元。

（二）減項 115 億 3,464 萬餘元，包括：

1.109年度公庫已列收，而不屬109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84億4,794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4,215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054 萬餘元。

（3）預收款 5 億 7,088 萬餘元。

（4）預收其他政府款 3 億 9,653 萬餘元。

（5）暫收款 1 億 9,457 萬餘元。

（6）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9 億 2,325 萬元。

2.總決算列公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30億8,669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3,060 萬餘元，即為公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109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29,712,109,663**	—	—	—	—
109年度收入	**22,446,702,289**	—	—	—	—
稅課收入	8,050,365,663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981,585	—	—	—	—
規費收入	161,126,603	—	—	—	—
財產收入	72,826,312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55,56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571,032,742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85,500				
其他收入	249,928,324	—	—	—	—
以前年度收入	**1,342,157,374**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342,157,374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暫收款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5,923,250,000**	—	—	—	—
債務舉借收入	5,923,250,000	—	—	—	—
預收其他政府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　收　款	剔除經費	修　正　數	小　　計	繳付公庫數
－	1,000	20,545,717	1,161,993,065	－	－	1,182,539,782	30,894,649,445
－	－	－	570,882,353	－	－	570,882,353	23,017,584,642
－	－	－	3,362,000	－	－	3,362,000	8,053,727,663
－	－	－	－	－	－	－	334,981,585
－	－	－	－	－	－	－	161,126,603
－	－	－	41,808,570	－	－	41,808,570	114,634,882
－	－	－	－	－	－	－	6,355,560
－	－	－	8,343,881	－	－	8,343,881	13,579,376,623
－	－	－	－	－	－	－	85,500
－	－	－	517,367,902	－	－	517,367,902	767,296,226
－	1,000	20,545,717	－	－	－	20,546,717	1,362,704,091
－	－	－	－	－	－	－	1,342,157,374
－	1,000	20,545,717	－	－	－	20,546,717	20,546,717
－	－	－	194,572,000	－	－	194,572,000	194,572,000
－	－	－	－	－	－	－	5,923,250,000
－	－	－	－	－	－	－	5,923,250,000
－	－	－	396,538,712	－	－	396,538,712	396,538,71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支出合計數	**27,676,703,946**	**418,300,421**	—	—
109年度支出	**19,526,051,362**	**183,207,537**	—	—
縣議會主管	189,101,845	—	—	—
縣政府主管	13,070,679,656	167,006,564	—	—
民政處主管	139,790,639	—	—	—
教育處主管	35,330,785	—	—	—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223,257,153	—	—	—
農業處主管	150,658,950	—	—	—
地政處主管	182,801,886	—	—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150,956,615	—	—	—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1,901,114,699	—	—	—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604,684,953	—	—	—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641,505,330	12,651,973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326,154,815	3,549,000	—	—
統籌支撥科目	1,910,014,036	—	—	—
以前年度支出	**2,800,652,584**	**61,789,938**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800,652,584	61,789,938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暫收款	—	—	—	—
預收款	—	—	—	—
預收其他政府款	—	—	—	—
墊付案	—	**173,302,946**	—	—
債務償還支出	**5,350,000,000**	—	—	—
債務償還支出	5,350,000,000	—	—	—
收支餘絀	—	—	—	—
108年度公庫結存數	—	—	—	—
109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109年度結存轉入110年度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 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小計	公庫撥入數
1,220,886,471	132,768,631	372,014,732	2,143,970,255	425,274,526	425,274,526	29,395,399,675
—	132,055,486	4,119,000	319,382,023	—	—	19,845,433,385
—	—	—	—	—	—	189,101,845
—	132,054,911	4,119,000	303,180,475	—	—	13,373,860,131
—	—	—	—	—	—	139,790,639
—	—	—	—	—	—	35,330,785
—	—	—	—	—	—	223,257,153
—	—	—	—	—	—	150,658,950
—	—	—	—	—	—	182,801,886
—	—	—	—	—	—	150,956,615
—	575	—	575	—	—	1,901,115,274
—	—	—	—	—	—	604,684,953
—	—	—	12,651,973	—	—	654,157,303
—	—	—	3,549,000	—	—	329,703,815
—	—	—	—	—	—	1,910,014,036
118,708,121	713,145	367,895,732	549,106,936	302,501,957	302,501,957	3,047,257,563
—	713,145	367,895,732	430,398,815	302,501,957	302,501,957	2,928,549,442
118,708,121	—	—	118,708,121	—	—	118,708,121
217,473,693	—	—	217,473,693	—	—	217,473,693
596,677,245	—	—	596,677,245	—	—	596,677,245
288,027,412	—	—	288,027,412	—	—	288,027,412
—	—	—	173,302,946	122,772,569	122,772,569	50,530,377
—	—	—	—	—	—	5,350,000,000
—	—	—	—	—	—	5,350,000,000
—	—	—	—	—	—	1,499,249,770
—	—	—	—	—	—	2,479,677,720
—	—	—	—	—	—	- 150,000,000
—	—	—	—	—	—	3,828,927,490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09 年度公庫收支餘絀			**1,499,249,770**
乙、加項			**12,165,253,699**
一、109 年度公庫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549,966,290**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28,549,442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8,708,121		
（三）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350,000,000		
（四）支付各機關墊付款	50,530,377		
（五）退還暫收款	217,473,693		
（六）退還預收款	596,677,245		
（七）退還預收其他政府款	288,027,412		
二、總決算列公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455,679,441**	
（一）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2,196,733,441		
（二）10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58,946,00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32,055,486**	
109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32,055,486		
四、修正數		**27,552,482**	
丙、減項			**11,534,647,085**
一、109 年度公庫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447,947,15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42,157,37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0,546,717		
（三）預收款	570,882,353		
（四）預收其他政府款	396,538,712		
（五）暫收款	194,572,000		
（六）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923,250,000		
二、總決算列公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086,699,929**	
109 年度公庫未撥入數	3,086,699,929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129,856,38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30 億 6,403 萬餘元，負債 97 億 9,182 萬餘元，淨資產 32 億 7,221 萬餘元。茲將 109 年度花蓮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30 億 6,40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04 億 6,489 萬餘元，增加 25 億 9,91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79 億 9,86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6 億 258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及所屬機關專戶存款增加。

2.「應收款項」科目 20 億 9,26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7 億 3,60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及特別稅等增加。

3.「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8 億 1,38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12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

4.「暫付款」科目 1 億 9,55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9,73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之預借經費增加。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政府款、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合計 97 億 9,18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98 億 5,229 萬餘元，減少 6,04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37 億 7,000 萬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償還數增加。

2.「應付款項」科目 4 億 2,85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 億 9,240 萬餘元，主要係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第一期道路拓寬工程之土地協議價購款等應付款項，於 109 年度完成核銷。

3.「應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6,59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 億 2,85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花 23、25 及 27 線提升道路品質工程等應付款項，於 109 年度完成核銷。

4.「應付保管款」科目 12 億 4,44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 億 8,273 萬餘元，主要係民眾申購青年安心成家住宅繳交訂金之保管款項。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2 億 7,22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6 億 1,259 萬餘元，增加 26 億 5,96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

類」科目金額增加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3,064,031,087**	**100.00**	**10,464,890,327**	**100.00**	**2,599,140,760**	**24.84**
現金	7,998,683,379	61.23	6,396,102,379	61.12	1,602,581,000	25.06
應收款項	2,092,684,728	16.02	1,356,604,514	12.96	736,080,214	54.26
應收其他基金款	513,000	0.00	13,490,025	0.13	- 12,977,025	- 96.2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813,872,005	13.88	1,612,577,991	15.41	201,294,014	12.48
暫付款	195,519,842	1.50	98,189,451	0.94	97,330,391	99.13
預付款	952,539,444	7.29	969,418,461	9.26	- 16,879,017	- 1.74
預付其他政府款	9,805,064	0.08	18,092,881	0.17	- 8,287,817	- 45.81
存出保證金	413,625	0.00	414,625	0.00	- 1,000	- 0.24
負債	**9,791,821,012**	**74.95**	**9,852,295,793**	**94.15**	**- 60,474,781**	**- 0.61**
短期債務	3,770,000,000	28.86	3,920,000,000	37.46	- 150,000,000	- 3.83
應付款項	428,557,927	3.28	620,959,066	5.93	- 192,401,139	- 30.98
應付其他政府款	65,989,389	0.51	194,539,367	1.86	- 128,549,978	- 66.08
暫收款	199,635,377	1.53	222,713,859	2.13	- 23,078,482	- 10.36
預收款	572,312,133	4.38	598,409,825	5.72	- 26,097,692	- 4.36
預收其他政府款	396,538,712	3.04	288,027,412	2.75	108,511,300	37.67
存入保證金	462,256,643	3.54	449,915,086	4.30	12,341,557	2.74
應付代收款	2,652,087,148	20.30	2,496,017,847	23.85	156,069,301	6.25
應付保管款	1,244,443,683	9.53	1,061,713,331	10.15	182,730,352	17.21
淨資產	**3,272,210,075**	**25.05**	**612,594,534**	**5.85**	**2,659,615,541**	**434.16**
資產負債淨額	**3,272,210,075**	**25.05**	612,594,534	5.85	**2,659,615,541**	**434.1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3,064,031,087**	**100.00**	**10,464,890,327**	**100.00**	**2,599,140,760**	**24.84**

註：依花蓮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755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411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歲出決算應付數、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9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 億 6,789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34 億 6,36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7 億 9,594 萬餘元，淨資產為 36 億 6,77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7,998,683,379		短期債務	3,770,000,000	
應收款項	2,092,684,728		應付款項	428,557,927	
應收其他基金款	513,0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65,989,389	
應收其他政府款	1,813,872,005		暫收款	199,635,377	
暫付款	195,519,842		預收款	572,312,133	
預付款	952,539,444		預收其他政府款	396,538,712	
預付其他政府款	9,805,064		存入保證金	462,256,643	
存出保證金	413,625		應付代收款	2,652,087,148	
原列資產總額		**13,064,031,087**	應付保管款	1,244,443,68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399,662,214**	**原列負債總額**		**9,791,821,01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27,647,48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4,119,000**
增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27,552,482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119,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95,000		增列 109 年度歲出應付數	4,119,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72,014,732		**調整後負債總額**		**9,795,940,012**
減列 109 年度歲出實現數	4,119,000		**淨資產部分**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67,895,732		資產負債淨額	3,272,210,075	
			原列淨資產總額		**3,272,210,07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395,543,214**
			增列 109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7,647,482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67,895,732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3,667,753,289**
調整後資產總額		**13,463,693,301**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3,463,693,301**

註：依花蓮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5億8,852萬餘元、固定資產168億913萬餘元、無形資產4,705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174億4,471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及無形資產」等2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花蓮縣政府原編花蓮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1億3,125萬餘元，評價調整4億5,726萬餘元，合計5億8,852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864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5億4,988萬餘元等2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原編花蓮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864萬餘元，係縣政府主管投資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其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為300萬元，評價調整3,564萬餘元，合計3,864萬餘元。

2.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原編花蓮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5億4,988萬餘元，係花蓮縣政府及衛生局投資作業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為1億2,825萬餘元,評價調整4億2,162萬餘元，合計5億4,988萬餘元。109年度期末作業基金計4個單位，較108年度期末5個單位減少1個單位，係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已於109年1月1日結束，並於109年3月13日完成賸餘財產分派所致。縣府所編花蓮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總計1億2,825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1億3,164萬餘元減少338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縣政府主管

A.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09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084萬餘元,與108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B.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09年度期末基金數額6,789萬餘元，與108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C.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其經費來源係為向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或行庫借貸及累積餘絀，未列有政府投資數額。

（2）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338萬餘元，109年度如數減少，係該基金已裁撤，並於109年3月13日完成賸餘財產分派，累積餘絀與資本全數沖銷。

（3）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109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951萬餘元，與108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長期投資-其他投資部分編列明細如次：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總計	**549,881**	**421,623**	**128,257**	**131,646**	**-3,388**
縣政府主管	**461,191**	**382,447**	**78,743**	**78,743**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54,245	43,397	10,848	10,848	—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6,171	328,275	67,895	67,895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774	10,774	—	—	—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	**—**	**—**	**3,388**	**-3,388**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	—	—	3,388	-3,388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88,689**	**39,175**	**49,514**	**49,514**	**—**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88,689	39,175	49,514	49,514	—

（二）固定及無形資產部分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168億913萬餘元、無形資產4,705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與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縣府經管之縣有公用土地、花蓮縣立體育場經管之縣有公用土地，與花蓮縣文化局經管之縣有公用土地與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223億322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6,228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公用財產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179億5,030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6,228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80.48%，較108年度決算列數176億2,339萬餘元，增加3億2,691萬餘元，

約1.8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123億285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616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55.16％。較108年度決算列數120億7,602萬餘元，增加2億2,683萬餘元，約1.88％，主要係新購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

（2）公共用財產：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55億4,537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611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24.86％。較108年度決算列數55億320萬餘元，增加4,216萬餘元，約0.77％，主要係新建房屋建築及設備。

（3）事業用財產：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1億207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0.46％。較108年度決算列數4,416萬餘元，增加5,791萬餘元，約131.14％，主要係更正歷年帳籍資料所致。

2.非公用財產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43億5,291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19.52％，較108年度決算列數42億4,975萬餘元，增加1億316萬餘元，約2.43％，係縣府辦理經管土地產籍釐正財產帳。

三、長期負債表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與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2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花蓮縣政府編花蓮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90億8,788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未償債務餘額90億8,788萬元，其中屬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計11億8,788萬元，均為實際欠結數。另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花蓮縣總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09年底止，花蓮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79億元，經本室審核結果，1年期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79億元，占當年度花蓮縣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及屬自償性債務之歲出預算數及歲出轉入數）約27.3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50％之債限。又查截至109年底止，縣府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37億7,000萬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屬自償性債務之歲出預算）約15.25％，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30％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IMF）定義，花蓮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79億元，加計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11億8,788萬元、未滿1年債務餘額37億7,000萬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814萬餘元，則合計共128億6,602萬餘元（表1）。

表1　花蓮縣截至109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2,866**	**1,187**	**7,900**	**3,770**	**8**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總預算歲出總額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註2)	**7,900** **(27.31%)**	－	7,900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187**	1,187	－	－	－	－	－
（二）未滿1年短期借款（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3,770** **(15.25%)**	－	－	3,770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8**	－	－	－	8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79億元，全數為實際數。

2.計算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比率之分母為總預算歲出總額247億2,358萬餘元(已扣除屬自償性債務之歲出預算數2億7,601萬元）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42億425萬餘元（已扣除屬自償性債務之歲出轉入數10億5,452萬餘元及審定後之減免註銷數1億7,427萬餘元）之合計數289億2,784萬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二）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依據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花蓮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229億2,939萬餘元，較108年度減少16億9,160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2　花蓮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22,929,397,588**	**24,621,000,000**	**-1,691,602,41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770,003,302	9,457,000,000	-686,996,698	已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159,394,286	15,164,000,000	-1,004,605,714	已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註：1.表列108年度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與108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間之差異，係教育部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及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1）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109至138年)須由縣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94億5,700萬元，扣除109年度已支付數6億8,699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87億7,000萬餘元。

（2）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109至138年）須由縣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151億6,400萬元，扣除109年度已支付數10億460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141億5,939萬餘元。

2.縣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229億2,939萬餘元外，尚有行政院墊借縣府107年0206震災之各項救災與復建經費1億9,457萬餘元。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10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其他決算表,列109年1月1日結束之花蓮警光會館基金整理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13日）決算查核表。該基金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107年修正為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設置，其目的為提供員警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以收取清潔服務費方式期自給自足及永續營運。嗣經檢討該基金規模甚小，自109年度起納編該局單位預算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並於109年1月1日結束。惟查其餘存權益733萬餘元，逕列於該局應付代收款-警光會館項下，未解繳公庫，經本室如數修正增列歲入類決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應收數。茲將該基金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13日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清理收入 1 萬餘元，係存款利息收入及帳戶結清銷戶之孳息，無清理費用，清理利益 1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09 年 1 月 1 日結束前之資產總額 1 億 18 萬餘元，含流動資產 744 萬餘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 萬餘元；負債總額 11 萬餘元，含流動負債 3 萬餘元及其他負債 8 萬餘元；淨值 1 億 6 萬餘元，含基金 338 萬餘元及累積餘絀 667 萬餘元；109 年 3 月 13 日整理期間結束，資產、負債及淨值決算無列數。

該基金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清理收支及 109 年 3 月 13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10,437**	**10,437**
利息收入	10,437	10,437
清理費用	**－**	**－**
清理利益（損失）	**10,437**	**10,437**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3 月 13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10,183,468**	**100.00**	**-10,183,468**	**-100.00**
流動資產	—	—	**7,442,967**	**73.09**	**-7,442,967**	**-100.00**
現金	—	—	7,442,967	73.09	-7,442,967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740,501**	**26.91**	**-2,740,501**	**-100.00**
房屋及建築	—	—	1,872,824	18.39	-1,872,824	-100.00
機械及設備	—	—	39,621	0.39	-39,621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48,730	1.46	-148,730	-100.00
什項設備	—	—	679,326	6.67	-679,326	-100.00
資產總額	—	—	**10,183,468**	**100.00**	**-10,183,468**	**-100.00**
負債	—	—	**119,879**	**1.18**	**-119,879**	**-100.00**
流動負債	—	—	**37,678**	**0.37**	**-37,678**	**-100.00**
應付款項	—	—	37,678	0.37	-37,678	-100.00
其他負債	—	—	**82,201**	**0.81**	**-82,201**	**-100.00**
什項負債	—	—	82,201	0.81	-82,201	-100.00
淨值	—	—	**10,063,589**	**98.82**	**-10,063,589**	**-100.00**
基金	—	—	**3,388,645**	**33.28**	**-3,388,645**	**-100.00**
基金	—	—	3,388,645	33.28	-3,388,645	-100.00
累積餘絀（－）	—	—	**6,674,944**	**65.55**	**-6,674,944**	**-100.00**
累積賸餘	—	—	6,674,944	65.55	-6,674,944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	**10,183,468**	**100.00**	**-10,183,468**	**-100.00**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09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21個，基金總額1億3,538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3,216萬餘元，占基金總額97.62%。又109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1個外，賸餘者10個，賸餘金額28萬餘元；短絀者10個，短絀金額237萬餘元，綜計短絀208萬餘元。另109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25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0 個，基金總額 5,87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216 萬餘元，占 71.7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9 個、賸餘者 10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109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花蓮縣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7,66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117.4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總基金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166,377,128**	**135,386,237**	**132,166,824**	**79.44**	**132,166,824**	**97.62**	**257,071**	**-**	**257,071**	**23.39**	**-2,085,303**
縣政府主管(20 個)	**56,870,277**	**58,735,777**	**42,166,824**	**74.15**	**42,166,824**	**71.79**	**-**	**-**	**-**	**-**	**-207,210**
1.體育發展基金會	13,850,940	13,850,940	13,850,940	100.00	13,850,940	100.00	-	-	-	-	-204,983
2.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5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60.00	-	-	-	-	1,213
3.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2,849
4.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10,000	2,110,000	1,500,000	71.09	1,500,000	71.09	-	-	-	-	-
5.明恥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000	2,700,000	1,315,884	48.74	1,315,884	48.74	-	-	-	-	29,666
6.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52,574
7.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000	2,100,000	1,500,000	71.43	1,500,000	71.43	-	-	-	-	-2,448
8.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4,115,500	1,500,000	50.00	1,500,000	36.45	-	-	-	-	-57,808
9.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417
10.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5,000	2,085,000	1,500,000	73.71	1,500,000	71.94	-	-	-	-	6,295
11.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2,758
12.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7,387
13.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2,023
14.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8,472
15.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464
16.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64,036
17.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74,337	2,074,337	1,500,000	72.31	1,500,000	72.31	-	-	-	-	-2,410
18.蘭馨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05,647
19.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2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46.88	-	-	-	-	-1,668
20.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30,998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1 個)	**109,506,851**	**76,650,460**	**90,000,000**	**82.19**	**90,000,000**	**117.42**	**257,071**	**-**	**257,071**	**23.39**	**-1,878,093**
文化基金會	109,506,851	76,650,460	90,000,000	82.19	90,000,000	117.42	257,071	-	257,071	23.39	-1,878,093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可支用預算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5 項(表 1)，計畫經費合計 87 億 9,727 萬元，可支用預算數 40 億 6,61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1 億 6,175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53.16%，其中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等 11 項（表 2)，主要係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使用涉及眾多單位協調費時、部分用地尚未完成撥

用程序或經費核銷作業、規劃設計作業延宕或配合委員審查意見修正需時、工程採購經多次流標、配合現場實際施作情況辦理變更設計、工區遭遇地下管線障礙配合管線遷移作業、統包商工程施工整合能力欠佳、部分項目因未符合中央執行期程要求而取消施作、依工程實際進度估驗付款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1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單位（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項計畫合計		**8,797,270**	**4,066,137**	**2,161,756**	**53.16**
一、建設處（10項）		**7,450,303**	**2,930,168**	**1,869,351**	**63.80**
1	花蓮先期轉運站計畫	70,299	70,299	1,300	1.85
2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504,120	335,844	84,261	25.09
3	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	243,700	239,784	73,056	30.47
4	花64線2K+000～22K+500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計畫	321,416	136,713	53,706	39.28
5	縣193線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639,291	413,276	185,568	44.90
6	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	267,417	267,417	184,452	68.98
7	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38,422	130,133	102,281	78.60
8	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計畫	2,252,244	795,771	676,781	85.05
9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計畫	469,024	280,102	256,769	91.67
10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3期實施計畫	2,544,370	260,829	251,177	96.30
二、原住民行政處（1項）		**199,730**	**199,730**	**236**	**0.12**
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199,730	199,730	236	0.12
三、花蓮縣文化局（1項）		**150,085**	**150,085**	**618**	**0.41**
1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計畫	150,085	150,085	618	0.41
四、花蓮縣消防局（1項）		**200,000**	**62,567**	**1,510**	**2.41**
1	花蓮縣防災教育館暨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200,000	62,567	1,510	2.41
五、花蓮縣警察局（1項）		**632,302**	**598,062**	**184,916**	**30.92**
1	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632,302	598,062	184,916	30.92
六、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１項）		**164,850**	**125,525**	**105,125**	**83.75**
1	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遷建計畫	164,850	125,525	105,125	83.75

註：1.本表各主辦單位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計畫項數由多至少及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等機關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經費5,000萬元以上案件。

表2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執行落後原因分析
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10501 11112	199,730	199,730	0.12	規劃設計作業延宕，與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耗時，影響建造執照申辦。
2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計畫	10701 11012	150,085	150,085	0.41	工程採購經多次流標，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3	花蓮先期轉運站計畫	10708 10912	70,299	70,299	1.85	統包商細部設計履約逾期及工程施工整合能力欠佳，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4	花蓮縣防災教育館暨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10701 11112	200,000	62,567	2.41	規劃設計作業需時，與工程採購流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5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10508 11012	504,120	335,844	25.09	為降低交通衝擊，採分區分期施作，與配合工區地下管線遷移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6	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	10610 11008	243,700	239,784	30.47	部分項目因未符合中央執行期程要求而取消施作，影響預算執行。
7	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0701 11112	632,302	598,062	30.92	基礎施工遇地下管線障礙，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8	花 64 線 2K+000～22K+500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計畫	10801 11012	321,416	136,713	39.28	細部設計依照委員審查意見修正需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9	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10801 11112	639,291	413,276	44.90	部分用地尚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或經費核銷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10	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	10701 10912	267,417	267,417	68.98	土地使用涉及眾多單位協調費時，與施工過程配合電桿遷移，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11	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0703 11007	138,422	130,133	78.60	廠商申請估驗計價資料未臻正確，經審核退請修正，影響預算執行。

註：1.本表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等機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要如次：

（一）辦理縣193線南濱路段拓寬工程計畫，因用地費漏估肇致大幅追加預算經費及展延計畫期程，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縣府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辦理縣 193 線南濱路段拓寬工程計畫，經交通部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 17K+300

～19K+840 南濱至南海四街，核定經費 6 億 4,479 萬餘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工；第 2 階段 19k+840～22k+500 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核定經費 6 億 3,929 萬餘元，以上合計 12 億 8,40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用地經費漏估經濟部工業局、既成道路及私人所有等土地取得費用，使得原核定計畫經費無法容納，致須大幅展延計畫期程及追加預算經費，未能如期完成拓寬，減損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之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嗣後注意覈實辦理用地經費查估作業，第 2 階段工程已取得用地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工程進度 32.26%，預定 111 年 10 月 2 日完工。（詳乙－28 頁）

（二）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部分車道路段完工後橫向坡度過大，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縣府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經費 2 億 6,621 萬餘元，另計畫內花崗岩石材鋪面部分由該府自籌經費，整體計畫經費 5 億 412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完工路段之車道橫向坡度過大，增加行車安全風險，引發輿論貲議，尚待積極研議善治良策；2.計畫執行採分期分區方式施作及配合地下管線遷移等因素，致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3.工程施工階段將兩側道路鋪面由瀝青混凝土變更為石材，與縮減綠帶增加道路寬度，惟未報經中央審查同意即先行施工；4.車道石材鋪面設計施作防護塗裝溶液，易降低鋪面摩擦係數，不利於車輛通行安全；5.部分景觀燈具施作完成後，因辦理變更設計而拆下暫置工地，與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金額，未依契約規定包含機關供給石材材料費用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因既有橫向道路需跨越箱涵鋪面，致車道橫向坡度過大，將加設禁制與限制標誌，限制車種及車速，並加設警告與導行標誌，以增加行車安全；2.將積極促請各管線單位儘速配合遷移，並建立即時通訊群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已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4.將審慎評估車道石材鋪面是否施作防護劑塗裝；5.景觀燈具已移至暫置場所，後續將交予其他工程使用，另已請廠商提出辦理石材費用之營造綜合保險。（詳乙－28 頁）

（三）辦理花蓮先期轉運站計畫，因統包商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整合能力欠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縣府為提升乘客候車服務品質，並降低大客車進出花蓮火車站之衝擊，經提報花蓮先期轉運站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7,029 萬餘元，預定設置大客車發車月台 13 個、臨停車位數 14 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統包商細部設計階段履約逾期；為降低設施完工後之淹水風險，調整站體 1 樓地坪高程並修正細部設計圖說；統包商工程施工整合能力欠佳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未能依計畫期限辦理完成；2.對於統包工程執行涉有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事，尚未依約處罰逾期違約金，亦未審查認定應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

復：1.已請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請專案管理單位加強控管；2.已依約暫停估驗計價付款作業，將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議應否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詳乙－29頁)

（四）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影響政府財政負擔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等3個行政區，縣府為持續佈建該系統，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3期實施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經費25億4,437萬元，執行期程至109年底，預定完成用戶接管數4萬7,202戶。實際執行結果，完成用戶接管數4萬5,039戶，達成系統用戶接管率66.43%、全縣用戶接管率35.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賡續推動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對於議會審議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關於「住戶接管率達55%以上始可收費」之附帶決議，未釐清係指系統或全縣用戶接管率，截至110年5月底止，自治條例公布已逾10年，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又109年度耗資4,820萬餘元，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加壓站、揚水站等設施之委外操作運轉維護、機械電力儀控養護、水電費，與下水道管線及人孔設施維護等工作，系統維護管理費用負擔沉重，經建請積極商洽議會釐清附帶決議適用範圍，加強溝通協調開徵使用費之環境治理需求及重要性，與妥善規劃使用費徵收各項前置工作，儘早實施徵收作業，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維護在地環境永續發展。據復：已籌建花蓮縣下水道使用管理收費系統，辦理用戶接管、未接管及收費等相關資料建檔整備工作，以利推動使用費徵收作業，將配合管理收費系統建置及相關資料整備期程，積極與議會溝通協調，適時執行徵收作業，以達成使用者付費原則。(詳乙－30頁)

（五）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及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行政效率欠彰，致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而須大幅展延計畫期程

縣府為充實光復鄉馬太鞍部落基礎生活機能並培育在地人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1億9,973萬元，計畫期程為105至108年執行興建，109年開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影響後續興建工程進行，復因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未能如期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而影響建造執照申辦作業，延宕至109年9月2日始取得建照，肇致預算經費大幅保留，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且辦理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111年度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因近期大宗資材上漲及營建業缺工嚴重，致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將重新檢討設計預算及契約內容，再續辦工程發包作業，並於完成發包後督促廠商加速執行。(詳甲－40頁)

（六）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計畫，完工後進行初驗及驗收與相關施工品質缺失改善之進度緩慢，影響後續承購戶驗屋與點交作業期程

縣府為解決花蓮縣青年居住問題，期使年輕人能落地生根並安身立命，推動青年安心成家住

宅新建計畫，計畫經費22億5,224萬餘元，預定於新城鄉嘉北段興建住宅651戶、店面158戶及停車位370個，發包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第1期）新建統包工程，契約金額18億14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統包工程於109年12月11日完工後，進行初驗及驗收與相關施工品質缺失改善之進度緩慢，影響後續辦理承購戶驗屋與點交作業期程，又於110年2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尚未辦理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亦影響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易衍生遲延交屋而須依契約給付違約利息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已於110年5月14日完成初驗，惟因傳染性肺炎疫情日趨嚴重，配合中央防疫管制規定，致使相關作業時程延期，將研擬在符合相關防疫規定與避免跨區移動者進入等配套措施，再續辦房屋點交與工程驗收作業。（詳乙－24頁）

（七）辦理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內容未盡周延經調降補助經費或取消部分項目，影響整體計畫效益

縣府為打造花蓮舊城地區鄰近美崙溪、美崙山與太平洋之山海河意象，規劃透過改造花蓮火車站廣場，與串聯並改善城區景觀軸線及景觀據點，營造洄瀾回藍絲帶，作為人行視覺景觀引導動線，建立藍帶與綠帶良好結合範例，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辦理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經費2億4,37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計畫實施範圍牽涉其他工程之施作而須縮減，經中央調降補助經費，影響整體計畫效益；2.原規劃建置海洋基地及涼亭，列為後續擴充工程，嗣經研議替代方案惟經中央審議未獲認同，復因恐執行期程未能符合中央要求而遭取消補助經費，乃未予辦理該等設施項目之發包作業，將衍生採購規劃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原計畫之規劃理念尚符合中央補助要求，有關施作範圍涉及其他單位之工程，爾後將加強提報計畫之相關調查作業，以確保獲中央補助後可依計畫執行；2.爾後提案將謹慎評估計畫可行性，俟後續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後，研議可否施作並考量先後施政目標，以爭取補助經費並妥善使用規劃設計成果。（詳乙－32頁）

（八）辦理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因用地涉及眾多單位協調費時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未能如期辦理完成

縣府為打造美崙地區宜居宜遊之生活環境，營造綠帶使成為兼具景觀、遊憩、運動及防災功能，讓居民安心快樂享受濱海生活，與遊客具體感受美崙景觀特色，辦理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經費2億6,74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用地涉及眾多單位協調費時；地下管路施工遭遇土質鬆軟而須辦理工法變更；施工過程納入相關單位建議意見、配合台電電桿遷移及依現場實際施作情況辦理變更設計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未能如期辦理完成，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因計畫執行與相關學校、醫院、民眾住家及私人機構界面甚多，以致現場溝通協調會勘頻繁，業經努力溝通逐一達成共識，將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詳乙－32頁）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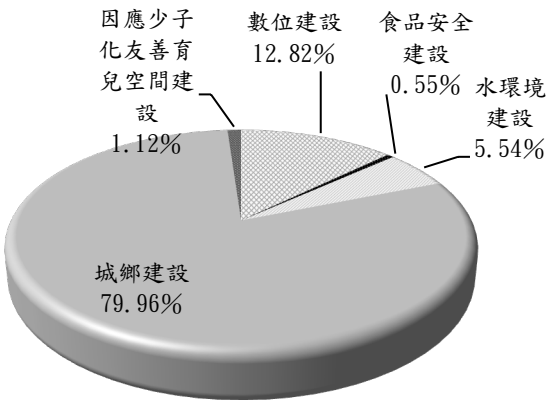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花蓮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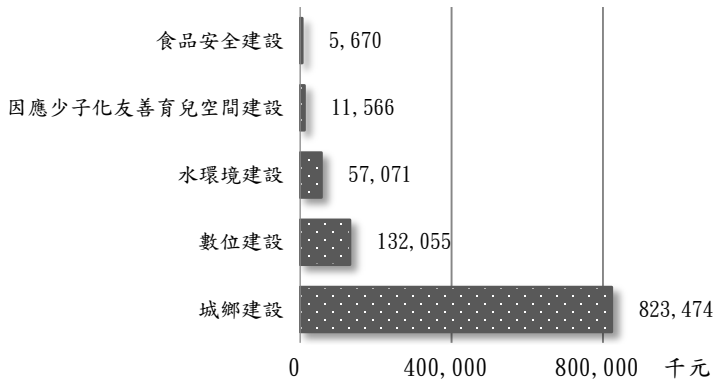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0億2,983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8億2,347萬餘元(79.96%)，數位建設1億3,205萬餘元(12.82%)，水環境建設5,707萬餘元(5.5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56萬餘元（1.12%），食品安全建設567萬元（0.55%）(圖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0億2,98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9億9,231萬餘元，約96.36%（表1、圖3）。

表1　花蓮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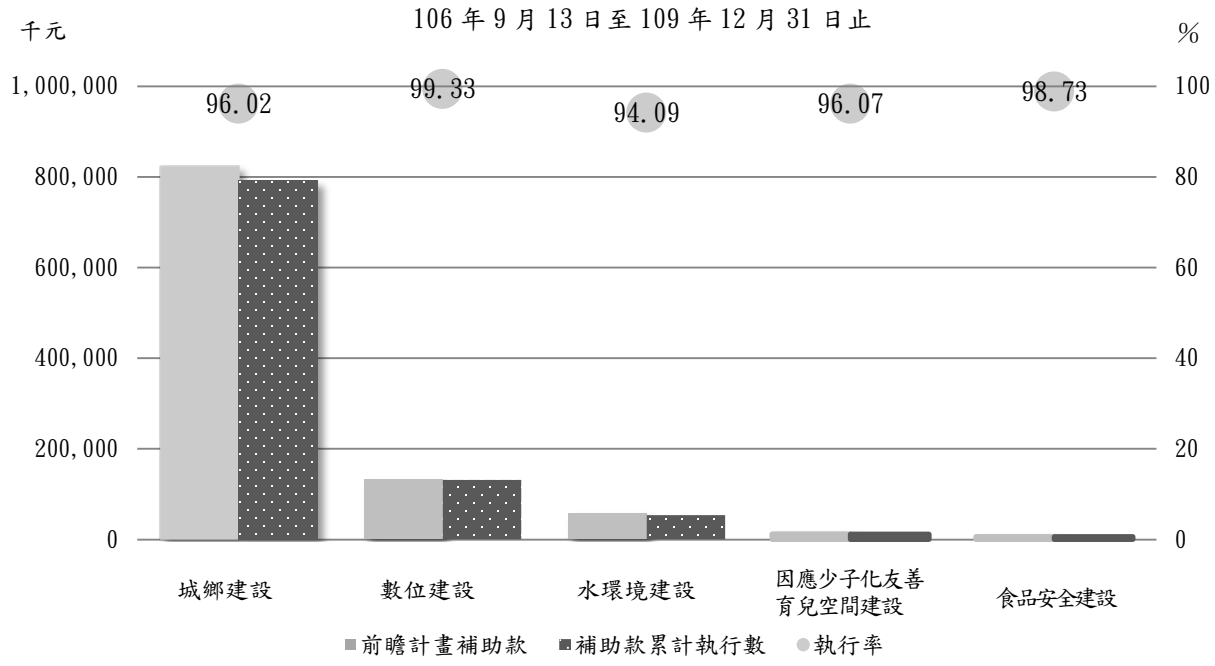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029,836**	**992,314**	96.36
城鄉建設	823,474	790,730	96.02
數位建設	132,055	131,177	99.33
水環境建設	57,071	53,697	94.0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566	11,110	96.07
食品安全建設	5,670	5,598	98.73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0億2,983萬餘元與108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0億3,427萬餘元，差異443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8億2,778萬餘元，因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補助光復鄉太巴塱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431萬餘元；數位建設原列1億3,217萬餘元，因財政部補助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2萬餘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花蓮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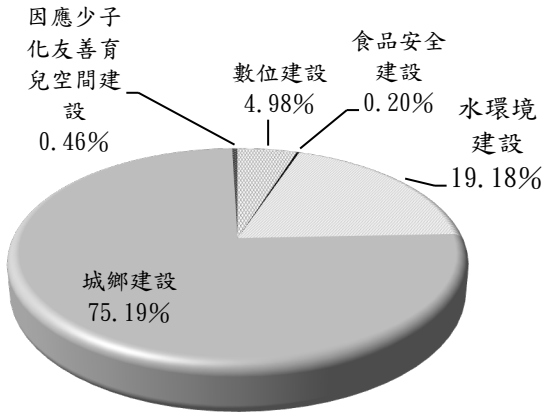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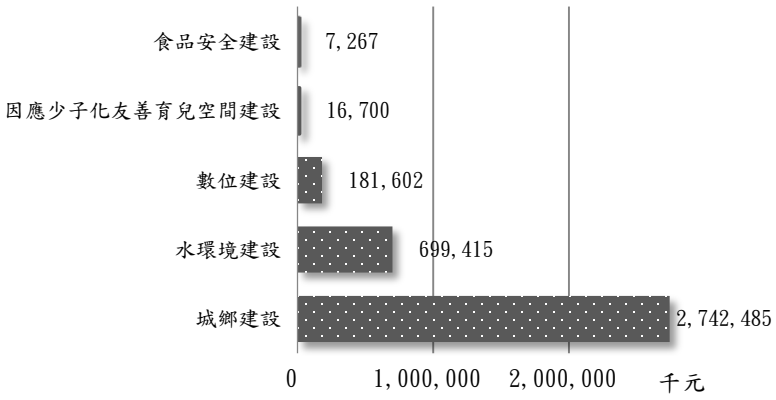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36億4,747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7億4,248萬餘元（75.19%），水環境建設6億9,941萬餘元（19.18%），數位建設1億8,160萬餘元（4.9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670萬元（0.46%），食品安全建設726萬餘元（0.20%）（圖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36億4,74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5億4,569萬餘元，約69.79%（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3項計畫，主要係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濱海排水上游段治理工程（1k+195.5～2k+137）及花蓮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尚未完成。

表2　花蓮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3,647,471	2,545,697	69.79

表2　花蓮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續）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城鄉建設	2,742,485	1,809,814	65.99
水環境建設	699,415	540,385	77.26
數位建設	181,602	178,715	98.4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700	9,515	56.98
食品安全建設	7,267	7,2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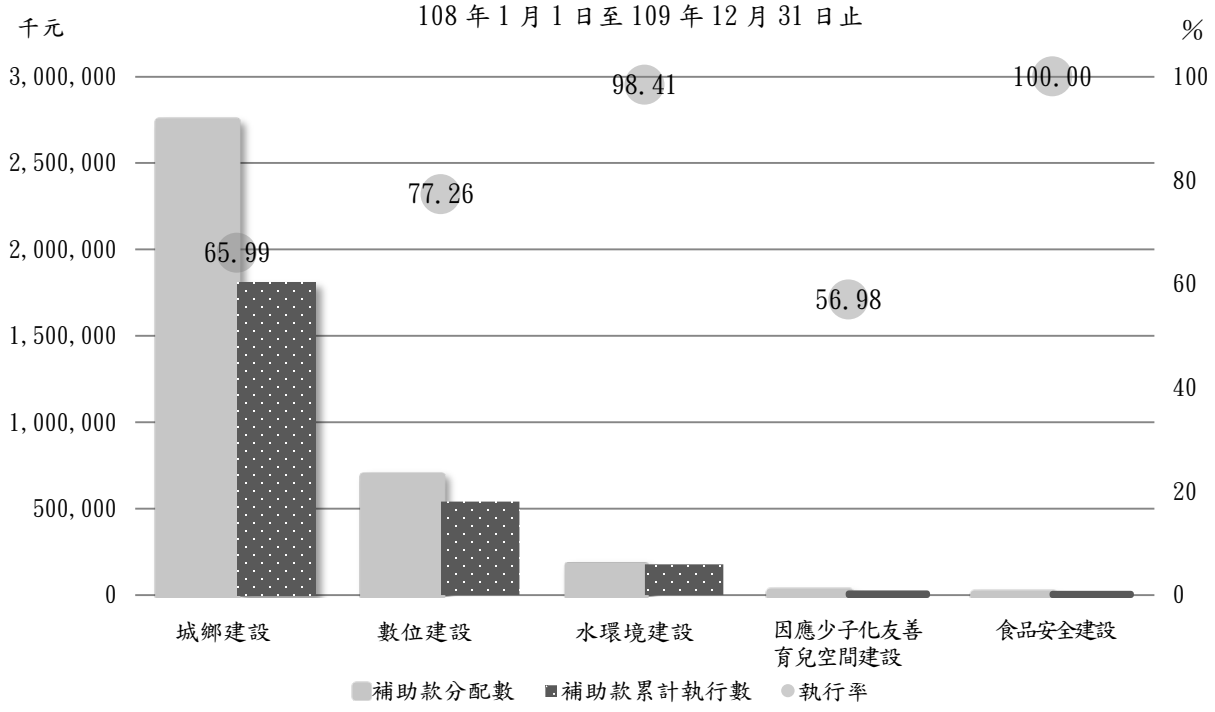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6億4,747萬餘元與108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3億7,450萬餘元，差異2億7,296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原列25億8,922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補助「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花東鐵路門戶景觀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億5,325萬餘元；水環境建設原列5億9,257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補助濱海排水上游段治理工程（1k+195.5~2k+137）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億684萬餘元；數位建設原列1億7,068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教育部等補助典藏洄瀾-數位共創:花蓮縣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091萬餘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原列1,475萬元，係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建玉里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95萬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花蓮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花蓮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提升，又須負擔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允宜綢繆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整體性）

縣府及所屬機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截至109年度止，計編列預算55億9,66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7億7,989萬餘元，累計執行率67.54%，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逾實施期程2年，仍有計畫未執行完成，如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花蓮市尚志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與吉安鄉、新城鄉、鳳林鎮、瑞穗鄉衛生所修繕等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達實施期程，累計執行率亦僅59.09%，執行進度顯有落後情事；又中央核定補助第1、2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府須負擔配合款高達8億8,206萬餘元，部分計畫建置完成後之維運成本，尚須另行規劃相關財源支應。為使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資源挹注各項公共建設，可如預期效益嘉惠縣民及優化區域競爭力，並避免加重地方財政負擔，弱化後續年度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舉借額度控管能量，經函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加強執行相關計畫及綢繆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據復：已按季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會報」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爾後將確實督導執行相關計畫，並將賡續研議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審慎控管公共債務，以策進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7頁）

（二）積極發展地方觀光特色，建置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計畫內容經調降補助經費或取消部分項目，影響整體建設效益，允待提升計畫規劃品質（城鄉建設）

縣府為打造花蓮舊城地區鄰近美崙溪、美崙山與太平洋之山海河意象，規劃透過改造花蓮火車站廣場，與串聯並改善城區景觀軸線及景觀據點，營造洄瀾回藍絲帶，作為人行視覺景觀引導動線，建立藍帶與綠帶良好結合範例，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提報「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內容包含花蓮火車站門戶營造、美崙溪自站前至溪口綠地營造及花蓮港濱海遊憩廊道營造等3項，經內政部於106年10月5日同意補助辦理，核定計畫經費2億4,370萬元，經查核有：1.因計畫實施範圍牽涉其他工程之施作而須縮減，經中央調降補助經費，影響整體計畫效益；2.原規劃建置海洋基地及涼亭，列為後續擴充工程，嗣經研議替代方案惟經中央審議未獲認同，復因恐執行期程未能符合中央要求而遭取消補助經費，乃未予辦理該等設施項目之發包作業，將衍生採購規

劃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原計畫之規劃理念尚符合中央補助要求，有關施作範圍涉及其他單位之工程，爾後將加強提報計畫之相關調查作業，以確保獲補助後可依計畫發包施作；2.爾後提案將謹慎評估計畫可行性，俟後續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後，審慎評估可否施作並考量先後施政目標，以爭取補助經費並妥善使用規劃設計成果。（詳乙－32頁）

（三）建設美崙地區宜居宜遊生活環境，辦理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因用地管線設施協調費時，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未能如期辦理完成，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城鄉建設）

縣府為打造美崙地區宜居宜遊之生活環境，營造綠帶使成為兼具景觀、遊憩、運動及防災功能，讓居民安心快樂享受濱海生活，與遊客具體感受美崙景觀特色，提報「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內容包含美崙地區綠網營造－北起永興路南至民權5街；濱海公路四八高地至東大門營造－自七星潭遊憩區華西路口至中華路東大門夜市，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21日同意補助辦理，核定計畫經費2億6,741萬餘元，經查核有：計畫執行因用地涉及眾多單位協調費時；地下管路施工遭遇土質鬆軟而須辦理工法變更；施工過程納入相關單位建議意見、配合台電電桿遷移及依現場實際施作情況辦理變更設計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未能如期辦理完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因計畫執行與相關學校、醫院、民眾住家及私人機構介面甚多，以致現場溝通協調會勘頻繁，業經努力溝通逐一達成共識，已積極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及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詳乙－32頁）

（四）加強吉安溪防洪保護及生態保育並促進觀光，辦理吉安溪水環境水岸廊道營造計畫，惟設置進入河川高灘地之樓梯欠缺安全阻隔設施，允宜提升設施安全（水環境建設）

縣府為加強吉安溪防洪保護及河川環境之利用發展與兼顧生態保育，並藉由自行車道串連及結合當地特色之環境景觀整體營造，以提升吉安鄉觀光競爭力，提報「吉安溪水環境休憩水岸廊道營造（大山橋－吉安溪橋中央路）、都會型休憩水岸營造（吉安溪橋中央路－東昌橋）」、自然生態規劃（東昌橋－吉安溪橋193線）」等3項計畫，經經濟部於107年3月12日同意補助辦理，核定計畫經費分別為9,975萬元、5,700萬餘元、5,616萬餘元，合計2億1,292萬元，經查核有：1.沿河堤步道設置多處進入河川高灘地之樓梯，惟開口處欠缺相關安全阻隔設施，易衍生休憩民眾或自行車進出跌落受傷之國家賠償爭議風險；2.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增減金額占原契約金額比率甚高，惟未覈實釐清設計單位有無設計疏失責任，即辦理驗收結算並付款結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已發包增設警示牌及警語與安全阻隔設施；2.因工程施工期間配合民眾各項反映意見與現場實際施作情況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嗣後注意依契約釐清設計單位有無設計疏失責任。（詳乙－32頁）

（五）為增益親師生交流溝通，建置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惟家長註冊及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平台使用效益（數位建設）

教育部107年核定補助縣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經費5,735萬餘元，經縣府教育處辦理「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及行動裝置APP採購案」，決標金額323萬餘元，建置花蓮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提供親師生等使用者發送訊息、查詢學生就學資訊及單一帳號登入各線上學習平台等功能，期能藉由平台達到家長、教師及學生三方之溝通與合作，並簡化學生登入各線上學習平台程序，以提升教學效益。經分析該平台使用情形發現，家長註冊率僅4.14%，遠低於教師及學生之註冊率；又自平台啟用日（108年1月14日）至109年9月21日約1年8個月期間，合計僅發送54則訊息，且逾9成使用者登入未達50次；再以各學校使用情形分析結果，計有20間學校使用者平均登入次數未達10次，顯示平台使用成效欠彰，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製作APP操作方式之宣傳摺頁、看板及DM、辦理推廣說明會及改善平台帳號整合模式，並將設計問卷回饋表單檢視各區域辦理情形分析改進，並於110年度規劃滾動修正親師生平台服務之合約內容，併入行動化服務之績效管理機制，提升平台使用效益。（詳乙－21頁）

（六）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辦理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惟部分基地台使用人次偏低且鄰近地理位置即設有其他網路熱點，允宜審酌滾動調整設置地點，並加強推廣已建置APP，以策進計畫效益（數位建設）

縣府提報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107及108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金額合計1,982萬元，執行結果，107及108年度實際執行數分別為963萬餘元及94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縣府依上開計畫於107、108年委外於89個部落（場所）建置339個無線基地台（以下簡稱AP），各部落（場所）分別建置1至11個AP，建置2個以上AP之部落（場所）計有60個，共計建置310個AP，其中各AP全年使用人次低於原預計目標10,950人次者，計有268個、約86.45%，顯示本計畫建置2個以上AP之部落（場所），近9成之AP均未能達成預期使用效益；又本計畫各AP距離20公尺範圍內有iTaiwan官方網頁公布熱點者計有19個AP，兩者信號之涵蓋區域部分重疊，且該19個AP所在部落設有2個AP以上者計有8個，其中7個AP之109年度使用人次低於1萬人次，設置效益有待重新評估；另各AP相隔距離在20公尺以內者計有15組、30個AP，所在部落均設置2個以上AP，其中28個AP之109年度使用人次未達1萬人次，甚有全年使用人次未達100人次者，亦有待檢討設置2個以上AP之必要性；2.建置花蓮縣i-Tribe APP於108年11月於Google Play商店發行提供下載，並於109年11月更新，惟截至110年4月該APP之下載次數僅約50至100次，顯示該APP建置已逾1年，使用情形仍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滾動調整AP設置地點及加強推廣花蓮縣i-Tribe APP，以策進整體計畫效益。據復：1.部分AP使用人次偏低且鄰近地理位置即設有其他網路熱點，將請花蓮

縣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評估並會同建置廠商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案;2.有關加強推廣已建置之APP，將於建置說明會及使用教學時推廣，並函請各公所、村里長、學校及相關單位協助推廣，以提升本計畫效益。(詳乙－23頁)

（七）為提升偏鄉地區民眾之電腦使用率與上網率，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僅由少數人借用平板電腦，且未依規定管控借用天數，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數位資源妥善普及充分運用（數位建設）

為改善偏鄉地區居民上網及收訊環境，提升民眾之電腦使用率與上網率，縮減數位落差，縣府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下稱DOC），並於106至109年分別獲教育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經費補助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計畫經費1,422萬餘元，實際支用數1,353萬餘元。經查轄內DOC獲核定補助購置平板電腦者，計有11處，據縣府提供上開DOC自購置平板電腦至109年8月之借用人次統計資料，各該DOC平均每臺每月借用人次均逾2人次，已達到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規定之最低使用人次，惟經以各DOC之平板電腦借用總人數，換算平均每臺借用人數，發現部分管理單位，如花蓮市、新城、秀林及瑞穗鄉等之DOC，平均每臺借用人數僅4人、5人、7人及8人，顯示僅少數人使用借用服務，尚難達成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預期目標；另經統計各DOC提供「平板電腦借用使用行為調查」結果，借用天數逾規定上限28天者，計有45筆，顯未落實控管借用時間。經函請輔導各DOC加強推廣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豐富普及偏鄉民眾數位生活應用，並落實借用時間控管，確保數位資源妥善運用。據復：因民眾擔憂損壞設備或家中無網路環境可操作使用，影響借用率，將強化借用教學、尋找上網替代方案，並於各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課程中確實推廣，以鼓勵民眾善加利用，另請駐點人員定期審視借用狀況，提醒借用者如期歸還，以有效達成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預期目標。（詳乙－22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